

# 二月 ER YUE



主 管 陕西省西安中学  
主 办 二月杂志社  
名誉顾问 陈忠实  
顾 问 张克强 樊世杰 薛 锋  
李文耀 雷琪平 薛党鹏  
编 委 赵 涛 李 亮 刘九诗  
谢小愚 王亚钧 徐 岳  
孟 萌 尚 武

名主编 徐 岳  
主 编 谢小愚  
副主编 孟 萌  
编 辑 李 亮 李 林  
李珊珊 刘九诗  
商 羽 王晓开  
朱妮娅  
美术编辑 王亚钧 王 娟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五路 69 号  
邮 编 710018  
电 话 029-86537079  
邮 箱 [xzeryue@126.com](mailto:xzeryue@126.com)  
[xzeryue@163.com](mailto:xzeryue@163.com)

# 目 录

## 小说园地

- |                  |     |
|------------------|-----|
| 04 悄见梨花染白头 ..... | 张欣羽 |
| 08 陌路 .....      | 高思宇 |
| 13 深海 .....      | 周婧雅 |
| 15 晚冬 .....      | 梁嘉仪 |
| 17 傻子 .....      | 张 翰 |
| 18 路边的目光 .....   | 艾钇汝 |

## 人生百味

- |                    |     |
|--------------------|-----|
| 19 雨是谁流下的眼泪? ..... | 许卜凡 |
| 20 爱的片段 .....      | 陈嘉文 |
| 21 故园秋雨中 .....     | 金小琳 |
| 22 离别时分 .....      | 胡雪翔 |
| 23 总想为你唱支歌 .....   | 谢 娜 |
| 24 挽住西街旧时光 .....   | 雷婧楠 |

## 岁月岸边

- |                     |     |
|---------------------|-----|
| 25 薄暮 .....         | 谭语新 |
| 26 草坪上的萤火虫 .....    | 安子轩 |
| 27 那一双眼睛 .....      | 刘鑫雨 |
| 28 那些关于青春的歌 .....   | 王 倩 |
| 29 我路过繁花盛开的光阴 ..... | 张 晨 |
| 30 岌岌·天涯 .....      | 郭欣惠 |

## 青春论坛

- |                     |     |
|---------------------|-----|
| 31 渴望是来自心底的力量 ..... | 王姝楠 |
| 32 感谢十五岁那年 .....    | 白怡昕 |
| 33 梦醒时分 .....       | 高 煒 |
| 34 三月,去流浪 .....     | 于博阳 |
| 35 生命的遐想 .....      | 刘静钥 |
| 36 站在文学的门口 .....    | 张睿瑾 |
| 37 痴人空梦 .....       | 罗淑蕾 |

## 诗路花语

- |                     |     |
|---------------------|-----|
| 38 记录的方式(外二首) ..... | 张瑀欣 |
| 39 归(外一首) .....     | 王 媚 |
| 39 鸽子在它的麦场 .....    | 高 媛 |
| 40 中原之外(组诗) .....   | 杨若琦 |
| 41 酣酌人之语 .....      | 刘逸聪 |
| 41 苍茫一芥 .....       | 马钰豪 |

## 大学区专栏

- |              |     |
|--------------|-----|
| 42 剷客焦 ..... | 永 之 |
|--------------|-----|

## 教师作品

- |                   |     |
|-------------------|-----|
| 44 教师节 .....      | 林 平 |
| 47 平凡的父亲 .....    | 任康元 |
| 50 生活是一块磨刀石 ..... | 敖宏铭 |
| 53 夜班 .....       | 商 羽 |
| 54 外面的世界 .....    | 谢小愚 |

## 名作欣赏

- |                    |     |
|--------------------|-----|
| 56 白雪猪头 .....      | 苏 童 |
| 60 信守承诺,勇于担当 ..... | 朱妮娅 |

## 作家作品

- |               |      |
|---------------|------|
| 62 巨翅老人 ..... | 马尔克斯 |
|---------------|------|



# 恍见梨花染白头

◇ 高2016届7班 张欣羽



幽梦忽回老戏堂  
轻倚脂奁上新妆  
台步熟稔旧曲调  
抛却云袖暖雕梁

我第一次见到清寒是在民国八年，他站在一条漆深的巷子里，就在一枝探出墙头的梨树下，白衣，白帽，皂靴，执一把白色的折扇唱着：唱尽旧曲，欢不见；痴念错缘，悔断肠。

他生的真好看。

几经辗转，不知是什么因缘，我在寒春堂里谋了个洗整戏服的差。寒春堂，我默念着这三个字，那个谪仙一般男子所在的戏班。

于是我每日提了个小凳子，就坐在一个小小的破院子里，一件件洗着戏服。那些戏服仗着平日里自己的光鲜艳丽，倔强在水中不肯下沉，但只消我用手指轻轻一按，戏服绝望地吐出一串气泡，就黯淡地躺在盆底，任我摆布了。我何尝不是这样，一个逃荒出来的孩子，一个家仇难报的孩子，在这样的光景里，能够这样平平安安的，哪怕一直这样洗下去，也是好的。

可我莫名喜欢听那些哥哥姐姐们唱戏，捏了嗓子，咿咿呀呀的，当真好听，我知道自己能有如今的平安日子已是万幸，可我竟是那般不知足。我想登台。我想唱戏。

每日做完了手里的活计，我就常猫了腰躲在那些哥哥姐姐练戏的戏台后面，听他们拿捏几段唱词，台步踩得咚咚响。我渴望着，渴望像他们一样站在戏

台上，穿一套戏服，抛一节水袖，暖一段雕梁。我再也忍不住心中狂放的渴望，竟趁着他们每天早上吊嗓子的时间，在后山寻了个僻静的地儿，也学着他们咿咿呀呀的，甚至能学出几句唱词来。可我觉得不够好听，脑子里全是那个素衣男子的悠长唱腔。

我至今也无法用语言描述我有多羡慕那些哥哥姐姐脸上绘出的惊鸿，特别是他们手腕一提为眉角勾出的完美弧度，那些胭脂就像勾人的小妖精，日夜勾引着我的魂魄，我常暗想自己如若描上那样的胭脂会是如何的扮相。一日里我偶然拾到了一位姐姐废弃的脂粉，虽都见了底，可我仍是欣喜若狂。于是在一个夜晚，天上只有月亮独自酌着一杯历经了沧海桑田的陈酿，用迷离的醉眼肆意洒下大片的月光，整个院子都醉了，我从我住的厢房里拿出了那套废胭脂，就那样鬼使神差来到了我洗整戏服的小院儿，那般恍惚地寻了个凳子，坐在了我平日的大木盆边上，掏出脂粉来，对着木盆里的水小心勾画，仔细而谨慎，一笔一笔，几近沉迷。那水可真清啊，映出满满的天，抓住月光不放，也照出了边上的竹影成双。像清寒的眼睛，我如此这般想着，透亮而沉静。却忽地发现水中真的出现了一双如此的眼睛。我慌忙转身，看见那个素日清雅的白衣男子迎着月光对着我，三千青丝松挽一个髻，越发映得他容颜如月，领首，浅笑，他挥手示意我坐好，从我手中缓缓抽走了眉笔，轻声说：“丫头，像你这般画是不行的，你如此坐好，我给你画罢。”他真的执起眉笔，在我的脸上精心勾画，猛地呼吸一滞，他的手触上我的脸，是淡淡的冰



凉，天上的月光应该也是这样的触感吧，又带着几分轻柔。我就这样对着他的专注清颜，一瞬，竟看痴了。笑比月光华，腮边生情忙，玉渗白肤脂，丹唇抿凄凉。我和他就如此在这月色盈满的院子里，一坐一立，就静静伴着月光流转，缓缓的，舒适清朗。“好了，丫头。”他收回手去，仔细端详，又满意点头，我自水中窥去，水中清晰显出一副杜丽娘的扮相，清秀的眉眼，一点红唇，眉角弧度可人，整个竟像偷得了梨花的三分姿色。回头看他，他轻轻一笑，顿时草长莺飞，明亮了整个世界。“丫头，我听到你每日里在那后山练戏了，明早随我去看师父吧，我求他，求他教你唱戏，你是个有戏魂的人。”我竟痴无言语，他伸手揉了揉我并不整齐的头发，转身而去。我呆呆望着他的背影，看着他白衣配着一袭乌发，淡出了小小的院门。我仍那样呆坐着，盈月新挂疏梧桐，半岁静祥，顶了一脸杜丽娘的妆，不怕夜长，坐到天亮。

清寒果没有食言，第二日就带我见了师傅，倚着昨晚的妆，我唱了段杜丽娘的念词，师傅缓缓点头。于是我也照例分了旦角，领了水袖，配了胭脂，每日也啊啊哦哦地唱着，与那些哥哥姐姐一样。只是夜里，我总会握着他与我描妆的半支眉笔，一遍遍在心中绘着他的模样。

时光静长，戏班里的哥哥姐姐也都个个正式登台，很快便轮到了我。师父找到正在练戏的我，与我说了登台的时间，又道：“你也要正式登台了，以前的名字也不便再用，想个名字吧，也算给自己的一个新生。”这是戏班历来的规矩，我早已在心中拟好，于是脱口而出“清染，就叫清染好了。”师父想了想，点头同意，却又问我打算唱哪台戏，和谁唱。我心中满是那个唤我丫头的男子为我描眉的模样：“我要唱《牡丹亭》，和清寒一起唱。”可难色却涌上了师傅的脸：“清染，昨日商洽与你提了同样的要求，我已允了她……你看……”心中的某根弦被狠狠拨动，发出了沉郁的呻吟，但我仍是笑：“这也无妨，师父能收了清染为徒已是大恩，永生难忘，登台的事情，不与清寒也无妨。”我安然转身，看向那房顶上的梨花。

是夜，我独身一人坐在窗前，手握那半支眉笔，望着天上的半轮弯月久久发呆。却忽得听到房门被轻叩三声，我放下手中的眉笔，起身开门，是他。我那

个朝思暮想的人儿就站在我的面前，却一言不发。又是久久对着，月光还似上次流淌，只是淡了半分。是清寒缓缓先言：“丫头，我……商洽她……”我微笑示意他不必再说，转身带上房门。又过了许久，我听见他远离的脚步，才匆匆把门打开一个缝，看着他单薄的身影消失在小小的院门。

我跌坐在椅子上，许久，才莫名沉重地抬起手指，蘸着早已冰凉的茶水，一遍一遍写着“清染”二字，又看着水迹一点点消散化为乌有。清染清染——我终想做清寒的妻。我知道这终究算是痴想，他已是我的贵人，只要学戏，我相信我会出头之日。但我实在不能忘记那个月色好到不真实的夜，他执这支眉笔为我温柔勾眉。我想与他同台，唱《牡丹亭》，唱《长生殿》，他唱柳梦梅，唱唐明皇，我唱杜丽娘，唱杨贵妃，纵使是得寸进尺，我仍是那般想得到。

但我们都不能。

第一次的登台可以用完美形容，我一唱红遍京城。达官贵人们都争着向寒春堂递帖子，争得头破血流，只为请我去他们府上唱一个堂会，或赴一次宴。

那晚的庆功宴，所有人都喝了很多酒，那三年的梨花醉了众人，醉了淡色的月光。我谢了师父，谢了众人，独自坐在一角浅浅地笑。恍惚间，有人走到了我的身后，听脚步声，我知道是他。四杯薄酒，熏红了他的面颊，越发衬得他如一枝傲绽的梨花。他一个踉跄扑到了我的面前，眼神迷离却是认真。他大着舌头，词不成句，却将每个字咬得那么重：“丫……丫头，我知知道……你计……计划划着什么……么，我……我心心疼你呀。别那样好……好吗？我陪你呀。”我心下已是一惊，不知他是如何知晓，但我触着他的温度，趁他眼神此时不清，已是满脸的泪。又听他断断续续说道：“丫头，你你唱戏……戏戏是为天下人，还是……”声音到最后已不可闻，却发现他趴在我前面的桌子上睡着了，像个孩子一样。于是，在这个月色清淡的夜里，又是我们两个，又是在那个院子里，我陪着我的清寒坐了一晚上，一直到天亮。

无人知道我和李督军有了什么约定，只是突然一天，我在众人惊愕的眼光中坐上了他派来的汽车，师父看着面前的一包金条眼里有写不出的惆怅。我提着裙角，环顾四周，单单，单单没瞧见那个淡色的



影子，别过身子用手帕拭了拭眼角，然后迫使自己带上最惊心动魄的笑容：“走罢。”任凭素白梨花落满我乌发。

就这样，我住进了李督军的府中，仍是一个花旦戏子的身份。还记得那日李督军酒后勾着我的下巴，细细端详，而后又缓缓开口：“清小姐，只要三件事。三件事后，或放你归去，或李某迎你为新妇。啧啧，果然是一个水灵灵的花旦小美人儿。”“清染知道了。”我别过头去，说道“清染”二字，心中却不由狠狠一颤，清寒，那个肯唤自己丫头的谪仙般素衣男子，如今又是如何，纵使他是如何伤心换得天悲怆，现在怕是都化成了剪影一般，看不真切了。

为了完成李督军所谓的任务，我开始和不同的人搭戏，唱《西厢记》，唱《百花记》，唱刀马，唱青衣，可身边的人儿都不是清寒。唱一折戏犹如编一个谎，要让所有的人相信并为之感动。但我骗不了自己，他们都唱不出清寒的嗓音，因为他们都不是清寒。

在无数个灯火阑珊的夜里，倚在窗边，用手指尖在窗框上点着不成曲调的节奏，我又在想着那个唤我丫头的人了，盼着他早些忘了我，重整温润，但打心底儿又不愿教他忘了，恨那么一辈子也好。看着那一弯月亮，我就独自坐在那儿痴了许久。银月影纵诉洛阳，漫漫长夜候今央，重杏犹似稀雪相，少年已非重游郎。

来到李督军的府上已经五年了，等最后，等最后我完成了所有的事，就办下一个大宅子，接寒春堂的人都去里面住，热热闹闹的。如若，如若清寒他，肯谅解了我……嘴角刚勾起一丝笑，就听门外小厮说道：“清小姐，督军给您这次请的搭戏的角儿到了。”我敛了笑容，淡淡道：“让他进来罢。”

即使听到来者的脚步靠近，我并未转身，只是随

手拿了一盒上好的胭脂细细磨着，漫不经心候着来人向我屈膝问好。“丫头，你这一走就是五个年头啊。瞧瞧你，都把自己养瘦了。”正在磨胭脂的手狠狠一颤，那熟稔的清朗音调，我这一生是听不错的，可为何来着是他……泪水决堤，无法抑制涌出了眼眶，我浑身颤抖，缓缓转过身去。模糊泪眼中依稀是那绣了梨花的白衫，挺拔的身影，如星明眸，还有那如旧的、像盘了百年的玉一般温润的浅笑。思绪成愁，待我日思夜想的人儿就这样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竟不知道如何面对。就那样呆呆望着，心中无限愁思难理，好似一直相对无言到皓然苍颜白发。

要说京师里的名角，所有人都说是清寒和清染。听闻楚督军要在寿宴上请他俩唱台戏，整个京城都沸腾了。清寒与清染将要同台，所有人都在期待那一天，那个足以成为所有人茶余饭后谈资的那一天。

我将与清寒同台了，唱的是《牡丹亭》，我从来都想与他唱的那一折。

开戏前，我们在后台，他拿出眉笔，正伸手准备画眉。我微笑上前，从衣襟掏出半支眉笔，叫他坐好，一笔一划，为他描着，就像他那夜为我画眉一样。时间在针脚外浅诵《上邪》，我欲与君绝。

鼓停琴止，一曲终了，杜丽娘与柳梦梅携手归去。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昨日今朝，眼下心前”，“从今后把牡丹亭梦影双描画”，我永远记得这一天，我与他唯一同台的一场戏，被我小心翼翼收藏在了记忆的最深处，连他袖口的胭脂一点，在斑驳的过往中，也分外清晰。

忽然间人群大乱，我自锦衣华服中抬头张望，楚督军胸口插着一根凤头钗倒在台下，身旁的清寒已不见身影。

“我知道你计划着的事。”





“我心疼你。”

我似乎在此刻知道了一切。就像一朵梨花的凋零所呈现出的真实，所有的过往都浮现出来，所有的行为都有了合理的解释。于我，于他。但可悲的是，这样的真实，在这一瞬竟如此令人厌恶，我一遍遍在记忆中重复，却悲哀的发现这本来就是错的，本来就是错的。任凭我在以后的日子里如何用泪水冲刷我的悔恨，可是都回不来了，就像一缕梨花的香气飘散空中，再也回不来了。

他终究与我是一段错缘。家仇国恨，楚督军做过的猪狗不如的事情我会记一辈子，母亲临死前的凄凉眼神就那样每个夜里盘桓在我的脑海，弟弟在襁褓中戛然而止的哭声就那样时时刻刻回荡在我的耳畔，像是梦魇，却不是梦魇。我知道我能等到这一天，我用五年时间为今天做准备，那淬了毒的凤头钗本承载了我所有的仇恨，却难想……

清寒的白衣在我的脑海里不散。

清寒的血染的红衣终生在我的脑海里不散。

终是错缘，但愿那月落重生灯再红。

我不再唱戏，只是握了那半支眉笔，站在他常站着的地方，才发现那里可以望见我平日练戏的旧戏台……

恍惚间，远处传来了飘渺的唱词，似有似无，是谁在吟唱，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了。我只要攥着我的半支眉笔，在梨花树下点着小碎步，一圈一圈，好像那月下的旧时光，好像在旧戏台上，好像我的清寒，还远远看着一样：

轻挑残阳 晒西窗  
画中烟雨 奈凄凉  
赤脚板起 伶鼓上  
贵妃扇掩 流年荡

不堪伶仃 夜寒长  
风透青衣 戏偏廊  
更执素手清弦拨不动  
候到天明 染鬓霜

浇一壶 陈年酿  
水送清冷 天茫茫  
醉疑那 月成双  
点破虚影 化星光

吊眼梢 连鬓旁  
美眷如花 单步惆怅  
起悲歌 舞单裳  
借一场烟雨 寄入梦

幽梦忽回 老戏堂  
轻倚脂奩 上新妆  
台步熟稔 旧曲调  
抛却云袖 暖雕梁

唱词如咽 念玉郎  
憔悴娇颜 并悲慌  
挑抹不复 清音绕三婉  
一曲尽罢 皆断肠

浇一壶 陈年酿  
水送清冷 天茫茫  
饮清月 解浊酒  
疏影梧桐 漏星光

悲歌尽 单裳凉  
烟雨聚散 恨梦已僵  
强啼红铅 满目荒  
候无人时 泪千行

[责编校对 李亮]



# 陌 路

◇ 高2016届6班 高思宇



月光下，瓷砖依然泛着清冷的光，冰凉如水。

是夜。

远远地传来几声狗吠，洒满月光的湖面应和着泛起了几纹涟漪。

福叔坐在自家门口两座威武的石狮旁，手里拿着陪伴自己多年的烟斗，一下一下地在石狮坐下磕着，烟灰无声落下来，积成了一小堆。良久，他站起来，双手背过身去，一步步走下台阶。那台阶是拿瓷砖铺好的，光滑锃亮，和院墙上的白瓷砖一样，清晰可见人的影像。白天太阳一照，说不出的富丽。但福叔总是看着不舒服，觉得那些细腻冰冷的石头没有老屋子的石墙瓦顶来得踏实。朝东边望去，那边院墙开了一扇和老屋大门一般大小的侧门，福叔慢慢踱步过去。许多年前，家家户户之间哪里有这么厚实冰冷的墙，都是矮矮的土墙，或者是一道篱笆象征性地隔一隔。篱笆旁边总立着一棵高高大大的梨树，树的荫凉恰好照顾到两户人家，平时也是两家人一起照料，也不计较哪家照看的多一些。等到结果子了，家里的娃娃们踩着篱笆爬上树，随手摘下，便是一个黄澄澄的梨子，嘴馋一些的都顾不上擦一擦，张口就咬，甜津津的，一直甜到心里。可谁又能想到……

“唉……”叹了口气，福叔站在了东边的小侧门前。看着眼前的红漆小木门，他突然开始想念老屋那扇斑驳掉漆的旧门。他伸手抚上门侧的院墙，觉得那刺骨的寒冷从手上一直要传到胸膛中去。不知过了多久，福叔收回微微僵住的手，推开门，走了进去。而

—

作为义镇多年来第一个大学生的父亲，放榜那天，福叔觉得这大夏天日头却没有那么毒辣了，周身凉丝丝的爽快。

福叔官名周福，而周家，很多年前是这一带的名门望族。据说某个皇帝微服出巡的时候，路过义镇住了些时日，还赏了各家许多金银珍宝，临行时还给周家的祠堂写了一块，“和乐安宁”的匾，不过年代久远，后来又多逢战乱，最终匾不知所踪。但这一带的人们都一直铭记着多年前皇帝的善诫“和乐安宁”，一个镇子的人温馨得像一家人。所以，当强子成为义镇第一个大学生的时候，义镇的人们都是打心眼里高兴和骄傲。

福婶把压箱底的红底碎花衫子拿出来穿上，笑吟吟地迎来送往前来的祝贺的人们。义镇的人们似乎世世代代都那么勤恳热诚，镇东头王婶拎着自家池塘里的两只大白鹅，在鹅的长颈子上系了两条红布绸子；西街杂货铺子的哑巴伙计——大学生强子十多年前凫水爬树掏鸟蛋的最佳搭档阿四，送来了几张收藏了很久的明信片；只隔一道篱笆的老杨头，镇上有名的巧手木匠，拿着刨子“嚯嚯”工作了两天，终于在次日傍晚拎着一个精巧结实的书箱走进小院，一手还搔着头发，脸上挂着朴实的笑容“我也没啥可送的，就做了一个书箱。强子这孩子算是我看着长大的，打小就机灵，以后也了不得。”福叔也高兴得



红光满面，一面接过书箱，一面拉着老杨头靠桌坐下：“杨哥，今儿个我是真的高兴啊，来来来你坐下，咱哥俩好好喝一盅！”月色温凉静谧，这样的一件喜事，使得整个义镇的人们都沉浸在喜悦里，呼吸里似乎都荡漾着畅快的空气。

去报到那天，大学生强子携着福婶亲手缝制的藏青色布包，拎着精致的书箱，带好干粮，在全镇人或不舍或羡慕或祝福的目光里，登上了去城里的客车。他望了望这个自己生活了近二十年，依山傍水却始终没有富裕起来的小镇；望了望这一群“义”字当头的，人情至上的亲人，然后，在客车微微的颠簸当中，头也不回地离开。

### 三

许多年过去了，福叔仍然记得改变了他们生活的那一天，那些陌生人的来访，彻底摧毁了原本义镇人们平静安宁的生活。

那是一个凌晨，整个镇子仍然浸泡在夜晚尚未褪去的恬静里面，几颗星子漫不经心地缀在天空中，稀稀疏疏，时明时暗。这一天划破夜幕的，不是响亮的鸡叫声，而是汽车的鸣笛。

镇里公认的最有出息的孩子终于在阔别七年之后衣锦还乡，义镇的人们不可谓不激动，福叔福婶尤其如此。当看到强子身后跟着的几个陌生人时，欢迎的人群中响起一阵私语：这些人的打扮看上去就不一般。走在前面留着大胡子的那个男人，头发梳得油光发亮，穿着考究，腆着圆滚滚的肚子，一边打量四周一边给身后一个戴茶色眼镜的知识分子模样的人低声交代着。他们身后还有几个人背着大大的包，鼓鼓囊囊的不知装了什么。最让人们惊羡的，是那辆汽车。绝大部分人可以说从未见过这样的东西，一时间，好奇的、惊讶的、羡慕的眼神都聚焦在这几个陌生人身上。

看着强子一身西装笔挺，神采奕奕地对着“大胡子”介绍着，福叔觉得七年不见，儿子变化了不少，然而这种变化，这个庄稼人一时难以言明是好是坏，只好连着胸膛涌动着的不明情绪和眼眶中的热气一道生生按捺下去。“大胡子”在强子的带领下走到福叔跟前，强子介绍：“汪总，这是我爸。”又走到福叔身

边：“爹，这是我公司领导，特地来看望您的。”“大胡子”咧开嘴笑笑，伸出右手，拇指上金光熠熠的扳指十分晃眼：“老伯，您老身体可还硬朗吧？”福叔愣了愣，也伸出手与他握了握“哎，汪总你好。”“老伯啊，周强年纪轻轻就是我们公司的骨干了，这全靠您教导有方嘛。”“大胡子”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方手帕，擦了擦手，又塞了回去。福叔干笑着，不知说什么好。这时强子道：“爹，这次我邀请了汪总和公司的几个同事来镇上住几天，就当让他们休息休息放松放松，招待人的事就交给我吧，你们大家都不用操心了。”虽然对强子突然邀请了客人回来的事情，大家都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生性热情善良的义镇乡亲很快就打心眼里欢迎起了这一群陌生人——强子结交的朋友，肯定差不了。又是一阵寒暄，大家都散了，再过不了多久就到祭祖节了，要准备的东西还很多。而强子就带着汪总一行人，观赏着义镇秀美的景色。

说起来也是巧，汪总一行到访的第三天，便是义镇的古俗——祭祖。

对于义镇的人们而言，祭祖时的祭祀比清明节更为重要。家家要从祭祀开始的前半个月开始准备祭礼：少得可怜的祭牲、五谷、陈酒等等。这是义镇最为隆重的节日，祭祖的过程比较繁琐。进祠堂献礼一个上午就足够，献礼三天之后，家族中最为年长的男性进入祠堂祈福，祈祷来年风调雨顺家族鼎盛之类，前前后后加起来一共十天，第四天起剩下的时间这位长辈的活动范围就只限于祠堂，除了吃饭时能见到送饭菜的人之外，其余时间必须虔心祈福。在这十天里面全家都要清心食素以示对于祖先的尊敬。虽然要守着祭祖斋戒的规矩，但对于义镇的人来说，似乎和平常也没什么区别，饭桌上出现荤菜，是逢年过节才能有的殊荣。

只有嫡系男性才能年年进祠堂面见列祖列宗的传统一直沿袭至今。对周家来说，由于强子上了大学之后这是第一次回来，所以此前年年只有福叔一人祭祖。儿子今年终于回来，福叔觉得自己跨进祠堂的心情都不一样了。献牲，点香，倒酒，福叔有条不紊地履行着仪式。老实的庄稼汉一心虔诚地跪拜着，并没有注意到儿子暗自激动的目光，也没有注意到，清扫



祠堂的时候，儿子偷偷拿了供案上一只老旧的瓷碗。

义镇的人们听到福叔家里的动静时，是正午时分。

“出去！你们都给我出去！别想打祠堂的主意！都滚出去！”人们三三两两地赶到福叔家，就看到福叔指着汪总几人破口大骂的场景，本就狭小的院子里站了这么多人显得更加逼仄。众人只见茶杯摔成了碎片，扫帚也扔到了地上，混乱中似乎还打翻了福婶腌的一坛咸菜，酱汁飞溅到地上，一片狼藉。福叔明显还在气头上，抡着锄头作势要打，身后强子死死地拽着他的胳膊，汪总似乎是被泼了茶水，几片茶叶可笑地粘着他的胡子，胸前一大片水渍晕了开来，名贵的西装此时和普普通通的布料似乎也没什么分别。他又掏出口袋里的那方手帕，气急败坏地抹着脸，一边往外走一边咒骂“简直太可怕了！这就是强盗行径！”走到院门口，汪总突然回头，恶狠狠地看着福叔：“你简直是敬酒不吃吃罚酒！不过既然你不肯合作，那我们只好采用特别手段了。告诉你，后山的那些货我要定了。咱们，走着瞧。”最后几个字从牙缝中挤出，然后，几个人走出小院，坐回那辆义镇人们以前从未见过的小汽车，扬长而去。半晌，福叔扔下锄头，想起了汪总刚刚回望的眼神，那种让人心惊的，充满了贪欲和势在必得的狂妄的眼神，福叔大半辈子从未曾有过这样的感觉，是那种即将失去什么的恐慌。

“爹，你消消气，其实汪总是好意……”“你闭嘴！动祠堂东西的事儿还没跟你算账！你给我回屋去！”想到儿子坐下的蠢事情，福叔气不打一处来。强子总拗不过父亲，悻悻地回屋去了。

乡亲们一时不知道怎么开口，有几个人默默地收拾着院子里的残局，也有几个拍着福叔的背让他消消气。过了一会，老杨头道：“老弟啊，不管有啥事，你说出来，咱们人多，还能替你出出主意。”立即有人附和道：“对啊福叔，就是天大的事情，咱们也是站你一边的，人多力量大嘛。”气氛似有所缓和，福叔叹了口气，把汪总的真正来意道明。

今天一早，汪总几人前来拜访。寒暄之后，其中一个背着大包的人从包里小心地拿出一只古旧的碗，福叔一看，便气得火冒三丈：自家祠堂的东西怎

会不认得？但怎么会到他手里？转念一想，进过祠堂的只有自己和儿子两个人，再加上强子此时低顺的眉眼，福叔立马断定是儿子把祠堂的东西拿了出来，还交给了别人！紧接着汪总就“建议”福叔把祠堂的宝贝都交给他们，就能“变废为宝”，“发了大财绝对亏待不了乡亲们”。

此时带给福叔最大震撼的，不是祠堂里原来供的是价值连城的宝贝，不是儿子亲手偷出了祖宗留下的宝贝，而是眼前这个肥头大耳的带着金扳指的讨厌的家伙正唾沫星子飞溅，把掘祖坟开祠堂偷东西的事情说得那么冠冕堂皇。汪总一直信服的利益至上在庄稼人这里似乎没起什么作用，他充满诱惑的条件并没有打动福叔，反而那恬不知耻的行为彻底激怒了福叔。

之后发生的事情，乡亲们都义愤填膺地理解了，这群善良的可爱的人们，第一时间表示和福叔一条心。

此时另一边，汪总一行人离开之后，让“茶眼镜”在邻县住下随时和强子保持联系。众人都知道了汪总打的什么算盘之后，都坚决地站在福叔这一边。而汪总离开当晚，福叔动了家法。

强子跪在祠堂里，福叔拿着藤条，狠狠地抽在儿子背上，语气里满满的恨铁不成钢“你个混账小子！祖宗的东西是你随随便便能拿的？我怎么就生了你这么个不争气的儿子？”福叔打了好几下，停下来，喘着粗气，瞪着一言不发的儿子。半晌，他叹了口气，扔下藤条，转过身，对着一个一个敬若神明的牌位，跪了下来，磕了三个响头。

祠堂之内一片寂静。

良久，空寂的祠堂之内终于有人开口：“爹，我知道你忌惮祖宗。但这些死物本来就是祖宗留给咱们的，你看看义镇，这么多年了，你们起早贪黑守着那几亩地，为什么还是不能过上好日子？爹，您老就听我一回，把这些东西交给汪总他们处理，咱们镇子的人一定能……”“啪！”话音未落，强子脸上结结实实地挨了一巴掌。“你这个……混账！再起这样的混账念头，就给老子滚出去，再也别回来！你就给我跪在这，把那些肮脏心思清理清理！等我祈福出来再收拾你！”说罢，福叔又对着牌位磕了三个响头，再也没理



强子，站起身走了出去。

福叔对强子的惩罚并未持续多久，爱子心切的福婶实在不忍心让几年不见的儿子一回来就被关进祠堂，可怜的妇人以泪洗面了一整晚，趁着福叔进祠堂祈福无暇顾及，当下咬咬牙，私自做主把儿子放了出来。殊不知自己心软的决定，一定意义上说改变了大家的命运。

强子见福叔这条路走不通，想了想，决定到邻县去找茶眼镜，两人一起游说，争取征得镇上其他人的同意。回到义镇后，强子领着“茶眼镜”从镇子东头的王婶家开始逐家逐户拜访。

虽然过程有些曲折，强子说服王婶也的确费了一番心思，然而出于对强子的信任或者是别的什么原因，王婶最终还是同意了。万事开了头，后面就容易许多，短短三天，几乎一半的镇民都被说服。祭祀结束才得到消息的福叔简直要气晕过去，然而白纸黑字，都摁了手印，是谁都无力改变的事实。

#### 四

强子服刑已经有五年了，这几年里福叔福婶常常来探视，但强子无论如何都不肯再面对父母，只能在牢狱里，日日忏悔。

当年诱骗乡亲的事情还历历在目。强子有时候自己都不敢相信，当初简直是被猪油蒙了心，才会不计后果地出卖义镇，欺骗亲人。

那天强子到了王婶家，婉转地道明来意以后，王婶坚决拒绝了“不行不行，先不管你爹同不同意，动祖坟是要被祖宗惩罚的！你可千万不敢干傻事啊！”强子自然不信这些怪力乱神之说，之后他想到了福叔。福叔在镇上的地位不可小觑，他的决定会影响到许多人的决定。于是，强子对王婶撒下了让他最追悔莫及的一个谎：“王婶，我爹要是不同意，我现在还在祠堂关着呐。”“那你.....福叔同意开祠堂啦？可那天不是.....”“王婶，我爹的脾气大家都清楚，他要是不同意我也不敢偷偷出来啊。至于祖宗发怒的事情，您就更不用担心了，您想啊，老祖宗留下这么多东西，不就是想让咱们好好供奉吗？其实咱们就是把这些宝贝放到一个更好的地方，祖宗怎么会怪罪呢？开祠堂并不是得罪祖宗，咱们还能拿到一笔钱，一大笔

钱。到时候就能住上城里人住的那种大房子，每天吃好的喝好的，不用再过这种苦日子啦。您要是信得过我，就在这，摁个手印。”强子把一张写满字的纸摆在了王婶的面前。

“你爹，真的同意了？”举头三尺有神明的思想让这个妇人对义镇人祖祖辈辈供奉的祖庙充满敬畏，可是谁不想过上好日子？又听强子说祖先不会怪罪，毕竟强子是上过学的，有见识，王婶动摇了，但那天福叔发怒的场景还是让她多了一丝小心，考虑再三，就这么问了强子一句。

“是是是，我爹已经同意了，可他不是祈福了吗？就交代我要办好这件事。”见事情似乎有转机，强子没有放过机会。

然后，王婶终于犹豫再三之后，最终按照强子的要求，在合同上按下了手印。

后来呢，后来，也曾经懊悔过，看着那群淳朴善良的人们，对自己投来充满信任的目光，不是没有过犹豫，可是那个时候的自己，强子自己都不敢相信，内心日益膨胀着无法遏制的对金钱的欲望，人情早就变得不重要，甚至可以拿来利用，当垫脚石，只要达到目的，什么都无所谓。

后来强子常常在想，在几乎整个镇子的人最终都被改变的时候，爹是怎么撑得下来的？他是怎么能够坚持自己的？金钱、权力，这些人们都在穷极一生追逐的东西，总是有人能够看淡，甚至不屑。可他们幸福吗？

他不知道。但他知道他们不会后悔，他们无愧于心，就像他的父亲一样。

#### 五

福叔躺在床上，想着这些旧事，不由又叹了口气。自从儿子拿到了王婶签过字的合同，后续的事情似乎都变得顺利起来。两人转了义镇两三天，多半的义镇乡亲已经点了头。想想也是，穷了大半辈子，想着以后每天能吃得好，能住上大房子，再也不用起早贪黑下地干活就能安逸度日..... 他们开始不畏惧那些被供奉了几百年的、祖祖辈辈敬畏的先人的降怒，反而兴高采烈地，充满希冀和信任地，把开掘祖坟的权利，交给了这些陌生人。而周家的祠堂，福叔最后



只能无奈地默许强子的胡作非为，儿子会害了全镇的百姓，他逃脱不了责任，自己唯一能做的就是祈求上苍，让这报应来得慢一些。

后来的事情，对于福叔来说，简直就是人生当中，前所未有的黑暗。

最初的几个月里，拉货的车一辆一辆进入镇子，满载着泥瓶土罐——在乡亲们眼中的却如此，他们看不明白那些拿着小铲子和刷子的人为何在看到这些破烂玩意儿的时候会流露出激动的神情。不过只要想到这些破烂运出去之后，运回来的将是闪闪发光的金银，他们的不解也就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对于美好生活的憧憬。

与此同时，那个“大胡子”却未曾食言，承诺过的款项不曾拖欠过，也因此，义镇乡亲更加认定强子是个“有出息”的孩子，并且十分感谢福叔一家。那类似于看再生父母的眼神总让福叔感到无所适从。虽然一切都在慢慢变好，并没有印证义镇人们所担心的“老祖宗会降怒”的事情发生。但福叔总是有一种隐隐的不安，这种不安，从陌生人们出现开始，似乎从来没有放下过。

最终事情还是朝着最坏的方向发展了。

或许福叔以及义镇的人们并没有意识到，但是大学生强子不可能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带来的恶果，然而利益使然，强子还是选择了铤而走险。

法院的审判已经结束，福叔坐在法院门前长长的台阶上，他的眼前阵阵发黑，前不久法官庄严肃穆的判决词还在耳畔回荡：

“……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现判决如下……被告人周强犯倒卖文物罪，判

处无期徒刑……”

这一场荒诞的闹剧最终落幕。人人当初都下了最大的赌注，却没有一个人是赢家。

罪行最后被告发，所有通过犯罪所得的利益被全数没收，义镇人们几乎是个个倾家荡产。曾经他引以为傲的儿子最终锒铛入狱，福叔在一连串的打击中得了一场大病，缠绵病榻了许久，身体大不如从前。或许真的是老祖宗降罪，义镇三年大旱地里颗粒无收，义镇的人们已经因为这场巨大变故彻底颠覆了“和乐安宁”的氛围，取而代之的是冷漠与提防，只在疏离周家一件事上大家还是团结一致的，那种架势堪比躲避瘟疫。

这个镇子在海市蜃楼一般的热闹繁华之后，似乎又归入了往昔的平静，但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有什么东西不一样了。冬天到了，福叔想，大概以后的冬天都会像今年的冬天一般的冷吧。

地里已经收不上来多少粮食了，年轻人留在这里，只怕连温饱都不能解决，于是他们都外出务工了，只留下老人和孩子。又过了几年，孩子们都被接走了，他们将走到更加广阔的天地里，而这里，只剩下那一代，那些人，守着这座空城，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福叔看着窗外冰冷的月光，长叹了一口气。义镇已经像一座死城了，而自己整日活在这样的冰冷之中，不知还要多久。

很久之后，他终于阖上眼，沉沉睡去。

[责编校对 王晓开]





我母亲的长相总是叫我感觉怪丢脸的，她的皮肤很硬，硬的发亮，加上肤色有些暗黄，乍眼一看跟打了黄蜡似的。眼角侧颊的角落里，还泛着些个细长的皱纹。她眼睛挺大，只可惜一个大鼻子总先抢占镜头。还有她的头发，永远像一丛无人打理的干草，没什么生气。

母亲不会打扮，倒也难怪，她不是什么大家闺秀，从小日子就过得苦。那时，本来养着一家四口就吃紧，加上她上初二那年，我姥爷在矿区里干活出意外离世了，家里一下失去了顶梁柱，她竟都来不及落泪，只得冬天天不亮就起来煮肉，然后迎着寒风跟我姥姥一起去卖肉；或是在三伏酷暑天里顶着烈日去卖冰棍。饿了，就抓起窗台上放了不知多久的凉馍来啃一口；困了，就蜷在吱扭作响的冷床上睡一会儿。后来经人简单介绍，她跟我爸结了婚。生我前，他俩一直住在山沟的窑洞里，我不知道那时过得多苦，只清晰地记得小时候，我洗漱的地方也是蜘蛛的家，我曾和爸妈一起在库房里捉老鼠玩，我玩具娃娃的衣

服永远是我用报纸做的，我最棒的“水彩笔”，就是我把粉笔磨碎后和水做成的……

母亲的学历仅到初二，她的绝大多数精力都放在了养家糊口上，因而她说话也没啥水平，总叫人感觉逻辑不通，要么就是没重点没条理。整日里，我俩九成的对话都围绕着一个话题，那就是吃——“妈，今晚吃啥？”“稀饭，馍，菜。”“啥菜？”“炒豆腐。”这一小段对话我俩已重复了不下五年，每回只有在“炒豆腐”的位置上有所变动罢了。除了共同探究吃什么，我确实找不到其他话题能同她一起探究了。每当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记录片边看边记时，她都在我旁边呼呼大睡，搞得我也疲惫绵绵，于是我寻了个机会，一本正经地跟她说：“妈，我觉得吧，人活着，还是要不断学习的，人家古人说活到老学到老，自有他的道理嘛，所以我建议你拓展一下兴趣爱好，丰富一下生活！”她也猛然觉得我讲的太对了，于是兴冲冲报了个书法班，张罗着叫我爸把他练字的家伙全找出来，东买笔，西买墨，写出来的作品却叫人笑的上不来气。果然，没几天，“练字风波”就平息了，我跟她的话题又回到了吃上。

2010年，我从韩城老家转到西安来上初中，本来打算住校呢，母亲实实在在是不放心，于是辞了工作，带上锅碗瓢盆，租了间小屋陪我念书。而父亲和姥姥，则留在了韩城老家。家庭这样大的结构变化，给我带来了极大的不适感，我有时会不自觉的发呆，有时则猛然陷入孤独。但与此相伴而来的，是我发现了一个不一样的母亲。

当我在深夜学习时，母亲不再在一旁呼呼大睡了，不知是闲着无聊还是怕我一个人学习无聊，她找了本字帖练字，说是只有写的一手好字，给我作业本上签字才不会给我丢脸。有时候练字累了，她就倚在床头织毛衣。我发现，她不仅会织各种花样，而且织的很仔细，往往一针也不差。她从来不追妯娌们青睐的肥皂剧，每每打开电视就只看“好管家”，一是学些个省米省盐的生活妙招，二来重在学几道可口的饭菜，叫我吃的舒心。时日一长，她的厨艺竟可凌驾于小饭馆的厨子之上了。有时同她一起在外头吃饭，她只要略尝一二，便差不多知道该怎么做，然后就洋洋自得地跟我说：“嗨！他做的算个啥么！死贵不



说,还不干净,回头妈给你做!”

每天一大早,我就上学去了,下午五六点才回来,在这片寂寞里,我不知道母亲是怎样在幽深的出租屋里走来走去的,是一遍一遍的拖地板,擦窗户?是一遍一遍的洗衣服,叠床单?是一遍一遍的看“好管家”?还是……一遍一遍地盼着我平安回来?我吓得不敢再猜。在一个夜晚,万籁俱寂,我假装镇定地问她:“妈,你整天一个人,无聊不?”“啊?”她顿了一下,回答道:“不呀,我一天家务活那么多,你看你每天连被子都不用叠,我咋能闲下来呢。”我就像没听见此话,说:“妈,要不你去参加个什么艺术团吧,那儿人多,没事还能找个人谝会儿,我也安心。”她静了下来,一直静到第二天早上,我不知道她是睡着了,还是在思考……从那天开始,母亲的生活一下子变忙了,她报了个柔力球队,每天我一去上学,她就去打球,我一回到家,她就一边置办晚饭一边兴高采烈地跟我说:“妈今天又练了几个新动作,一会儿跳给你看!”或是说:

“跟你说啊,那些个女的都不如你妈!她们都只会包韭菜馅的饺子,再瞧瞧我,满汉全席都能让你吃上!”有时候,母亲还会和团体一起出去打比赛,还赢了个什么“最佳球疯子”奖回来,着实比在写毛笔字上有建树多了。经过持续的每天锻炼,我感觉母亲一下子年轻了不少,年近四十了,头上一根银丝也没有,看着这些,我心里真的特别幸福。

然而在初二的一次考试中,我考扯了,被无情的抛出了年级前百。母亲看着我的成绩单,眉头皱的都能夹上一张纸,她一脸忧愁地说:“孩子,你这样下去可不行啊……”听罢此话,火气就直充上头来,我冲着她大喊道:“不就一次没考好吗?怎么就至于你这

样啦!”然后我一甩门就出去了。我坐着公交车,一路从西郊到了曲江,在曲江那儿的一个常去的公园里徘徊了好久,等到夜幕悄然落下时,万籁俱寂,我慌了,猛的特别害怕,特别想妈妈,我踉跄着,来到返程的车站那儿,在车站隐约的灯光里,我居然看见母亲那劳苦沧桑的轮廓……依稀站在那儿,腰上,还系着她的围裙……

那天晚上,我梦见自己躺在深海的怀里,深深的海水,温和的抚着我入睡……

那天之后,就像那天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我一样每天一早就去上学,母亲也一样,我一去上学,她就去打球,她还是日日与我分享打球时的趣事,她看起来还是那么年轻,头上一根银丝也没有——直到有一天,我在厕所里发现了一盆黑水和一把粘着黑油的梳子,我才知道,母亲已然悄悄染发了,而她的白发到底生了多少,我竟全然不知!

要我说,“光阴”这个词实在是妙,时间恰如光芒般转瞬即逝,恰如树阴般分秒不同。一转眼,我都上高二了,我果断地选择了住校,要的是叫母亲回韩城去陪陪我爸和我姥姥。一个周末,母亲到西安来看我,她给我讲了一个故事:说是一个女强人,事业有成,然而她只顾着倒腾她的事业,却不顾惜身体,然后她累死了,上帝判她下地狱。女强人不解,问上帝:“我给人们带来了那么大的价值,我应该上天堂啊!”于是上帝为她打开了一扇可以窥看人间的窗子。她透过窗子,看到自己的丈夫已经和别的女人好上了,她的儿子无人照扶,成绩日益下降,她的老父老母无人赡养,不得不以捡垃圾为生,上帝合上窗户,对她说,“看看你的离去吧!你让你的家人过着人间地狱般的生活,你还有什么资格上天堂?”故事讲罢,母亲犹





你清晰地记得，那是一场暖冬。

当世界经过一夜暴雪的洗礼后，整座学院在苍茫的天光下银装素裹。在那个露凝成霜的清晨中，困倦的寄宿生们无一不在温暖的寝室里相会周公。而你却披上了大衣，悄悄地走进这片寂静的雪地。

寂静的听得到初冬的吐息，听得到灵魂的梦呓。

微弱的星辰有些疲惫，它们赶走了昨日的夕阳，正是为了匆匆迎接今朝的黎明。将亮未亮的天空从东方开始，一点一点地晕

豫豫，欲言又止，我忽然感觉那个叫我觉得丢脸的母亲，正要讲出一番高深的话来……终于，她开口了：“……孩子……你爸已经不爱我了……妈妈现在只有你，所以你千万不敢像那个女强人一样，你要爱惜自己，咱们女人家，也必须得有本事，有文化，有能力，要不在家里就没地位，所以啊……以后你千万不能像妈妈一样，没样貌没文化，叫人瞧不起……”

我忽然明白了，为什么那年我被抛出前百时，母亲会那般生气，那生气里，几成又是对我的深深的爱……我的心头油然升起自责，沉得，压得我喘不上气。

科学家们在调查泰坦尼克号时，无意间在阳光不可能触及的深海发现了无比繁茂的生态系统。阳光曾被视为地球生命唯一的能量来源，因而，深海也曾被认为不可能孕育出任何生命。而那片深海，却用

染出朦胧的白色。在黑夜没有散尽的地方，那一抹白像是天国的圣堂，耀眼又安详。对谁来说，像极了你的目光——

然后，他就看到了你。而你却不知道。

恬然的脸庞勾勒出年轻的模样，你微凉的指尖轻抚过沟壑纵横的老枫树上。他忽然就想叫住你，呼唤你，喊你的名字。

但他没有。

他只是默不作声，在一片岑静的黎明中缄默着，用那对醉人的罪不可赦的香槟色眸子凝望着你，可你却不知道。好像他一开口

自己默而无声的地热能，悄悄地呵护着她怀里的小生命。悄悄地，翘着嘴唇，看着他们追逐打闹；悄悄地，皱着眉眼，看着他们跌倒哭泣；悄悄地，含着笑意，看着他们吮吸自己的乳汁；悄悄地，欲伸那想要挽留的手，看着他们兴衰演替……那片深海，她从来没有在阳光的照耀下波光粼粼过，但却一直，一直悄悄地，一直悄悄地，坚定地证实着那来自海底的没有掌声的爱，同样可以保护她怀里的小生命，那多像我的母亲啊，她从来没有饱读过什么诗书，精通过什么才艺，但却一直，一直悄悄地，一直悄悄地，坚定地证实着那来自心底的朴实无华的爱，同样可以让她的孩子过得最幸福！

然后，我又隐约听到了海水涌动的声音，梦见自己安安稳稳地躺在深海里……

[责编校对 商羽]

15/第二期.2015

将平静打破，一切都会烟消云散继而不复存在。他正抑制着呼吸声，心脏在胸膛里小心翼翼地跳动，生怕惊醒这一场飘渺的幻梦。

你什么都不知道自己。

刹那间，承载不住压强的老树枝略有倾塌，沉重的积雪便轰然坠下。你明显受到惊吓，有些张皇失措地抖起身上的雪花，像极了淋湿的猫甩干绒毛。在细碎的雪渣簌簌掠过你的耳畔时，你依稀听到了什么人并无恶意的轻笑。

你稍有误解，不大开心，用那好看的褐色眼睛瞪着他，他有点没心没肺地憋着笑，跑上前替你拍起雪来。那有些僵硬的手感不到雪的冰冷，却在碰触你一缕青丝之时感到炽热。于是他忽然收回了手，露出一个有些尴尬的笑。报复性地，你抓起一把雪。他见势不妙，却不打算跑，只是故作回避而任由你将那捧雪塞进他的衣



袄，直到你露出以往那恬静的笑。

他一点也不觉得冷。

他忽然就笑不出声，只是静静陈列在你的眼里，不偏不倚，倒映出的只有你。

他未曾试图牵起你的手，从未试图牵起你的手。

直到朝阳在不知不觉间爬上树梢，一片雪域泛起淡淡的金光。学生们三三两两，无一不穿厚了衣服在校园内打闹。尔后不久，他向你告别。刚走开树下没几步，再度回头向你挥手。那一刻，你隐约觉得血管中的什么东西正在静静燃烧。而你不知道，那一个瞬间，在冬阳照耀的老枫树下，站着一袭白衣的你，红得灼目，白得耀眼。

你什么都不知道。

他或许可以牵起你的手的，或许可以。

可他没有。也许他不敢，也许他在害怕。那是一种来自人类本能对于未知的恐惧。正如人生来惧怕黑暗，生来惧怕疼痛，生来惧怕死亡一样。可你就是光，就是慰藉，就是活着。

于是他在黑夜里渴求光明，将伤口的痛作为安抚，在生与灭中挣扎沉浮。

那之后过了十年。在十年的时间里，你们无数次擦肩而过，与什么失之交臂；又无数次欲言又止，对什么举棋未定。记不清的机遇与巧合总在你身边发生，你却没有伸出手去抓住，他也没有看到——佯装做看不到。那十年中，再没有一次像那天一样，再没有历经与之相仿的一场暖冬。而唯

一相同的，就是那之后，他再没有试图去牵起你的手。

他应当牵起你的手，他本应当的。

就像是盯着一块湿润的土地。他知道那里埋藏着无数种可能。或许会钻出一只鲜活的小虫，或许或生长出一株稚嫩的花苗。在这平凡的土地上，暗含着一种神秘的力量，具有无穷的魅力，变幻莫测，存在着名为未来的生命——而你们却谁都无权参与它们的成长。

你曾对他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冢。

于是什么都没有破土而出。卵与种子，皆是秋收冬藏。

最终，你义无反顾地走向了“死亡”，将一切可能秋收冬葬。

你依稀记得，那是一场凛冬。

殷红的请帖像红酒一般迷晕，像火焰一般炽热，像热血一般刺眼，像冬日里惊艳鲜活的红枫叶。

你嫁衣如火灼伤了天涯，从此残阳烙他心上如朱砂。

他没有出席你的婚礼——他撕了请柬，无需理由。尽管他曾对你说过，你并不适合红色的嫁衣——那太耀眼了，太耀眼了。

你终于明白，这只是一个闹剧。如同小孩子间的办家家酒，他不知道如何去爱，或者说不知道如何爱你；而你也不懂得什么是爱，从一开始，就什么都不懂。这所有的一切，不过是年少无知时，做的一场可笑而不切实际的梦。如今梦已幻灭，在虚像支离破碎后，你们却谁也不敢抬头，正视

那更加支离破碎的现实。

你什么都不知道。

你以为你们再也不会相见。可他却来送你了。当你离开这个学校，离开这所城市的时候，他来到车来送你了。

不知何时悄悄蔓延的缝隙，已成了无法逾越的鸿沟。两岸，你们只是凝望着彼此，谁也不动弹，谁也不去越过来。

记忆中，你的离开正赶上严冬的末班车。他不知列车驶向何方，而你恰好也已忘记。你所记得的一切都已经晚了。冬去春来，冰雪初融，但有些事物却再也无法融化。它顽固地缠绕在你的心上，将你的一切冰封起来，将血管里凝固的液体冻结。

在这条看不见的深渊两边，唯有缄默名为永恒。

你向远走，忘回首，未曾再对他开口。

最后，直到最后。

他伸出手，掩上眸，生怕看到你回头。

[责编校对 商羽]



风中，雨里，他默默消失在喧闹又寂寥的街道，在朦胧的薄雾中他颤抖的背影渐行渐远，在路的尽头凝聚成了一个深蓝色的小点儿，就在他转过街角的一霎，我仿佛能看见他脸上颤抖的皱纹。这一路，没有目光愿意在他身上驻足。萧瑟的秋叶似片片拉扯撕碎的心，闪着赤色的光芒，从树上被风硬生生拽落下来，点缀着这凄冷的世界。

回想起刚才那一幕，不禁略生怯意：轿车内司机还在倒车，而他在车尾未听见喇叭声，他的身子蹭过后车灯。司机一下车便一脚踹在他身上，他向后退了几步，倒在雨泊之中，湿透了那件一年四季从未换过的深蓝色厚夹袄，他赔礼似的

笑着，嘴中又嘀咕着，坐在雨里，双手支在水中，撑着上半身。路人纷纷围观，司机的吼骂声在整个街道回荡着，他缓缓站起身，拨了拨袄子和裤子上的淤泥和脏水，狼狈地向逆人潮的方向走去。

司机的无理，群众的冷眼旁观，只因为——他是个傻子。我不知他姓甚名谁，更不知他居所何处，只知道他很脏，深蓝色的厚夹袄，即使是夏天也未曾见他脱去，他脸上几条深深的皱纹从眼角延伸开来，似乎在向世人证明，他是个有故事的人，只可惜，无人知晓。

我还记得，我和他的相遇也是在这条街上。那时的天零零星星的飘洒着雪花，很冷。好像能听到空气冻得破裂的声响。我穿着厚厚的棉袄，迈着匆匆的步履，走在街道上，未注意到坐在沿街石台上的他。忽然一声浓厚的陕西腔的普通话初入耳畔：“天冷了，多穿点儿，别着凉了”起初我并不认为他是在跟我说话，然而当我转过头去，只见他对我笑着，我便也只好尴尬的回礼似的笑着。此后许多次，他总是能为我递上一两句温暖的话语，让我感受到来自路边的温暖，似春风掠过耳畔，似灿阳洒入心田。

又是一年初冬，未下雪，而天早已转凉。空气中吐露着一股干燥的寒气。在树的枯枝间穿梭着，又卷

起地面上一阵阵小旋风，旋着几片落叶，这也加速了我回家的迫切的心。他，仍旧穿着那件脏破不堪的厚夹袄，我走在他后面，他在前面。走几步，一弯腰，走近后才知道，他在捡拾地上的纸屑和烟头。在这冰冷的冬天里，连清洁工都不愿干的事，他竟做得如此细致入微，右手拾起纸屑搁进形似碗状的左手。他的手冻得红彤彤的，那是一双爬满了老茧，干裂的如枯枝的大手，重复性地捡拾着。独自站在凛冽的风中，任风咆哮，任风抽打。顷刻间，我停住了脚步。此时的我仿佛与他同在，我仿佛透视着他的无私与博爱的胸怀，更透过他去审视这世界。

记得一次下雨，那雨下得很大，同楼的阿姨刚下楼才知道下雨，可能是赶时间，不顾雨势汹汹，她直冲雨中，而他，那个傻子，刚从街角转过，看到正在雨中奔跑的阿姨，他追了上去，把伞递给了她，“用吧！用吧！”还是那一口陕西腔。他微笑着，手势也招呼着让她不用管他，赶紧走吧！那位阿姨接连不断的谢谢让他很开心，他笑得更灿烂了。他没有了伞，在雨中奔跑，湿了油腻的头发，湿了破旧的衣服。他跑到屋檐下，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雨中来往的行人，好像一点也不担心自己没有伞。

又是雨天，又是这条街道，而今天，善良的他却遭遇了侮辱和白眼。

他微微倾斜身子，在司机的辱骂声中，走在寂寥却喧闹的街道。他渐行渐远，司机的辱骂在他耳畔也越来越稀薄，围观的群众也觉得这场闹剧快散场了，纷纷散开了，又重新开始了自己原本去向，就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平静。远远地，我看他走到街角。就在他扭过头，转过弯的刹那，我仿佛能看见他脸上抽搐的皱纹，风雨中夹杂着，他仿佛有他自己的世界，在那个世界，他可以自由的笑，自由的爱，自由的关心，自由的呵护。而这份属于他的爱，已为他纯粹的心嵌上金边，已为他干净的灵魂填满珠宝。

[责编校对 商羽]





# 路边的日光

◇ 高2017届13班 艾纪汝

已经到了腊月，雪花纷纷落下，像一只只蝴蝶，给这个半山腰上的小村庄穿上了一身银装。

虎子站在门口，吸溜着鼻涕，脸蛋冻得通红，看着这白皑皑的一片，插在兜里的手伸出去，接住一片雪花，看着雪花慢慢不见，虎子在心里数着：“二八、二九……啊！爸爸就要回来了！”“刺溜——”虎子吸了吸鼻涕，跑了出去，在白白的雪地上留下一串小脚印。

“干嘛去啊？”“爷爷在屋里喊道。

虎子没有回头，撒开丫子往村外跑去。

虎子站在村外的公路上，脖子伸得老长，眼睛一眨不眨的盯着路口。去年，爸爸就是从这儿回来哒！

雪好像又下大了一点，把虎子的鼻尖都给盖住了，“刺溜——”“刺溜——”的声音响个不停，后来，虎子也懒得再吸了，两条白白胖胖的“大虫”就爬上了虎子的嘴唇。

一辆大班车“嘀”一声从路口开来，虎子那个高兴啊，赶紧奔向路中间，急的班车司机直接喇叭，他这才又挪回路边，伸长脖子往车里瞅，看着别人的爸爸扛着大包小包下来，没有见到爸爸，又不甘心的往车里瞅了两眼，还是没有。虎子心中一片失落，“没事儿，今儿才二十八，不急！”虎子跟着人群往回走，瘦小的身影逐渐消失，目光却一直留到了路口。

雪还在不停的下，一点儿也没有要停的意思，都要把这个小村庄淹没了。

今天就三十了，虎子三口并两口扒拉着饭到嘴里，不顾爷爷奶奶的喊叫，碗一搁，就跑了出去。

又站在那个路口，虎子还是盯着班车开来的那个方向，不停地望啊望，他好像瞧见了一辆班车开到了自己面前，从车上走下了亲爱的爸爸，他张开双

臂，爸爸把他拥入怀中，又在他嘴里塞了一颗水果糖。可一眨眼，还是白白的一片雪，还是空空的路口。虎子咂吧咂吧嘴，好像真吃了颗糖一样。

一辆班车开了过来，下来的还是那些兴高采烈的别人的爸爸。高兴是他们的，虎子什么也没有。

又一辆车来了，虎子满眼放光，浑身跟筛糠似的抖个不停。那车却一溜烟儿开了过去，记得虎子跟着车跑了老远一阵子。

虎子还是站在那儿，眼巴巴瞅着路口，每一辆车来，他都恨不得把眼珠子塞到车里面挨个儿挨个儿看。怎么还不见爸爸？爸爸或许睡着了吧，他想。

有人从后面拍了虎子一下，惊得虎子连忙回头，发现是爷爷，又扭过头去。

“回家吃饭吧。”

爷爷拉起虎子，向家走去，虎子任由爷爷拉着，眼睛仍然瞅着那个路口，爸爸啊爸爸，你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吃饭时虎子老往大门外看，一听到什么响声，马上就窜了出去，在院子外张望，一顿饭功夫，虎子已经进进出出好几回了。

到晚上，爸爸还是没有回来，虎子独自悄悄到了床上，闭着眼睛，什么也不想，就这样睡着了。

半夜，他感觉有人摸了摸他的脸蛋儿，刺刺的手，摸得虎子有点疼。

第二天，雪停了，新的一年开始啦！

[责编校对 商羽]



# 雨是谁流下的眼泪？

▲ 高2017届14班 许卜凡

微凉的细雨纷纷然飘下天空，像轻纱般笼罩着整个学校，抬头仰望薄雾萦绕的天，阴沉的好像快要崩塌又摇摇欲坠。踮起脚，伸手想抹去这天空灰暗的颜色，我不能，有些记忆是无法抹去的，有时思念是无法寄托的。每当下着微薄的细雨，我的心就无法停止陷入回忆的潮水，我眷念回忆，却又不敢回忆，我怕回忆汹涌激荡，我怕我永远离不开我那牵挂的地方。自从离开家乡来外地求学，我对一切回忆都变得敏感，正如这一周末停的雨，让我常常想起母亲的话：如果天空下雨了，那么就有人在为你默默流眼泪。我想，如果这是真的，那我想让我对母亲的思念化作雨，永远也不会停的雨。

这样的雨天总会触动我的回忆，好像回到从前。我还在上小学，母亲总会骑着电动车每天接送我上学，我趴在母亲的背上暖暖的，然后背着小小的书包蹦蹦跳跳的进入学校。母亲总对我说：“你开开心心就是我最大的希望。”辛苦工作又接送我上学的母亲，是怎样用希望的眼神看着我远去，可我没有一次回过头。六年过去了，母亲的眼神投去了六年的希望，对不起，我只是个平凡的孩子，不能出类拔萃，不能为你争光，甚至到最后连选择初中都让你发愁。小升初成绩公布后，我的心就如坍塌的山岭，事实是，我没考上附近的初中，得去城那边的学校上课。那天中午，母亲依然骑着电动车，在门外等候我放学。六年来，我不曾留意母亲对我的爱与希望，天空下起了大雨，如珠帘坠落般落下，豆大的雨滴滴在地上又溅起了很高的水花。雨声轰响的声音也掩盖不住我此

伞向我跑来，那是我第一次看见母亲如此着急，感动的泪水像流水般溢出眼眶：“妈妈，对不起，我……”“傻孩子，你开开心心地就是妈妈最大的希望。”那天中午，母亲骑着电动车，我撑着伞坐在后面。大雨飘在母亲的脸上，顺着脖子流到脚尖。我好像听到大雨的声响里，母亲静默的流泪，我一手撑伞一手拭去你脸上的水，分不清是泪是雨。这一刻，仿佛回忆定格，便是永远。你曾说过，如果天空下起了雨，就有人正在为最爱的人流泪，这原来是真的。

那一年初二，我记忆犹新，有段时间我进入了叛逆期，变得倔强固执。在我眼里，你的一切都变得令我厌烦，对我说的话在我听来变得逆耳，我更是把你对我的爱视作最厌烦的东西。多少次顶撞你对我的叮咛，然后狠狠地摔门而去；多少次故意与你做对，害你气得团团转……多少次？到底有多少次？母亲的心伤了多少次？你寄予我希望，我却让你失望。直到那天你坐在我床头，昏暗的灯光照在你脸上，我看到了那样的无奈。你缓缓开口：“我和你爸爸这辈子也没什么成就，我们就只有一个家和你，我们就只有你，我们好希望你能通过自己的努力过更好的生活，但是……”微光下，我看到了你任岁月爬上的皱纹和头上的白发，你为这个家操劳太多了，对不起，妈妈，我不是你的骄傲，你却视我为宝。岁月啊岁月，请别带走母亲的时光，我长大了你却变老了，你倾注这本不公平而无索取的爱，我却视而不见。妈妈，原谅我的叛逆与不成熟，请相信，从今天起，我会努力成为你的骄傲。

时内心的低落，我走在雨中，任大雨灌进单薄的衣衫。大雨中，我依稀看见了我的母亲，她扔下车拿着

时光的长河静静地流淌，记忆的游轮飘在海上。转眼，我踏入了高中的生活，只记得开学第一天，你



# 爱的片段

▲ 高2016届2班 陈嘉文

夕阳西下，留下几缕绚烂，照得天空一片暖。莲藕般的小腿，环住父亲的脖颈，两只小手不安分地放在他的脸上，或是揪住他的耳朵。嘴里含糊不清，却带着兴奋的调子：“开飞机喽——爸爸，你再快点儿！”

当我的笑声中夹杂着父亲的粗喘声时，我就知道，游戏的时间又过去了。总是让人不尽兴！

带着幽幽的埋怨，我瘫坐在父亲的怀里，像个没有骨头的孩子，就那样，安心舒适地躺在他的胸膛，耳朵里尽是他的心跳，铿锵有力。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我一把拽过父亲的手掌，将每一根手指数过来，又掰过去，一遍又一遍，乐此不疲。

父亲的手，黑，极黑，那是天生的。我的手，黑，极黑，那是因为沾满了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泥土沙石，还混着咸咸的泪水。两只手，放在一起，一大一小，母亲管那叫“乌龟爪子”。

大手，小手，伸出去，遮住了两片枫叶似的霞光。夕阳将我们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

歌声唯美，满脸稚嫩的孩童冲着蓝天白云，露出大大的笑脸。玻璃上的倒影也漾出了一片温柔。

只是，还穿着开裆裤的她，只顾傻呵呵地笑。

与父亲抱着棉被行李与我走进这校园，在宿舍边整理边叮咛，好像有永远嘱咐不完的话。你们的孩子长大了，我要张开翅膀飞上属于我的天空了。爸爸妈妈，你们是我一生最重要的人，养育我长大，引领我成长。如果硬要把你们对我的爱加上信物，我想它就像汹涌的海水，辽阔而博大，又如漫天的星辰，无穷而珍贵。

不知何时，在雨中站了这么久，雨水早已打湿肩

雪正下得紧，寒风凛冽，刮在脸上，还是生疼生疼的。

踏着满地的碎琼乱玉，我和父亲行走在小路上。蔚蓝的天空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洒下银辉星星点点，明亮璀璨。

父亲的手，包裹着我的小手，一齐塞进他那暖和的上衣口袋。十指相扣，不仅仅让我们的肢体更加靠近，也让我们的心脏更加贴近，驱散了寒意。

偷偷抓上一把雪，瞄一眼父亲，瞅准时机，我猛地一扔。哈哈，正中父亲的大鼻头！开心地大叫，蹦跳着前进，留下欢乐的步子。

父亲扭过脑袋，愠气染上了眉梢。“嗯呀，爸爸也太小气了，和他玩也要生气啊？”我一脸委屈，嘟起了小嘴。

“你不冷哈？手都冻成这样了！”

父亲轻声道，又默默地拉过我的小手，包裹住，再放进他的口袋。还是暖暖的，舒服的。

有父亲的冬天，怎么会冷呢？

“爸爸，爸爸，我不冷。因为你是我的暖炉啊！”

穿着厚重的棉衣，我俩都像个粽子。两只可爱的粽子，一步一步行进间，一会儿高声笑一会儿高声叫……路旁的枯木也跟着摇摆，撒下几片梨花。

雪住初晴时，白雪微微露出点粉色，上面还映着两排脚印，一排我的，一排是他的。

澄澈的天空中，浮着几朵闲云。一会儿，风又将它们吹散了。

头。站在凝重深邃的雨夜，望向天空，乌云掩住了月的脸庞却止不住我对月的想象。在这样朦胧的雨中总会勾起回忆，正如我的思念像这圆月一样乘载在雨夜里。泪水早已浸满眼眶，在这时光的旋涡中，我甘心被吸入深底。再次抬头凝望雨中的天空。你曾说，如果天空下起了雨，就有人正在为最爱的人默默流泪，那就别让雨停下来，这样我的思念就不会停。

[责编校对 孟萌]



# 故园秋雨中

▲ 高2016届30班 金小琳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顺着锃亮的透明玻璃淌下来，再滴入窗下的盆栽里，留下深深浅浅的水痕。

连绵秋雨已让人倍感凉意，聒噪了一个夏天的夏虫也沉寂了。周围的一切都显得寂静，这样的气氛，让我想起了戴望舒的《雨巷》，还有朱自清那清雅气十足的院落。我回忆起外婆家的旧园，自从他们搬出后，我再没有去看过了。犹记得从前那里种着各样的蔬果，还有外公精心栽培的枣树，还有我儿时游戏时的鱼池。

雨丝顺着纱窗洒了进来，随意地在青石板上留下了细密的雨点。有凉意渗入我的衣袖，正值傍晚，我格外思念那个记忆中的小园了。

我决定在这个深秋的季节，寻觅我记忆里的小园，秋雨中的小园。

我辗转着来到了老城区，凭着记忆找到了那条小巷。顺着小巷一路寻觅着，期待着似曾相识的小园映入眼帘时的那份欣喜。

它就那样出现了，在破败的围墙之后；看着有些陌生，但与脑海中的记忆吻合。

几株爬山虎顺着墙爬出墙外，叶片被雨水击打

我和父亲，去登山。他的两鬓些许灰白，我想那可能只是因为光线折射造成的；他的皱纹有些多了，我想那可能只是因为我总捏他的脸，我发誓，以后再也不那样做了。他的背不似从前那样挺直，我想那可能只是因为他的背包太过沉重……

他走得太慢，他可能真的老了，我想。

我挽着他，一步一步，向上向前。山间潺潺的泉流为我们鸣乐，道旁怒放的野花为我们鼓掌。我握着他的手，不再那么大了，却依然那样温暖，让我满满地安心。他的手放在我的掌心，厚实的。从未有过那样的幸福，一种爱的味道竟那样浓郁。

树林阴翳，鸣声上飞。鸟儿在山间悠然地飞着。

阳光灿烂如霓虹，稀稀疏疏地透过树间，洒下斑

得颤动着，触角却顽固地扒着墙面。虽已深秋，但爬山虎的叶片中间稀稀疏疏地冒出几叶新绿，嫩嫩的，有些像新挖出的韭菜茎。

我摇了摇园子的栅栏门，门没有锁，生锈的锁子在一边挂着。推开有些沉重的铁门，园内的景物在我眼前明晃晃地亮着，绿色有深有浅，如江南小河岸上的田垄，亦或是石板桥下粗粗细细的数不尽的水草。

轻轻踩在松软的泥土上，感觉像是踏在了地毯上。我闻到泥土和树叶的清香——它们迫不及待地涌入我的鼻子里，不像在家里的窗口仅能隐约闻到一丝。这里的一切是完整的，是透彻的，是不留余地展示出来的。

走过砌着石子的小路，旁边是一个葡萄架，葡萄已泛着深深的黛色。雨水顺着叶子淌下来，夹杂着葡萄的气味，混合成了一种奇特的香气。长长的葡萄架像是一个遮雨棚，透过疏密相间的葡萄藤，可看到园中所有的草木。

葡萄架的一端种着外公栽培出的枣树。枣树已褪去我年少时所看到的青涩，俨然已是一棵十分“结驳”的阴影，投射在睫毛上，闪烁着灵动的光。

步子更加缓了，树木也渐渐变得疏松。终于，登顶，俯瞰山下，苍翠欲滴，下临无地。树叶连成的海，碧波荡漾。

一片旷景，心胸也变得畅快。站在父亲身旁，久久不愿松开他的手，因为，我长大了，该我保护他了。

叽叽喳喳，不远处的树枝上架着一个鸟窝，雏鸟张着大嘴，等待归巢的母鸟，我看着父亲，嘴角扬起弧度。

一轮红日，挂在天边。

“文，你再不起床，我可要挠你的小脚丫了！”

我又成了那个穿开裆裤的孩子。

[责编校对 孟萌]



# 离别时分

▲ 高2016届29班 胡雪翔

## 阳光·未知地

下午五点钟。我趴在宿舍的窗栏上往下看。阳光将斑驳的树影投射在墙上，楼下广场上到处都是同学们提着大包小包穿梭在各个楼之间的身影。是的，今天搬宿舍。由于宿舍比较近，所以我算是第一个完成了这项比较艰苦的工作。

拖着快要抽搐的双腿，我推开了原来宿

舍的门。意料之中的空空荡荡。这一年就这样过去了啊。今天早上起床的时候还十分抗拒，但朦胧的意识中闪出了一个声音：今天是最后一天了。所以一切都变了心情。

最后一天和她们一起上学。最后一次在这个队伍中跑操，最后一次趴在桌子上与周围这几个动若脱兔静若处子的人开玩笑，平常所有的一些繁琐平庸的小事，被冠以“最后一次做”后都变得温暖美好起来。对于我这个与大部分人选择相反科目的人来说，真的感觉如此强烈。

“实”的树了。枣树上没有枣子，兴许也是被连绵的秋雨打落，亦或是被邻居的孩童摘去吃了。枣树上叶片上清晰的脉络，以及我年幼时刻上的名字，依稀还可以辨认出来。我抚摸着岁月留下的旧迹，生怕它被时光无情地抹去。

隐约听到夏虫的鸣叫，我不禁一惊。左右扫视后，没有看到什么。我愣怔了一会儿，听到虫鸣有规律地在下面响着，一声接着一声。我低头看去，在枣树下的小坑里看到了一只长着硬壳的小虫，仍在不知疲倦地叫着。我惊讶于它竟有如此的力量与意志，居然从夏天叫到了秋天。它是在宣告着夏日的终结，还是秋日的凄哀呢？

我从这旧园中看出了浓浓的秋意。且在这浓浓的秋意中，多了一种独有的生命力。有许多人认为秋季便是万物终结的季节，花落虫尽。但我就在这多日不

几个平常比较要好的人还洋洋洒洒的写了几段话送给我。受宠若惊之余心里非常温暖，驱散了我踏入新班级新环境前的紧张。

或许我们这辈子都不可能再如原来那样一人不差的坐在原来的教室里，或许我们理想有别，渐行渐远，我们会因各种原因交集甚少，可能会劳累不堪负荷，会放弃，会退缩，但我不会后悔。因为不论我将来从事什么样的工作，是否依然怀揣梦想，是否我们不再有交集，我都会永远的铭记那些我们一起走过的路，一起成长的地方，还有我们在一起的日子。能够在短暂人生中的一年与你们共同相处，真的是太好了。

## 明月·思故乡

母亲的家乡在河北省，一个沿海的城市，我在那里度过了宝贵童年中的一段时光，并有一群深爱的人。

陕西省与河北省，说远并不远，但说近也不能一天打几个来回。从小学回到陕西后，掐指算算真的就没有再回去过几次，只能在记忆里吊唁一下儿时。

上高中来到了西安。有一次周末回家意外的发现母亲在厨房里开心地笑，旁边还有一个年老但又熟悉的背影。是外婆回来了么？我放下书包，走进厨房，果真如我所想。外婆笑眯眯的看着我，如同记忆中的一样，总是慈祥的对我笑。一时竟有一种鼻酸的感觉。

外婆真的老了。皱纹中埋藏着岁月的痕迹，眉目间也少了那份对生活的积极。就连抓着我的手，也失来的旧园里，却发觉了从未注意到过的生命气息，那种蓬勃不止的生命力。它们自地而生，沉默静寂，却顽强生长、不遗余力。

在这旧园的秋雨里，我站了许久。我在房檐下感受着雨形成雨帘的浪漫脱俗，在菜地旁嗅着清香的果蔬气味，在鱼池边看到了簇拥着生长的青苔和蘑菇，在墙角下观察着虫蚁的行踪……我看到了平时看不到的生命在酝酿着力量，感受到了自然最原始的味道。它们无须刻意寻求，也不必掩饰，就会纯粹地出现在我的眼前。我想，记忆里的小园，在这秋雨里我找到了。

雨仍在下着，顺着藤流淌下来，再滴入泥土中，留下了深深浅浅的水痕。它们渗入了我的记忆深处、深处……

[责编校对 孟萌]



去了光芒，有的只是粗糙的掌纹，不断地摩挲在我的手上，也不断的碰击着我的心。

外婆只待了五天，就因放心不下外公回去了。在火车的站台上，大家都沉默着。我盯着通道上方的时间表，心里一直想着时间你慢点走啊，再让我多看她几眼，哪怕不多说一句话，就让我看着她也好啊。但如同世间所有的离别一样，你越是想将时间紧紧的抓在手心，时间就越快的流失于指缝。我从没有对一辆缓缓进站的蓝色列车产生如此浓烈的厌烦。

也许你会在某一瞬间突然就感觉到亲人正在老去，他们开始滋生白发，皱纹攀爬上他们的额头，他们将小小的我们举在空中的臂膀也会失去力气，曾经训斥我们的口齿也变得含混不清，无数次对视过的双眼变得模糊一片。他们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走在夕阳下，步伐如同当年蹒跚学步的我们，但是他们的眼底闪耀着永不老去的温柔。我们在很多瞬间都会想起曾经年轻力壮的他们，曾为我们抵挡一切风雨的他们，或剑眉星目，或巧笑倩兮，仿佛我们对他们的爱，能让时光停留。

### 沉水·浮世绘

在一个雨后天晴的午后，我抱着邻居家的宠物狗去楼下转悠。老年人围坐在一起下象棋，中学生背着书包互相奔跑打闹，还有那三口的幸福之家，婴儿车里的小宝宝睡得香甜安然，丈夫与妻子不时的对望着，满眼都是幸福。街边的行人收起手中的雨伞，惬意的望着天空中那抹明亮的湛蓝，所有的事物都在雨水的洗刷中变得干净美好，如同初语，如同新生。逗逗怀中刚满月的小狗，它抱着我的手指作势要咬，但只是得意的舔舔。

世界真的很美好。

愿世间的爱不要迟迟的盛开在离别时，愿所有的人在细碎且美好的生活中且行且珍惜，留下温暖和值得被缅怀的记忆。愿每一身孤独都拥抱共鸣，愿衣襟带花，愿岁月风平。

[责编校对 孟萌]

# 总想为你唱支歌

△ 高2016届25班 谢娜

艳阳天，独自在海边；尽是一片蓝，在眼底掀起波澜。总想为你唱支歌，尽管悠扬的歌声，总会被无边的你吞没。

阴雨天，徘徊在海边；我想看一看，真正的沧海桑田。总想为你唱支歌，尽管轻柔的歌声，总会被愤怒的你划破。

你总那么温柔，无声地包容着一切，带给人们的总是宁静；你总那么沉默，哀痛的容忍着一切，带给人们的总是软弱。所以人们大起了胆子，肆无忌惮地向你索要着，向你抛洒着他们不要的废弃的垃圾。他们鼓足了勇气，不顾你的孩子们濒临灭绝的处境，滥捕滥杀。

你愤怒了。你不满！你咆哮！你怒吼！换来的不是人类的醒悟，而是不解的埋怨。是呀，曾经温柔、亲切的你，怎么会突然性情大变呢？他们不解，却不去寻找原因。垃圾继续扔，鱼儿继续捕。悲哀的你在夜晚吟唱，不小心被我听到了，于是我轻轻附和。而我更想做的，是为你唱一首歌，唱给你听，唱给人们听。

总想为你唱支歌，一支明朗的歌。我要唱出你的温柔，我的陶醉。远处的几个孩子在戏水，享受着你带给他们的快乐和清凉；天上的海鸥在盘旋，领略着你带给美丽与壮阔。这些你都看到了吗？你看你的存在是多么的美妙呀。

总想为你唱支歌，一支哀婉的歌。我要唱出你的辛酸，我的无奈。人们把你想得太过坚强，太过宽容，于是他们认为废弃的东西你都会欣然接受。我知道温柔的你不会拒绝，也知道你心里总会因此而积攒那么些小脾气。

总想为你唱支歌，一只悲慨的歌。我要唱出你的怨气，我的谅解。在人们为一饱口福而杀死你的孩子时，为自己的利益拼命向你索取时，为显示自己的身份地位而在菜单上点那么一道名叫“鱼翅”的菜肴时，你愤怒了。换来的却是人们的怪罪。

总想为你唱支歌，一只凄凉的歌。我要唱出你的悲伤，我的哀痛。我静静地陪在你身边，陪你一起难过。眼前这个



广西的冬日没有那瑟瑟的寒风，没有那悠然的飘雪，但我恋那里，闭上眼，就好像又闻到了那沁甜的姜糖香……

我们是下午来到西街的，因为导游说西街的迷人风情在黄昏，夜晚才能展现得淋漓尽致。

仄仄的古街，交错在一起的青石板排列的不是那么整齐，却显古朴、自然。街上从头至尾都飘散着若有若无的糖香，还带着辛辣味，那是姜糖的气息，走上几步，便会发现是一家招牌式的店铺，木牌高高挂着，上面刻“祖传姜糖”。只见那个姜糖师傅正在拉制着，门旁的铁钩上还挂着极其夸张的姜糖团，古木黄色在冬日微弱的阳光下格外诱人，那位师傅倒是一直认真地反复拉扯扯，拉长，绕圈再拉长。买了一小袋，闻着喷香，咬着酥脆，微弱甜和恰到好处的辣。古街上的店面多而杂，但并不觉得乱，反而让人觉得很休闲。走进任何一家店都会有一种不同的感觉。

糖香充斥鼻间，微弱的阳光照在身上，我漫无目的地行走。走累了便沿着石阶坐下，翻着一路走来的照片，情调无处不在。

黄昏时分，余晖下的虹沙糖桥满是金色，江水亦波光粼粼，人站在桥上，用一种缓慢的速度渗透在这风景里。与一个城市的邂逅，往往就在这不经意间。

桥下，有几条清一色的翘角的木船，古木色的船体，可怜的小生命正在汨汨地渗着血，鲜红的血液在海中逐渐变淡，直至不见。我知道，它的血渗到了你的心里；我知道，失去鳍的它真的活不了多久；我知道，现在的你有多难过。看着它挣扎，它绝望，

平顶的遮盖，一式的靠背木椅。我也来到小船上，冬日。撑船的少了许多，却未丢这古街小江的气息与韵味。随着船工一声“开船喽！”的声音，小船微微起航，这小江并不宽，却很清，涟漪轻轻摇曳着。呆望着水中流，楼角的红灯笼倒映在水中，给这古色添上了一抹红意。我惬意地靠在木椅上，民族姑娘裹着缠头，坠着银饰，身着蜡染衣裙在船头唱歌，那声线如银铃般清脆，久久在我耳边萦绕。一会声音戛止，小船缓缓停下，我小心翼翼下了船。上岸，竟有三三两两的学生在写生，用自己的方式勾勒着世外之美。而我则驻足于一个摆在青石板上的小摊，纪念品与任何一家店都差不多，仿银饰品，绣花荷包，宽檐斗笠……我却瞧在了一对银制的憨态可掬的鲤鱼上，丰腴而圆润，鱼尾成美好的弧度，和一对蓓蕾初绽的桃花。我小心地将它们收起，又最后望了一眼这里。

很小心，很小心地将这里的一切装进心里。很小心，生怕破坏了这里的古韵。

弯弯曲曲的青石板无尽蔓延，斑驳的砖瓦间苔痕染碧，石板桥透着年代久远的沧桑。西街，旧时光，我会将你轻柔相挽。

[责编校对 王晓开]

而我却什么都做不了，心里似有千万根针在扎。

我眼含泪水低低呓语，别人听不见我在说些什么，可我知道你会懂。我在向你道歉，向你忏悔，替那些罪人们。我要把你的撕心裂肺和

我的眼泪一起唱进歌里。

阴霾的天，我坐在海边；尽是一片蓝，在眼底心里掀起波澜。心微微痛着，泪默默流着，悠扬的歌声，那么凄凉……

[责编校对 李林]





# 薄暮

○ 2016届24班 谭语新

幸福与

美好，就是这样

简单而已。夕阳西下，她拉

着小小的我，走过弯弯小巷，走过微风拂面时的温柔，走过不被切割的广阔田野，走过我的最初。

关于她的一切我几乎都无印象，这些都是后来听别人说才得知的。我不怨她，我只怪自己的记忆留不住的太多。

后来呢？你问我后来。后来母亲的工作稳定下来，把我接到了身边。于是她带着行李，带着我的相片，又回到了那个贫瘠的地方。她笑着，满脸的褶皱堆积起来：“这儿我住不惯，还是回去吧，还是回去吧……”她带着对我的思念，回到了那个最初。

时光流转，我无能为力，只能站在原地，看那些过往被风吹散，留下一地的悲伤。

父母工作忙，每年只有过年的时候才能见到她。这些年，她瘦了、累了、难过了、欢喜了，我在角落里，我恨我自己不能走上前去紧紧抱住她，说声谢谢你。

过年时我回到她那里，屋里的灯光昏黄不已，她躺在床上，我轻轻走上前去。我听说了，她病了，阿兹海默。

阿兹海默，阿兹海默。现在我不允许别人叫她老年痴呆，那仿佛是我的伤口，我背负着，防备着。她只能看着我痴痴地笑，嘴角的口水不受控制地流下来，衣服上、手上……我尽力了，但是我还是没忍住，掉下泪来。这不是她，这不是她！我记忆中得她永远会陪伴我走过风雨，永远拉着我的手，拍打我的肩。我全然无法把她与眼前的人联系起来，我恐惧地颤抖着，她在面前，举起手来指着我：“啊……你……”我知道你仍然认得我，仍然记得那个哭闹不止的我，那个爱摔跤的我，那个满身尘土的我，那个需要你的我。

我知道我没能陪伴她走过那每个病痛袭来的时

写下  
这些文  
字的时候，  
落日的余辉  
将窗外的树叶  
点染出了好看  
的光

晕。初秋的风有  
些许萧瑟的气息，头顶的  
白炽灯打在惨白的纸张上，扰得  
我晕目眩。

一直在想该以一个什么样的方式作为开头，华丽的、精巧的、亦或是庞大的、动人的。但是没有，我平静地开始，想用一种她听得懂的方式。思绪像一张网，交织缠绕，纷繁冗杂，翻涌着敲击过往。这一瞬间倾诉的欲望尤其强烈，似乎只需要一个小小的缺口，它就会源源不断地涌出来。习惯了用文字来叙说心情，笔尖摩擦纸张的质感，是种莫大的慰藉与享受。此刻我想写些什么来告慰时光，亦或是，告慰自己。

此刻的薄暮安静平和，像极了当年。在这样的时刻，我多想陪伴她，走过繁华的大街，走过拥挤的人潮，走过这匆匆的时光。

她是普通的农村女人，身形单薄瘦弱，面容我此时甚至都已不能清晰地回忆起来。她是黄土地上的尘埃，甚至风一吹，就会消失不见。这样普通的人啊，却是陪伴我走过最初的重要的存在。听说，她是我一岁时来到我身边的，我甚至都能想象到她第一次望向我的眼神，一定是惊喜而又怯怯的。是啊，她那样生性卑微的人，无论怎样也无法完全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听说，她抱着我，小心翼翼地拍打着我，喂我她做的软乎乎的米饭，温柔地擦去我嘴角的饭粒。再到我大一些的时候，她领着我走过热闹的集市，五毛钱一张的方形小手帕，一块钱一盒的桂花甑糕，那时的



## 草坪上的萤火虫

● 高2017届1班 安子璇

我的青春就像一片草坪，是自然的草坪，也是多彩而富有生机的草坪，即使一场大火席卷而过，也不断有草尖探出。有些时候，有些经历就如同草坪上的萤火虫，飞舞着，让整个草坪光鲜亮丽，而草坪，就用那满眼的绿色回馈社会。

病痛让她痛苦不堪，没有回忆的人更像是初降尘世的孩童。这样也好，忘记一切，只记得那些爱过的人。可是我害怕她将我忘记，没有陪伴，没有依靠，只有什么也抵挡不了的思念，穿越层层尘埃，联系着彼此的心。

如果有来生，我依然选择这样的她。只是我会留在她身边，陪她经历一切，无论是欣喜还是折磨，我都希望与她一起面对。

现在,我只能努力地过好每分每秒,考上大学。这是她一直的心愿,农村女人的终极目标,可能就是这样一个是知识殿堂。我的每一滴泪水汗水都是对她的思念,原谅我只能用这种方式来爱她。

曾经有人突然当面问起我我的青春有什么，我像得了失语症一样久久呆立着。我很难过，因为意识到自己是个没有故事的女生。慢慢地，我明白了，不是无病呻吟故作愤青般做一些自认为与众不同却实用则是在浪费时间的事情就是青春。事实上，没有几个人有惊天动地的青春，大多数人和我一样，在平凡的生活中接受着一些人一些事带来的让人感动的馈赠。这些人，这些事，就是萤火虫。

第一次离开家，离开学校去一个陌生的地方参加“模联”，便遇见了很多萤火虫，照亮了我半个草坪。“模联”会议的第二个晚上，十几个人聚集在一个房间里，讨论着新发出的危机话题。分工协作，以最快的速度起草了声明和文件，再将其转化为英语文本。十几个高中生在讨论着世界范围内敏感复杂的政治问题，寻求自己所代表的国家利益的最大化。已过了十二点，讨论只进行了一半。同校的朋友拍拍我的肩膀，往事里又稍稍记起我只能在远方以愧疚和思念。每个夕阳西下的时候，在空荡荡的教室间的界限，再看

每个夕阳西下，每个薄暮时分，每当我只身一人坐在空荡荡的教室里时，我望向窗外的眼光真想穿透空间的界限，再看看她，看看她依然明亮的眼眸。暮光给人慰藉，每一寸余晖照进教室里时，思念又翻涌成海。

我思念她，在每个薄暮时分；我思念她，在每一次呼吸之间。只因每个余辉都将这天地都点染成当年那样，于是心中的愧疚和思念都让我溃不成军。

我会好好努力，带着她的期待。让思念化成动力，让远方的她能感应到我的每一次坚持。梦想，我的梦和她的想，它们叠加在一起，让我无畏前行。

我思念她，每个薄暮时分。

我思念她，在每次呼吸之间。

远方的奶奶，你还好吗？

[责编校对 李林]



夕阳还在挥洒着最后的光和热，鲜红的余晖爬满了安远镇窄小的天空，蓦然地给这座平凡的小城带来无限压抑。炙烤之后的土路顺着微微的风，飞扬起漫天的灰尘杂乱而肆意，就仿若繁杂的绳索牢牢束缚着这座小镇的生机，逼迫得小镇里的人们喘不过气来。夕阳最终无力地垂下远山，那晚的月光也比往常黯淡了些，星星早已隐匿了踪迹，唯有烦躁的鸣蝉声显得格外突兀，夹杂着那个渐行渐远的背影，尖锐地划破每个人的心脏。

那年的场景突然变得格外清晰。

茉莉花晕香了我童年单调的生活，清香从镇口一丝一丝的充满我的心脏，填补着我们对远方的向往。村子里住着一个孤儿叫做苏夏，他曾循着花香缓步而至，镇里人都说不知是不是安远镇风水好的缘故，镇口的茉莉花长得格外繁茂，树干盘虬，树叶荫郁，朵朵洁白的茉莉花就如同散入其间的星星，圣洁、耀眼以及生机无限。

突然一个中气十足的声音自身后传来。看，这茉莉花晕香了我童年单调的生活，清香从镇口一丝一丝的充满我的心脏，填补着我们对远方的向往。村子里住着一个孤儿叫做苏夏，他曾循着花香缓步而至，镇里人都说不知是不是安远镇风水好的缘故，镇口的茉莉花长得格外繁茂，树干盘虬，树叶荫郁，朵朵洁白的茉莉花就如同散入其间的星星，圣洁、耀眼以及生机无限。

青春期的叛逆于我是陌生的。

草坪上的萤火虫依旧飞舞着，

莉花开得不错吧！少年，要像花一样，追逐阳光，就这么一直一直盛放下去。他爽朗笑声使苏夏的心猛然一颤，苏夏永远忘不了那刻回头时望到的风景。一年近古稀的老人已然发鬓斑白，却有一双异常明亮的眼。蓦然撞入那双璀璨的眸子，那里盛放着满满的期望。他微笑着静静地望向苏夏，他的眼眸中有我知道的欢喜，还似乎有一些似有若无的期望。就这一眼，在苏夏的心里晕开了满满的星光，也留给我一抹惊艳。突然地，我觉得苏夏忧郁的生活被打开了一扇窗，那眼期望就如同暖阳照耀了苏夏整个生活，继而晕开了他整个夏天。很久很久之后，我还会时时想起那日阳光耀眼，花香弥散，可是他的

眼里的期望竟是比一切都璀璨，在那一幕幕泛黄的画面里，显得如此的鲜活如初。是啊，莫负，莫负，莫负这份期望。

后来的后来，岁月侵蚀了往昔繁茂的茉莉，她渐渐衰败，一片萎靡的景象。我的心随着眼前荒芜的景象猛然一惊，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急切地跑向茉莉花旁，有的陪我跑八百米，有的陪我熬夜做函数题，有的无论到哪儿都会记着给我带礼物。

其实我们都在成长，都在变化，有的变得被生活五花大绑，不再为自由活着，人们都喜欢“如果”，用如果去勾勒一些莫须有的奇迹，但大多数“如果”不会实现，“不过是从希望到绝望的一个缓冲地带。”青春只需要记住：只要守得住，就有机会。

我不是一个没有故事的女生，我亲爱的萤火虫。  
看，今年的草坪又长了新苗。

[责编校对 孟萌]

27 / 第二期.2015

## 那一双眼睛

● 高2017届班 刘鑫雨



家里大部分时候是温暖可爱的。当我和父母意见相左时，我急着争辩，有时有些不讲理，我想，我是在青春期，就是这样。没想到，有一次和妈妈聊天，她说不是每个人的青春都像一场瘟疫，调整好心态，想清楚事情，没有什么不可以解决的。我开始学着在问题出现后和父母沟通。我知道，我身边的这两个记性慢慢开始不好，行动开始不如从前灵敏的人无论做什么都是为我好，慢慢地，他们的唠叨也变得可爱起来。草坪上的萤火虫这次只说了三个字：“为你好！”



旁边的那栋小屋，往日清逸的砖瓦不知何时蒙上了一层灰，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咳嗽声传入耳畔刺痛了鼓膜以及心脏。带着浓重的担忧，我急急地向里屋跑去。我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一张垂暮的脸映入眼帘，头发花白脸色也显得尤其的苍白岁月在他脸上刻下极深的刻痕。就连他那双曾经盛满了期望的眼眸，此刻，也重重的阖上，没有一丝光。他的旁边伫立着雕像一样的他，是苏夏。眼前的景象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灵，好不容易可以触碰到的希望，难道就这么消失殆尽了么。不知是不是知晓了苏夏的伫立的缘故，他的眼睫轻轻的扇动继而缓缓地张开，他的眼眸果然满是黯淡。不过在看到苏夏的时候，却仿如突然看到了整个夏天的灿烂一般，迸发出星光。永远忘不了当时他强撑着体力艰难的说：“少年……记得哦……要好好地追逐下去。这是我的梦，烦请……替我完成下去。”说完之后他满意地闭上了双眼，遮住片片星光。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那里的，只记得我的眼前始终显现着那双眼眸，耳畔也不断回想着那句：“少年，要好好地追逐下去。”

期望的眼神依旧在那个熟悉的眼眸里流转，即使他已闭上双眼。苏夏终是带着那份期望离开去追逐。苏夏说，这是他的梦，更是他的梦。纯白色的茉莉依旧在镇口盛放，即使庭院已人去楼空，每次路过那里，总会嗅到甜甜的花香，想起那年花影斑驳处那个老人悠远的眼眸。茉莉花下，安远镇依旧安静与平远。只是，心中多了些什么，谁也不知。那个他，那个奔向远方追梦的少年。

[责编校对 王晓开]

# 那些关于青春的歌

● 高2015届11班 王倩

时光如琥珀，阳光已碎成一面湖，我们隔着空气点头微笑。当时生生死死的年华如云烟已过，似白色的菌种漫步。

青春如一首清新的小诗，也如一首不再悠扬的老歌。我们吹着回忆的风，经过一些事情，然后明白，原来快乐从不曾离开，原来青春无可替代。我们也曾在心里一遍遍地轻声默念彼此的名字，谁都不知，从此竟就悄然地生了根。其实，若你单独一人，青春对你，慌张又淡定。

穿越时光的罅隙，在某一个清风微抚的早晨，在某一个有淡淡的金色阳光的午后，在某一个抹有如血晚霞的天空的傍晚，无数次的柳暗花明之后，我与那年的自己狭路相逢。内心断断续续的荣华，猝地就被瓜分在转眼之间。

我将那年的心情一片一片地拾起，内心澄定，然后将那段属于青春的过往，如无字拼图一般一点点拼完整，摆妥贴。

想起那年的自己，就仿佛周围都飘散着淡淡的栀子花香，弥漫成一片。而内心却有一种淡淡的小情绪，感觉上有点甜，品起来却又有点酸，淡淡的忧伤，却又止不住的清凉，像极了薄荷。

我坐在窗边，楼下孩童们的欢笑声像五彩的溪流一样随风发出潮动声。远处，风的潮汐不断起伏。

青春有一定的质感，不虚，不飘。模仿别人是没有出息的，也是没有出路的。更多的时候，它不会栖息在人们心头，但有的时候，它也会一直那么栖息下去，一人一世，一世一精彩。它本身就充满迷幻色彩，只要你经历过，里面的某种痕迹有如有特殊的纠缠的力量，你不言语，不做声，只是心里早已电闪雷鸣，脸上早已挂落泪珠。也许，是因为时间改变的不仅是脚的大小，还有人的心。那段青葱过往早已使你的心尖微微颤抖，是心事写进带锁日记本后一并埋葬的淡淡惆怅；是小猫走路时优雅而又小心翼翼的影子；是巧克力融化在锡纸上的无可奈何；是一种想要不在乎都不行的无能为力。如果可以，我宁可自己永远都只是坐在观众席上，不要长大，不要离开，不要懂爱。

青葱岁月中，一些人对于另一些人来说是带着翅膀的天使。时光荏苒，如今，有些人不再记得我是天使，我却记得，他们是。

又或许，他们是知道的，只是



不知道该怎样描述那段日子，是有悲伤、有欢乐的青春，还是有挣扎、有无奈的年华？但至今我可以肯定的是，这确实是一场盛大而又繁杂的烟花……

### 银杏树下初相遇

那抹翠绿，就这样毫无遮拦地暴露在我眼前。银杏虽没有花儿的芬芳与娇艳，但在夏天，也丝毫不失自己的风采。它悄悄地披上了一层绿纱，在这个夏天带给人们不一样的清凉之感。

就是在这个季节，你撑着一把雨伞，在雨中漫步，好似也在欣赏这难得的寂静场景，听着雨滴落的声音。你轻柔地行走着，生怕打扰了这在雨中摇曳的银杏。不经意间地抬头，一张单纯清秀的脸庞，一个眼神的相对，一个微笑的示意……就这样，在接下来的三年生活中我们便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毕业后的我也经常去捡拾几片被风卷挟着飘落的银杏叶，去看我们消逝在风中的背影。满地繁华，承载了我们微蓝的青春，舞步在银杏叶飘飘洒洒的夏天。

### 梧桐树下诉真情

一个不留意，时间飞奔到了第二年，校园里不再是满眼的绿色，而转换成了一团团枫叶的橘红。那一片片五角的形状，就这样飘落在空中，就像我们妄想穿越时空却终回不去的曾经一般，捉摸不透。

记忆的窗景，时间停在那里，忘了多少风景，记得我们曾经度过的日日夜夜。遥远的回忆却又仿佛在我面前，从前在梧桐树下争吵的场景，如今也变得这样寂静，让人不甚感伤。可不论怎样，不管我们这些好朋友，身处何方，纵然是天南海北，只要看到秋

如今时地不对，可那一步，已然成了进退维谷。那便把这些都留给了青春吧！至少想起那年的青春，不必无从祭奠，无从想念。你有没有过一瞬间的茫然，自己从未去追寻过这青春的意义，只是出于好奇想靠近，可却不知不觉的身陷其中，并且无力自拔。让我难过的是，在那段时光中，有些事从一开始就像是夏夜里的恶作剧，却会让心痛与幸福同时在心尖缠绕。

那是一生中你少有的可以放飞自己的时光，而如今时光像风一样漫不经心地掠过我的脸庞，我茫然地看着一些曾经无比熟悉的过往，意识到自己

# 我路过繁花盛开的光阴

● 高2016届22班 张晨

日里那棵梧桐树，记得我们曾经对着它一起许下的愿望，就够了……

### 丁香花前终离别

丁香总给人一种忧愁的感觉，它散发出的那股幽香，也是忧愁的味道。不记得有多少个日日夜夜，不记得多少次从你的面前经过，花开花落，又是一年。终于到了分离的时候，是时候背上行囊，继续“旅行”这三年陪我一路走来的伙伴，终于到了挥手的时间。

当我再次站在丁香面前，或许已是“物是人非事休”了，还记得当初单纯的模样，如今已成长。再次看到这张毕业照，不知何时才能再次相聚？

而今，我已忘了有多少泪水沉浸了那个封锁着悲伤现实的教室。但我却依然记得那句歌词：“所有欢笑的泪水就是这样度过，那一段日子我永远记得。或许现在的我已经改变了许多，至少我从没改变那个做梦的我，别忘了我们的青春……”

我路过繁花盛开的光阴，仅仅是远远眺望，因为……我害怕把这仅存的破碎的记忆踩踏。

[责编校对 朱妮娅]

的成长，忽然有种想落泪的冲动。

而现在，我将一切付诸笔端。

愿所有在心里正将那段时光默默吟唱成歌的男孩女孩们，请温柔对待那段的时光以及时光中你们所遇到的人们。毕竟世界真的很大，好像一转身，就不知道谁会离开。它们是淬炼出的易碎的精华，会陪伴我们一点点的成长，烫平那些遇挫的痕迹。

如今，那年的我们和曾经飘零在空气中无声的那些情感，早已没有了挥之不去的尽兴，默然成歌。

[责编校对 李林]



# 咫尺·天涯

● 高2017届13班 郭欣惠

我以为你在天涯，其实你在咫尺。

我以为自己会失去你，你却不曾离开；我以为终于又重新拥有你，你却让我再无法靠近。

我以为你不曾离开，其实你从未离开。

朋友，我与你的距离，究竟是地图上的一拃，还是背对背的一步。

你的一切，我竟还记得如此清晰。在那个热到知了也不愿高声鸣叫的季节，我在空调房中贪婪地嗅着书香。看到女主角在大雨里哭泣时，我竟真的听到了细碎的抽泣声，这书难不成还有音响效果？再一细听我明白了，打开门果真有一位蹲着哭泣的女子——穿着一袭黑衣，脸上画着浓浓的妆。“你……”“你怎么在我家？”我的“怎么了”还没出口，便受到了你的质问。“这是我家哎，你家住几楼啊？”“四楼啊，这不是——噢，对不起，对不起，我少上了一层楼。”说完，你飞也似的走了，留下我在门口一脸惊呆的表情。

我们就这样相遇，带着一点离奇；我们的友情如同夏日的气温一步步剧增，迅速升温到闺蜜。你竟与我同年同月生，在同校同年级，甚至同喜好。于是我以为，缘分会将所有的偶然连接为必然，再将必然凝于一次偶然。

可你却悄无声息的离开了，因为楼上楼下的距离，我没有你的任何联系方式。像在黑暗孤独的深海，东南西北，哪里是我寻找你的方向？听别人说，你去了南方那个小镇，我在地图上用手比划，恰是一拃的距离。

我不知道你离我有多远，或是你用了多久就会把我忘掉。答案是，几个月后，我收到了你的来信——没有寄出的地址，只有短短几句话——我们是植在彼此心中的野草，不管多久，不管多远，草不会枯，情不会淡。那时我甚至感觉我可以看见，可以透过无数重叠的云雾看见你，你在屋顶数星星，数着

数着就哭了。

然后的一年里，我断断续续地收到你的来信，尽管始终无法写一封回信给你，但我知道你知道，我一直在你身边，直到……你回来。

深秋了，我放下手中的电话，明早十点去机场接你，我要激动地跳起来吗？可是我忘了，第二天一早我还有个更重要的事情。我安慰自己，你应该会自己回来吧。第二天晚上，你气冲冲地敲开我的门，告诉我，我不过是你在无助时的一个伴侣，只是一个为你提供安身之所的傻瓜，只是你在父母闹离婚时的一个慰藉，而且还是个言而无信的伪君子。现在你父母和好了，朋友回来了，所以我这个“临时闺蜜”可以光荣下岗了。我想到你原先脸上浓浓的妆，我们终究不是一个世界的人。站在你面前，我们之间的鸿沟再也跨不过去了。

冬天时你再次给我打电话让我原谅你，你说我不知道所有的希望全沦为失望的那种心情。我轻笑了一声，说，你也不理解看星星时看见某人的心情。还有什么比心与心间的距离更远呢？

很快，我自己找到了答案，它藏在车轮下。你妈妈拿来你的手机里里面的一条草稿是给谁的——原来你什么都没告诉她，除了我是你最好的朋友。我瞅了一眼——“原谅我，心与心之间的距离只需道歉就好。”我轻轻地摇摇头说我不知道。

我的心里顿时掀起惊涛骇浪。

南方与北方的距离，你用一封短信打破，天涯也变咫尺；心与心的距离，你用一条短信磨灭，鸿沟也被填平；而生与死的距离，才是人间最可悲可惧可怜可叹可惜可感的一曲在黑夜星空下奏出的离歌。

[责编校对 孟萌]



# 渴望是来自心底的力量

◎ 高2016届2班 王姝楠

小时候，渴望是妈妈奖励的糖。  
长大了，渴望是老师认可的表扬。  
后来啊，渴望是自己实现的梦想。  
渴望是来自心底的力量，是渴望让自己认识到自己有多强。

## 渴望的初来乍到

每个人内心都应有一颗渴望的种子，随着成长你会发现它。我在妈妈奖励的糖里发现了它。小时候，在父母的臂弯里长大，认识的苦只停留在味觉上，那一碗一碗深色的中药已是心中认定的最苦。娇气的我从不肯乖乖喝药，一向厉害的妈妈在这一点上也拿我没办法。妈妈向我灌进去的药我总能全部吐出来。硬的不行，就来软的，妈妈会用糖来哄我，现在看起来微不足道的糖，当时可起了大作用。我总能在妈妈拿出糖后不声不吭主动地“干完”一大碗药，即使因为药太苦引得我想呕，我也可以忍下来。对，就是为了那颗糖。渴望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来到我的身边赐予我忍受苦的力量——正是因为我渴望那颗糖。

## 渴望的生根发芽

渐渐长大的我，已经不再满足于一颗糖了。内心的渴望在生根发芽，那么无声无息，却还是能让人抓住它成长的影子。上学后的我，开始渴望被认可。我喜欢被老师表扬，那种感觉像是告诉自己，你有多棒。我并不认为这是虚荣，因为我相信有很多人和我一样，和我一样好强，那些表扬与夸赞像勋章一样别在胸前，告诉自己我很优秀。在上学的近十二年里，幼稚到青涩的蜕变，每个人的心智成长多少有些不同，有的同学已经不屑于老师的表扬，甚至是批评，可是我像是没有完全脱掉幼稚的外衣，还是很在意表扬与批评。再小心谨慎也会犯错，所以我都明白完美的不现实，可我却还是坚持不懈地追求完美。老师

或是他人的批评在我心里会成为人生的“污点”。虽然这些“污点”也是我逐渐丰富的人生经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是在被批评的同时我会羞愧得涨红了脸，并狠狠发誓再也不会怎么样，整个人好一阵子都很烦躁，事后又再向他人不断地给自己辩解，像是想挽回些什么。正因为批评，让我更渴望被认可的表扬。渴望在生根发芽，它已不再是起初舌尖上那一点甜头，而是我在精神上的一点小追求。

## 渴望的茁壮成长

从前，我渴望的，是从他人那里得到的，可现在，我渴望的是自己实现的。在认知渐渐成熟后，开始对未来有了未知的想法。在高考制度下的我有了自己的大学梦。曾经认识不全面的我不知天高地厚说出自己理想的大学是浙江大学。现在，知道的多了，反而胆子小了，纵使想，却也不会轻易地说出口，只是默默地想着。可能是顾虑太多，害怕别人的嘲笑、不屑，更多的是对自己的质疑。努力程度的质疑，能力的质疑，毅力的质疑……可我还不想放弃这个想法。如果连想的勇气都没有，那不管是做什么都成不了。我会将这个梦想放在心里，我可能不会那么优秀，可我会因为我渴望的梦想向前一步，努力一点。因为心中的渴望，在休息娱乐时多限制一点，在辛苦难熬时多撑一会儿。就像有个同学说的，每个人其实都很辛苦。这就是渴望的力量。渴望的力量不断在强大着我的内心，因为我想，所以我要做。渴望的茁壮成长让我想要的更多，我相信那是一种不可战胜的力量，是支撑我敌过嘲笑、懒惰等阻碍前行的力量。

向日葵渴望天空和阳光，我渴望实现自己的梦想。前途渺茫的人，坚持顽强拼搏的是渴望的力量——渴望未来。

辛苦奋斗的人，赢得功成名就的是渴望的力



知道吗，我总是惦记，十五岁，那最美好的时光。那年，努力拼搏，不服输，完成自己的梦想，晚上闭眼之前都是满满的充实感。这世上的一切，无论多么巨大，无论多么渺小，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出乎我们的意料。尽管那份时光已逝，但它永远是最美好的。收藏了最美回忆的那一份，在我心中永不枯萎，永不凋谢，促使我去奋斗，去追求，去发现，从不说放弃。

人生苦短，所以每天不要带着遗憾醒来，所以每天都要过得有意义。时间宝贵，不要虚掷光阴，过他人生活，不要让周遭的聒噪言论蒙蔽你内心的声音。坚持自己，走自己选择的路，既然决定了就不要回头，不要后悔，再苦再累也要坚持。如果梦想有捷径的话，那么这条路的名字必定叫坚持。努力吧！让那些不看好你的人，让那些不相信你能力的人感到羞愧。生活充满了挑战，唯有勇敢面对并自我掌控，我们才能克服恐惧。恐

惧只会让我们固步自封，离梦想越来越远。

如果昨日能够重现，你是否会做出不一样的选择呢？可惜，这世界没有如果。失去的东西永不会再回到自己身边，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握好今天，不给今天留下遗憾，不要再想昨日的事情了，这样只会劳神，又能改变什么呢？记得曾经听过：能够登顶金字塔的生物只有两种——鹰和蜗牛。毕竟翱翔天际的雄鹰只是少数，身为芸芸众生的一份子，我们能像蜗牛一样坚定不移就足够了。因此，不用担心，坚持到底，向自己承诺，会有那么一天，你会化蝶高飞。

我们学习、工作、考证、加班，追求的是什么？是更多的金钱，是更好的地位，是更美的伴侣，还是仅仅为了内心的快乐呢？我觉得都不是，仅是追求那么一点点——渴望成功。

生死边缘的人，创造生命奇迹的是渴望的力量——渴望生存。

正是看到黑暗，所以渴望光明；正是看到失败，

一股不服输，不甘屈于别人身后的心劲。我们生活在这个竞争残酷的时代，一切都是那么瞬息万变，生活喧嚣而复杂。但——生命不止，奋斗不息。

所有的光鲜亮丽终究敌不过时间，并且一去不复返。物欲横流的世界里，幻想、爱情和谎言交织缠绕。现在的你，是沉溺其中，还是挣扎逃离，亦或是冷眼旁观呢？凡是决心取得胜利的人从来不说“不可能”，机会总是留给那些有准备的人。上帝是公平的，对待每个人都一样，但活着本就是一场不用流血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有的人完成了自己的梦想，但有的人却惨败而归，这难道是注定的吗？比你优秀

人，还比你努力，那些没有体验过居高临下感觉的人是不会明白的，一旦体验过之后，就会爱上这种感觉，继而更加努力，优秀。

及时采撷你的花蕾

旧时光一去不回



今天尚在微笑的花朵

明天便在风中枯萎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梦的波心

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

尽管遗憾

但毕竟有过那么一瞬火花

十年时光，足以让青涩娇羞成长为沉着干练，亦足以让知己变成陌路人。十年之后的我将会是什么样的呢？不管怎样的，我都会朝着自己的目标不离不弃！

我怀念的是所有和我一起度过美好时光的好友；我怀念的是所有给予我谆谆教诲的老师；我怀念的是所有教会我成长的对手；我怀念所有在我人生所以渴望成功；正是看到死亡，所以渴望生存……渴望是平凡的我们激发潜质的力量，一种实现不可能的愿望的魄力和勇往直前的动力。

[责编校对 李珊珊]



# 梦醒时分

◎ 高2016届26班 高煜

在胡思乱想中我昏沉沉睡过去。

也不知道是几点几刻，我就恍惚地到了这里。

有两棵树，一棵盛开着木棉，轻盈，一棵盛开着五色的花，妖艳。都很好看。

她站在两棵树中间，用木棉和五色花交叉编织着什么。

而周围，是雾茫茫的。

木棉不是红色的吗？但她手里的木棉是白色，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那么肯定那是木棉。

那五色的花似乎叫做六道轮回，我在哪里见过的。

我确信自己不认识她，也从未曾见过她，但也确信，在那一刻，我迷恋着她，爱上了她。

或者，她是她？还是别妄想了，要真是她，怎么会来我的梦里，这儿没有她留恋的东西。

她用木棉花和五色花为喻，给我讲了很多很多，可我什么也没记住，就连她的眉眼，都没有印象。

我只知道，她揪出了我心里所想的东西。

我最近一直苦闷踌躇，而她用最简单易懂的话为我解开了所中出现过的人，或好或坏，哪怕只是一秒钟的擦肩而

过，亦是缘分——感谢你们，我相信在世间的每一场邂逅都不是偶然，感谢你们带给我的精彩，带给我的美好，使我更加坚定。有一句话说得好：人活着，要么读书，要么旅行，灵魂，身体必须有一个在路上。现在我们的能力只足以让灵魂在路上，不要在最该拼搏

有烦忧。即使没有留下答案。

我似乎想起来一些，她给我讲木棉和五色花之间的感情，往具体想的话又朦胧了。

后来有人告诉我，木棉的花语是：珍惜身边的人，珍惜眼前的幸福。

那我是不是应该珍惜她的飘渺？

一个人失落的时候，是记不住东西的。越努力去抓，越走得快。那就珍惜还能握住的吧。

彼此之间若有了芥蒂，它会不断地蔓延，直到枯萎。

到那时不得不独自后悔。

时常我也想，这是否是软弱的表现？可一点点总比没有好。

那么，她送给我的这场梦是什么？不过也对，好好珍惜，不必拥有。

但我真的不想拥有吗？又是一个悖论了。

想再进梦里去找她，再在木棉树和五色树下听她天籁般的声音，安详平静。

这是存在于我想象中很久的场景了：

在无际的草地上有一棵大梧桐，它枝干粗壮，树叶茂密，我们俩就坐在桠杈上。

的年华选择了安逸。

失望是常有的，我们必须接受失望，因为它是有限的，但千万不可失去希望。去奋斗，去追求，去发现，不要放弃，总有那么一天，你会成功！

[责编校对 李珊珊]

四周起风，然后满树的哗哗响，离枝绕我两人飞舞。

在这大自然的风之曲中，没有什么比一个吻更能表达我的衷肠。

从树下离开，我想象成真，一模一样，不过后面的情节变了。

她随我来了，轻轻牵着我踏上根节，一步一步，我飘了起来，飘到了她对面。

四周响起了曲子，我们俩坐着的枝桠缓缓靠近。树叶作响，飘飞到我们身旁，旋转，飞舞。

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唱这首歌的，我从来没听过，也从来没听说过，但我会唱，就像我会眨眼一样自然。

她和我一起唱，我能捕捉到她的情绪随乐声流淌，我不自觉的流了泪。

歌里的字符在翻飞，乐章里的音符在伴舞。

完完全全是在弹奏我的忧伤，词和曲都是她作的吗？不能再美。

我现在是不记得了，但当时我清楚地感觉到了，那就是我的心灵之歌。

她为我而作的。

我们升华交融，不分彼此，我



# 三月去流浪

◎ 高2016届2班 于博阳

我想看月，看江中的月，净得清透却不寒凉；我想赏梅，赏雪中的红梅，红得夺目却不妖艳；我想望天，望高原的天，直到流出泪来，在泪水中看清它的澄澈与空明……

比起“想”来，或许对这一切，更多地，我还是渴望吧！我渴望流浪，那就定在三月啊，多美的时节！

渴望流浪？是想去逃避什么吗？对我来说，渴望的是流浪本身罢，想去些心想去的地方，想去走心想走的路，想去觅心所渴望的缘……

小学至现在的课本中，独以语文课本中诗词对我启发最多，可当我试图从注释中寻找更多关于作者的信息时，我所能找到的，无非只是他叫什么名字，朋友又给他起了什么名字，死后来人又是怎么称呼他的，再多点，也无外乎他的生卒年月、家境官途罢了。再读他的文字，细品时，读得出很多注释里不曾写到或者言语难概的意境，但，这就够了吗？我渴望知晓得更多，我愿走过他走过的路，赏他所望过的景，吟诵他的文字……那时，便会有种更妙的心境了吧？

前几天读了一篇文章，关于“春江花月夜”的断问：究竟是相辅相成共成一图，还是“春”、“江”、“花”、“月”、“夜”各成一态，美却又独立？花月不知，流水不知，面对文字，我更不知我的思绪该怎么飞扬，才能契合张若虚心境，使我与他虽隔千年时空却仍能遥遥相望会心一笑！我便想，若是能亲临此景此境，心中便自会有了答案吧。到了那时，无论与他当时的心意是否契合，望着他的景，因他而流传的景，我的流浪也应算是找到了栖地与归宿了吧？

对她无比着迷，我也能感觉到她

心脏跳动。

我不明白自己到底在梦些什么，在梦中和她一起演绎了一出荒诞剧。

我如她，在梦里解了所有心结，了悟所有的所有，即使我什么也没记住，但所幸一切也随着梦

自学诗自此，我最无法想象的情境便是“人面桃花相映红”。流浪中去寻觅吧，说倦了便就倦了，寻一处太湖石坐下，头顶是开足了的碧桃，三月，或者是四月吧。轻风，吹落片片花瓣，落得满身、满地。若是坐久了，也许会被落红埋起来呢，那时，自然也会懂了“人面桃花相映红”了吧。

三月纸鸢，飘摇于空，虽被细线牵绊，但她也渴望着远方，或许我也是如此一般。

虽渴望，流浪却也不能成为全部，我愿让他如花儿一般盛开在我生命的罅隙中，边缘上，自在着，飘摇着，却又不会虚浮着，或是沉沦着。

心若是没有栖息的地方，去哪儿都是流浪，那就去流浪吧。尽管这对我来说只是渴望，尽管这离我还十分遥远，尽管此时和未来我都被细线紧紧牵连着，但我仍然渴望着远方，渴望着流浪。我也会明白，若是没有那细线的牵绊，我会坠落，落入我亲手挖成的心病中，不至万劫不复，却也粉身碎骨……

三月，纸鸢最美的时节，我也愿在三月，去流浪。

常常会说，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可到了春暖花开，我却总是找不到心中的那片海。去流浪，三月春暖花开之日，若是寻得心中那片海，也无愧于心了。

我想去流浪，走过两极，走在生命的两旁，一面撒种，一面浇灌，踏着荆棘，不觉痛苦，有泪可落，却不悲凉。

我想去流泪，我渴望去流浪。我决定去流浪，无论哪个三月……

[责编校对 李珊珊]

香菱学诗时苦思不得，心诚，醒而烟消云散，无须再记。

但梦醒的那一刻，我明白，她不会回来了。

我手指顿了一下。

[责编校对 李珊珊]



# 生命的遐想

◎ 高2016届2班 刘静玥



四月的气息将要来临，我的十六岁也将要如约而至，也正是在自己即将步入十六岁的季节里，对于生命的感慨也颇多。自己也常会在操场的草坪上和好友聊梦想、聊未来。对于自己今后的命运有些惘然，对于长大的样子感到迷茫，也总是会自嘲地告诉好友：这是独属于十六岁的我们的迷惘。

曾经的自己也着实不怎么担心今后的生活会是怎么样，想着走一步算一步，若不是因为《我的梦想》这一课前朗诵主题，想必我不会有这么多困惑。而如今，我也的确到了该认真思考的时刻了。

可是，生命不是这样吗？亦起亦落，患得患失。也许不会找到自己所想拥有的，也许在这条寻找未来的路上，自己的信仰早就被打磨的面目全非。但我知道心中栖居着怎样的星辰大海，忍受过孤独与寒冷的日子，也不放弃憧憬自己终有一天发着光的样子。

昨日，与一位日本阿姨用英语言谈良久，阿姨去过很多地方，游历过很多国家，对于各个国家的人文风情也颇为了解。我似乎也向往那样的生活，随遇而安，平静的度过自己的一生。此时，生命对于我来说，好像已不是烦琐的生活小事，而是更为广阔的天空，更加闪耀的未来。以前，也为韩剧中女主人公的命运而悲伤不已，而如今，好像已不在乎那些不现实的童话故事。也许十六岁带给我迷惘的未来，但是现在，仿佛让我坚定了自己想要的生活——努力、学习。

这里的学习不只意味着为考上一个好大学而奋斗，更多的是——活到老，学到老。学习不是只有在12-18岁才能专属，而对于我，像是一种生活所必

需，丰富阅历，填充自己的知识库；品味生活，享受学习所带给我的收获与快乐。早前学习过韩语，当时只是想着能与自己喜欢的韩国明星有更多共同的语言，却忽视了学一门语言最根本的目的。而如今的我，失去了追星的乐趣，反而体会到了语言最根本的是——了解这个国家，了解这个国家的文化，丰富自己的涵养。或许待我学完韩语，我还会继续学俄语、德语、法语……这是一门生存技能。

今日与爸爸一起品茶，虽不了解品茶之道，不过此时的心情甚为平静，也为自己的未来想了许多。想有价值的过自己的一生，那些生命中的片段想使其具有意义，或许也会大学毕业后出国深造，做一名有涵养、有知识的人。

我所能做的只有不辜负时光而已。

此时的我，用一种极其平静的心情写下此文，用好友曾经对我说过的一段话结尾。

“如今的我们不会敛心内守，亦拒绝妥帖的现实。甘愿拂散异向的思维，划破远离黄昏的牧笛。刹那回首，思想的对抗在发际边旋绕不止。生命蓄满热泪让颤抖不定的内心亦涨亦落，凝伫陌生的背景时，灵魂已维取代一切从容不迫的飞起，——以我无凭的任性！”

愿过自己想要的生活，生长到热烈而宁静，毫无恐惧。

写在自己十六岁，并祝自己生日快乐。

[责编校对 李珊珊]



# 站在文学的门口

◎ 高2016届3班 张睿瑾

青山隐隐，绿水迢迢，我站在文学的门口，窥见那门内流转的，是墨笔生香，勾勒出清风明月的韵致；梧桐细雨，西窗红烛，我站在文学的门口，窥见那门内流淌的，是令人心旌摇动的浓愁与长情。站在文学的门口，我已能听到门里的笙箫，门里的叹息，门里的牧笛，门里的美妙，站在文学的门口，我心中摇曳着的思索，已化作一江春水，流入门内的世界。

站在文学的门口，我用一份敬畏的心情去聆听那些高贵灵魂的歌吟，去驻足观看那隐藏在文字之后的精神之花，去收获一份灿若朝阳的理想与对于崇高的向往。

当暮色四合时，一灯如豆，一本书如帆，送我至文学的门口。那东临碣石的一代枭雄，酾酒临江，横槊赋诗，即使岁月染白了他的须发，依旧能够高唱“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不屈之音，那一份遒劲雄浑的意气，常使我击节而赞。那在乱世里漂泊沉沦的诗性女子，将国家之

恨纺成  
染柳烟浓，吹梅笛怨  
的哀愁，纵然帘卷西风，人比黄花，也依旧要在绝灭之境，用柔弱的才情，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那些铿锵或柔美的词章，溅落在历史的长河里，激荡起遥远的绝响。

被文学艺术化了的灵魂与生命，在文学的殿堂里凝固永恒。当我站在文学的门口，那轩举的意气已将我深深感染，那盛下了悲欢离合的真情泪滴已将我浸湿，他们以文学的方式存在于历史的视线里，轻易地将我俘获，又用他们高贵灵魂锻造的文字凝滞我的步伐，不肯再做那人间的闲狐兔。

站在文学的门口，那门里飘散出的生活的哲思，仿佛夜幕上璀璨的群星，将我的生命旅途照亮。

自嘲“职业是生病，写作是业余”的史铁生，他文字里关于生命的思索给予我深深的感动，他的坚忍使我在遭遇崎岖时亦能淡定从容。冰心笔下深邃的大海与圣

洁的母爱亦使我在匆匆行走的间隙里驻足体察弥漫我生活的爱意。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我动容于保尔的钢铁意志，读《鲁滨逊漂流记》，我欣赏生命与自然的契合……

被文学具体化了的生存形式与生活态度，如细雨，如飞花，浸湿生活铺就诗意的岁月，当我站在文学的门口，暮雨晨风阵阵飞来，让我走得坚强并且诗意。

站在文学的门口，终究只是欣赏文学别样的乾坤。我知道，终将有一日，我会走进文学的殿堂，用自己手中的笔勾勒出生命别样的风貌。

[责编校对 李珊瑚]



红楼梦，无非是一个痴人的一场空梦。

真假为空。文章开篇即虚构了一件事，说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绛珠草一株，此草为报昔日神瑛侍者浇灌之恩，欲下世为人，用一生的眼泪去偿还他的恩情。此后，作者用尽笔墨构虚录实，穿梭于神话与现实之间。再者，小说以甄、贾两家故事为主线，“甄”、“贾”谐音为真、假，即暗示真事隐去，假语村言，使人有真假难辨、虚实交织之感，这也许即为作者之匠心独运吧，告诉世人人生无非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其变幻莫测，难以捉摸，而亦无需费尽心思去分辨，因为无论真假，到头来终是一场空，即所谓“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

心计为空。说到偌大贾府，最精明能干的人非琏二奶奶莫属，但她恐怕也是所有人中下场最惨的一个了。她是整个贾府的大管家，贾府中所有人都得听候她的差遣，所有的钱财收支都得经过她的手，所以贾府的变化她最清楚，也只有她肩上的担子最重。当贾府刚刚出现入不敷出的苗头时，她就开始暗中放贷，努力营造出贾府繁盛依旧的假象。她想靠自己的精明神不知鬼不觉地补上贾府的财政亏空，以展示自己当家理财之才干，却不料贾府的财政赤字越来越大。尽管她经常拆东墙补西墙，竭力维持着贾府表面上的繁荣，但毕竟只手是无法遮天的，“白玉为堂金作马”的贾府照样逃不过“蛛丝儿挂满墙”的命运。她圆滑世故，工于心计，因此深得贾母喜爱。贾琏荒淫无度，她为了维护贾府的声誉处处替他周旋，但她去世后贾琏却连为她办丧事的钱都没有，还是平儿感念她昔日的恩情才买了一口薄薄的棺材，草草殓了。依她平日的精明强干，应该永远也不会料到自己的一生会是如此收场吧，那句“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的性命”也许是她一生最真实的写照。

痴怨为空。一个为报恩而生的女子，自幼体弱多

病却全然不顾自己，因为有个人牵动着她一生的喜怒哀乐。那个人爱她，她哭；那个人对她好，她哭；他们在一起饮酒作诗，她哭；那个人被父亲训斥，她还是哭——她的生命就是由泪水构成的，每哭一次，泪流几许，生命便在不知不觉中日渐消磨，可她不但痴情未减，反而更重了几成，可最后呢，她的痴情换来的却是他与别人的洞房花烛。在贾宝玉与薛宝钗的新婚之夜，她流尽最后一滴泪，焚了稿，说了一句：“宝玉，你好……”，是在说她日夜为之牵念的宝玉“好狠心”吗，镜花水月，南柯一梦，一切悬念留待后人去猜想。一个不为世俗所羁的神瑛侍者，痴恋红尘儿女情长，可结局如何，两小无猜的纯真怎敌得过世俗礼教的约束，家法礼教还不是迫使他看破红尘遁入空门，一切成空。世人皆痴于名利，《好了歌》的“世人皆说神仙好，唯有功名忘不了”的余音还未散尽，元妃省亲时大观园里点起的象征繁华热闹的大红灯笼还未来得及摘下，贾母生日宴会上那场盛大的演出还未得及谢幕，一道抄家的圣旨把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庭最后一块遮羞布席卷而去，一切均已成空。

此所谓“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福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渐渐感受到，人穷尽一生也只不过是在画一个圆，在画圆的过程中，穷也罢，达也罢，最终都会曲径通幽，归于原点，呈现给世人的有绚烂就有平淡，有阳光就有阴霾，可那饱蘸笔墨的笔尖在纸上留下的枯瘦浓淡的印迹，记录了我们曾经真实地来过。

[ 责编校对 李珊珊 ]



在天空金黄色的窗口上  
你环抱双腿  
看着无数近乎透明的过往从山谷里升起  
温柔的平铺在  
大地女人般的身体上  
泉水,树木,山脚的阴影  
埋进永恒的轻柔  
埋进密密麻麻的落叶似的羽毛  
而我选择陷进床里  
在每个令房屋颤抖的雨夜  
胯骨疼痛  
全身疼痛  
然后发出笑声  
嘲笑你  
嘲笑躺在地板上的任何沉重的灵魂  
以及掉在床脚的羊皮书  
在每个令房屋疼痛的夜晚

### 愉悦

脸庞总是同样的  
在光线的炽热下褪去发黄的油漆  
人类发明了近视  
同时也创造了模模糊糊的世界  
声音与色彩粘着在衬衣上  
变成哆嗦的纽扣

头颅微笑  
举起手中的酒杯  
同时哀悼尼采和他死去的上帝  
毕竟他们都不懂得愚蠢的快乐

他们该明白  
红酒单纯是甜美的  
肉体单纯是丰腴的  
而哲学单纯是繁琐且无用的  
为此他们开怀畅饮  
为每一天循环往复的庸人自扰

### 感觉

这一步是个点  
脚不要踏空  
请踩在深渊上  
感觉如何?

你的鞋跟感觉到空气和厚重  
松软和安详  
而你总要明白你的身份  
明白你棉絮般轻飘飘的肉体只不过是另一种感觉  
正在成为又永远无法成为  
即将被塑造又永远无法被塑造

我们,你  
虚无的千种姿态  
变化多端

现在  
某种意象又轻易地占有了你

[责编校对 刘九诗]



# 归

(外一首)

◆ 高2016届26班 王姝

原来爱多了也是一种缺陷  
交给自己然后怎么去表演  
望着你脸上那粗犷的曲线  
掺杂无数悲欢离合的想念

原来想说的话不一定在嘴边  
自顾自地冒出一两句疯言  
你看那彩虹撒得那么鲜艳  
我望向你的脸  
你敢说你没有一点的  
你敢说你没有一点的  
你敢说你没有一点的  
想逃的感觉

最后发现自己过得好惨烈

明明在我面前挥之不见  
烟消云散 不是个晴天  
也不是梦魇  
在心里徘徊 在心里徘徊

我决绝地归

## 终有的出路

你正乘着荒芜的地铁  
向朝圣的路走着  
这里一片凄冷  
靠站后满目枯叶堵着车门  
枯叶却发芽结果  
你怕了吗?  
  
有人吗?  
有神吗?  
有你吗?  
  
也许当这时我才懂得  
虚无来自内心  
车厢里也许只有你  
在等待下一片云彩

所以害怕时,摘一束绿枝  
用手去支撑  
让它狠狠地生长  
等你看到绿色  
就不必惊慌了

你正踏入黑暗的动物园  
只是沿着小径走着  
不时远处射来奇怪的光  
力量在角落里积蓄  
你发觉了吗?

不少人敢在黑夜中行走  
也许是因为他们具有这种特质  
你不会比他们抢先  
哪有什么心急事

你就大胆地走  
不远处一定有下一个分岔口  
将你引向这该有的出路

[责编校对 刘九诗]

落下一身羽毛的味道

你机警地飞走

烦人的铃声不识相地响起

偏偏这时

我痴痴地望着你

暂且让时间凝固

于是

为它遗憾

定格成黑色的剪影

鸽子被阳光俘虏

你说那是——你的麦场

鸽子离开了我的连廊

骄傲地立在凸起的铁桩上

鸽子离开了它的麦场

一跃即上楼顶

于是

我们

都踩着阳光

——我们都

踩着阳光

——我们

都

踩着阳光

——我们

都

踩着阳光

[责编校对 刘九诗]

我们都踩着阳光

——我们都

踩着阳光

# 鸽子在它的麦场

◆ 高2016届2班 高媛

初遇

你说我终究没有翅膀  
你说铁桩终究不是麦场

别后

我懊恼  
你说我终究没有翅膀  
你说铁桩终究不是麦场



# 中原之外(组诗)

◆ 高2016界27班 杨若琦

## I.巫颂

呐,听我讲个故事吧,  
听我讲个故事可好?

那是我的家乡,  
神秘,遥远,不可思议的东方,  
我用尽一生追逐的,  
失落的神迹。  
那是我的家乡,  
然而——我从未回去。  
哪怕是午夜梦回的时候,  
哪怕它明明如此清晰。

听我讲个故事吧。  
我始终记得关于它的一切,  
记得烛龙,混沌,相柳;  
记得天之骄子应龙;  
巫山,神女。  
可他始终离我如此遥远,  
迷雾中,失落成一个谜。  
那是我的家乡,  
我从未抵达过的地方,  
我骨肉相融,一方土地。

蚩尤的血溅上我的额头,  
我看不见远处黄帝的旌旗。  
历史从来无所谓正义邪恶,  
荣耀或卑鄙。  
我记得,鲜血的花啊——  
开在勇士的胸膛;  
扎根于仇恨,  
生长于血肉,  
绽放于白骨,  
最后凋零。  
然后我醒了,

梦总是会醒的。  
我的战友,我的王,  
我的骨血至亲。  
他们沉眠于十万大山,  
他们消失在滚滚江水,  
他们在我血脉之中,  
从未离去。

我的家乡,  
我从未回去,也回不去的  
那个东方。

那个埋骨之地。

## II.荒歌

听啊——  
那是,风在呜咽。  
  
白山黑水间的勇士,  
还有苍狼白鹿的子孙,  
战马在嘶鸣,  
鲜血四溅。  
那是风在唱歌,  
那是长生天在唱歌,  
荒原的呜咽。

我听见——  
子夜繁星的絮语,  
马蹄飒踏,  
马头琴,与长调旷远。  
我在笑啊,  
美酒的香四散在风里,  
少女的歌,  
空中猎隼盘旋。

我在笑,

我不该笑啊,  
那分明,是哭泣的祖先。

战火,蔓延。  
我喜欢成群的牛羊,  
万马奔腾,风吹草低;  
我不喜欢金银、绫罗,  
柔弱的汉家女人。

我想知道,我的可汗,  
有没有问过长生天。  
我只想知道,  
他是否听见那呜咽。

鲜血艳烈。

我厌恶征战,  
厌恶死亡,与毁灭。  
黎明的光,  
坠落的太阳,  
闪着赤色光芒的眼睛与河面。  
阿帕契的泪,在呼唤,  
呼唤谁的一个笑容,  
一个音节。

听啊,  
那是风在呜咽,  
荒原的呜咽。

## III.炎说

焚我残躯,熊熊圣火,  
生亦何欢,死亦何苦……

从今日起,我披上白袍,  
以我骨为牺牲,  
以我血为契约,  
以我魂为媒介,  
我长跪于此,  
奉上欢笑、疾苦、光阴。  
从今日起,我将长跪于此,  
永远侍奉我的神明。  
圣火啊,  
我至高的神明,  
大唐美丽的公主就要到啦,  
迎接她的夫君马背上,



# 醤人之語

◆ 高 2016 届 27 班 刘逸聪

醉卧，看不清暗夜里的蹉跎。  
吟起短歌，侧望天际中飘零  
的星河。  
却不知何时，红灯掩住了它  
的颜色。  
车水马龙似流逝，弃下我与  
孤独的对歌。  
追觅，泥  
却不知何  
执伞在行  
不为等行  
错过那一

追觅，泥淖中的滂沱。  
却不知何处，车笛鸣成乱歌。  
执伞在街中驻足。  
不为等待，只为错过。  
错过那一刻，那一刻的寂寞。

走着走着，路过路过。  
红土墙下早已失掉旧时的悲  
合。

笙箫难诉往去的骊歌。  
路过路过，走着走着。

潮起潮落，并人世离合。  
我都看过，  
若缘尽了，也纵我就此蹉跎。

[责编校对 刘九诗]

你只是这自然中的粉尘一粒  
你是如此渺小  
你不知  
看自然的山高水远  
不走出祖国

看自然的鬼斧神工  
看向自然  
看向自然  
看向自然

看那苍茫  
令人神往  
哪怕只是苍茫一芥  
也去追求  
扑向未知的光明

即使渺小  
令人神往  
哪怕只是苍茫一芥  
也去追求  
扑向未知的光明

你是如此渺小  
你不知  
看祖国的悠悠岁月  
看祖国的大好河山  
看向祖国  
不走出城市

你是如此渺小  
你不知  
看城市的灯红酒绿  
看城市的川流不息  
不走出房间

你是如此渺小  
你不知  
看宇宙的缘起尘灭  
看宇宙的星河灿烂  
看向宇宙  
不走出自然

你是如此渺小  
你不知  
看宇宙的缘起尘灭  
看宇宙的星河灿烂  
看向宇宙  
不走出自然

还系着，  
我送给爱人的鞍铃。

起风了，在茫茫戈壁，  
鸣沙的哭声，  
穿过魔鬼的城，  
掌中圣火，  
可曾看见你的祭司，  
赤足，白纱，  
眼角泪痣的风情。

海对岸，翡冷翠的圣歌回荡，  
吟诵着谁的幸福，  
碎成满地冷清。

三生树，三生远，  
我不想懂中原人的规矩，  
我只知道，从今日起，  
他口中唤得，  
再不是我的乳名。

生亦何欢，死亦何苦，  
死亦，何惧。

神明，火的神明，  
可曾听见我卑微而虔诚的乞求，  
求你恩准我永远，永远，  
永远侍奉在神座脚下。  
永远不再离去。

[责编校对 刘九诗]



当一个人在辱骂另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喜欢将别人比拟为动物，尤其喜欢将别人骂作猪，比如当下比较流行的话语“猪头”“猪脑子”，这种方式确实有其深层的含义，求根溯源不能细想。可是，有些人在骂猪的时候却找不到词语了，只好反过来将猪骂作人。这种骂法在陕西西部的某些地域相当常见。

我曾听见张积诚在骂自己家的猪，张积诚说：“你个我儿，不好好吃食，光知道胡骚情。”张积诚的话是很有针对性的，他家的小公猪正往小母猪的身上爬，自己不好好吃食，还影响小母猪吃食。张积诚一边带着爱意骂着，一边用搅猪食的木棍儿在小公猪的头上敲了两下，第三下没有敲上，小公猪后撤了一步。张积诚接着训话：“不好好吃食长膘，过两天劁客来了，就把你个我儿给劁了，看你还胡骚情呀不。”小公猪看着主人口气严肃，吃了一吓，不再往小母猪身上爬了。

一般来说，各行各业干什么事情都有个讲究，养猪也不例外。农人大凡养过猪的，都深谙个中三昧。比如说，不能只养一头猪。为什么呢？一头猪生活在一个大圈里，必定受宠有加，养尊处优，所有的猪食都归它一个独享，吃还是不吃，吃多还是吃少，全由着它的性子来，它的地盘它做主。久而久之，后果很严重，这头猪越来越奸馋，尽拣好吃的吃，不好的就不吃，或者只吃不长膘。看得人着气，急得人上火。

于是引进了竞争机制，根据各家各户的实际情况，最少得养两头猪，食物是有限的，你不吃就没有了，于是抢着吃，并且抢着吃的感觉很好，就像人们在公共汽车上抢座位一样。农人把这个叫做“吃抢草”。

如果说养两头猪，两头公猪或者两头母猪，从理论和实践上来看也没有什么问题，完全行得通。但是人们的集体无意识接受不了这一事实，大家不约而同地养了一公一母两头猪，这使得养猪具有了人情味和浪漫色彩，占尽了道义上的优势。

这样一来，新问题便又浮出了水面：小公猪和小

母猪的青春期问题。猪圈里的力比多、荷尔蒙四处荡漾，小公猪往往视作问题根源，因为它在这方面比较主动，脸皮厚，具有侵略性，而小母猪则显得含蓄内敛，有点害羞，或者说较为懒惰。

广大农村，那时候几乎家家养猪，“问题猪”户户都有。有了问题，就有解决问题的办法，好多行业就是因为问题而产生的，猪的“青春期问题”由劁客来解决。

阴历三四月份，村子周围洋槐花、油菜花、柿子花开得正欢，蜜蜂嘤嘤嗡嗡乱叫，树叶子也都绽拓大了，地上的树荫很密实。一些婆娘坐在树下做针线。偶尔可以听见一两声鸡鸣狗咬猪哼哼，村庄显得懒洋洋、静悄悄的。

“劁猪来——”未见其人先闻其声，这一声，尾声拖得很长。紧接着便是劁客焦连人带自行车出现在村口。二八加重自行车，竹篾遮阳帽挂在自行车的把儿上，自行车头上竖着一根硬铁丝，上头飘着两条红色布条，只有两条，必须红色的，这是劁客行当的特别标帜。自行车后架的外侧挂着一个油腻腻的帆布口袋，里面装着这个行当的特殊工具。劁客焦的头剃得铮光瓦亮，就是这个样子，他一面喊叫一面笑眯眯地推着他的自行车进了村。全村的猪似乎一下子都寂寂无声，甚至连鸡呀猫呀狗呀都忽然间跑得没了影儿。

张积诚没有听着劁客焦的喊叫，他婆娘听着了，婆娘正和几个妇女坐在老槐树底下做针线。婆娘就喊：“他爹，劁客来了，你赶紧去！”杨八的婆娘在一旁取笑说：“咋哩，要把你娃他爹给计划了去。”张积诚婆娘并不着气也不害臊，大声说：“就是的，你要是眼红，你把你娃他爹也给计划了去。”槐树底下笑得是一片东倒西歪。

张积诚在门房里睡大觉，听到了婆娘们的喊叫说笑，揉着眼窝靸着鞋走了出来，边走便往上拉披在身上快要掉下来的夹袄子。刚刚迈过门槛，就迎面瞧见劁客焦，张积诚连忙说：“你老儿咋才来呢，我都等了你几十天了。”槐树底下就又是一阵哄笑。

劁客焦将自行车撑子撑起来，取下斜搭在后架子上帆布口袋，蹲在树荫下面卷旱烟吃。才刚点着烟，就听见撕心裂肺地干嚎声，紧接着就看见张积诚提着他家小猪的前腿走出来，猪的后腿还不停点儿地踢腾。劁客焦说：“端一盆水，拿两条绳子来。”张积诚就对他婆娘喊：“屋里头的，快去端一盆水拿两条绳子去。”积诚婆娘针线活儿不停，说：“你当我长了十双手呢，你的手生了锈了！”



猪的嚎叫像是吹响了集结号，一帮子穿开裆裤的碎娃和几个没事干的老汉都围了上来，村子里难得有一两件吸引人的事情。我当时就是穿开裆裤中的一员。劁客焦用麻绳将猪的两条前腿绑起来，再把两条后腿绑起来，小公猪躺在地上动弹不得，只是一味嚎叫。劁客焦接着在水盆里洗他青筋凸起的手，他洗得很仔细，仿佛在做一件十分神圣的事情，一遍又一遍。也可能是在显示这个行业的不容易，以便主家掏钱不打绊子。

一帮子开裆裤和没事老汉把劁客焦围得太紧了，光线有点不好。我二伯熊娃开始发话了，他说：“挤啥哩挤，小心你劁客叔把你碎子儿的卵子给劁了。”开裆裤们都吓了一跳，感觉自己的某个地方冷飕飕麻酥酥的，赶紧往回撤。我有时被挤得看不上，就说：“给我让开点，劁客是我叔，还不让我看。”其他人不相信，说：“谁都是你叔，看把你张的。谁信哩。”我就喊：“劁客叔。”劁客焦忙活着头也不抬，说：“哎——，看我娃乖的。”

劁客焦从帆布口袋里拿出了一个小包袱，他把小包袱一层一层绽开来：一把小刀子，两面开刃，前端一个小三角尖，就像一把缩小了的宝剑，刀子在树荫里闪着寒光。一把小型的王麻子剪刀。还有几根针和一个线团。劁客焦把小公猪提到自己脚底下。正在这时，杨八婆娘对我二伯说：“他伯，给，把这个凳子给他劁客叔坐上。”熊娃就把凳子递了过去，劁客焦接了板凳坐下，领首以示感谢，继续他的工作。

劁客焦把小猪仰面朝上摁在地上，膝盖抵住猪脖子，一双手巧妙地腾了出来。左手在猪两条后腿中间捏一捏挤一挤，挤出了一个鸽子蛋大小椭圆球儿，右手拿了小刀，在椭圆球上划了一下，出现了一道小口子，鲜血就涌了出来，再使劲一挤，挤出一个血淋淋的鸽子蛋，放下刀子，拿起剪刀，轻轻一剪，蛋就掉了，血淋淋的手把蛋扔到一边。再在两腿间连捏带挤，又割了一道口子，挤出一个，剪掉扔了。小公猪已经不嚎了，瑟瑟发抖，泪流满面。接下来，劁客焦做起针线活，一针针一线线，将那两道口子缝合好了。前后不过二十分钟。围观的人口瞪目呆，悄无声息，风吹树叶的声音飒飒响。我二伯熊娃突然说：“杨八婆娘，你过来看一看，看他劁客叔的针线活好，还是你的针线活好。”大家哄的一笑，气氛就缓和了。我二伯接着说：“谁把猪卵子拿回家去，中午可以来个小炒，不行的话烧个汤也好。”没人敢接这话，大家只是笑。

后来，可能是积诚家的狗美餐了一顿。其它狗没有这个资格。

劁客焦往猪的两腿间撒了些白面子粉，一松膝盖，在猪头上拍了一下，说：“小伙子，手术很成功，可以出院了，玩儿去吧。”

小公猪本打算快速逃跑脱离尴尬局面，可是感觉不对劲，只好一步一挪地从积诚家的头门走了进去，从背身看，似乎做错了什么事情一样，很丢猪的脸。

劁客焦在刚才洗手的水盆里洗去手上的血污，满脸踌躇满志，开始卷烟吃。张积诚对婆娘说：“回去取钱去。”婆娘拿出了五毛钱给了劁客焦。婆娘说：“喝水呀不？”劁客焦说：“不咧，我到我表弟家喝茶去呀。”

劁客焦说的表弟，就是鄙人的父亲。我父亲烟瘾茶瘾大，又有公家钱挣，家里些许有些好烟好茶，劁客焦每次到村里来，都会来找他表弟。我很欢迎他，因为他的衣服口袋里总有一两颗洋糖。我就说：“劁客叔，我爹在家里呢，茶都给你熬好了。”

劁客焦本姓吕，我父亲的舅家人姓吕，那个村庄叫做焦吕村，主要是焦姓和吕姓。我父亲的一个远房的舅舅把儿子过继给了姓焦的一户人家，就成了劁客焦，子承父业。

劁客焦有没有婆娘，我没有问过，好像也没有听说过。但是有一点可以十分肯定，他没有儿子没有女儿，无后，和他的父亲老劁客焦一样。为什么呢？有人说：他们干的是断子绝孙的活儿，老天爷是公平的。

现在想想，不见过劁客焦已有三十多年了。他的音容笑貌，依然清晰地保存在我的记忆里。有一回，我问了父亲有关劁客焦的情况，我父亲说：“十几年前就死球子了。”

劁客焦死在了自己的儿子之手。被抹了脖子，属于谋财害命，很惨。儿子也是过继来的，一个远方的侄子。那时候做生意有手艺的人不多，一个手术五毛钱，有人看着眼馋。据说小本生意的人都比较抠门，舍不得花钱，就连自己的儿子也不愿意，劁客焦未能例外。儿子娶不上媳妇，干着急，就暗暗生出了坏心，反正不是亲爹。

故事就这样讲完了。我原想把一个真实的事情虚化，可是越虚构越真实，没有办法。你若不信，可以背上锅盔馍到关中西部，北山脚下，烟雾升一带去打听，找七八十岁的老人问，他们保管知道的比我更加详尽。

[责编校对 朱妮娅]



# 教师节

△ 林平

医科大学附中地处市中心，校门口有宽敞的马路。今天，门前彩旗飘扬、红色标语沾满了大路两侧，一队队的学生又说又笑、又打又闹地向学校门口涌去。大门外，列队布满了众多外表各异的家长，但他们的目光都朝着学校里面，那目光中富含爱意——因为今天要接自家宝贝凯旋回府了。

今天是第二十一个教师节，刚好是周六。学校安排：全校今天正常上课，上到下午四点，最后一节课结束，学生放学。全体职工四点十分在校会议大厅开会，庆祝教师节。

杜老师上完第七课，4:00下课，马上回到办公室，放下一大堆从教室带回的东西：教材、电脑、贺卡、几小朵花。同办公室的王老师说：“杜老师，快走吧！开会时间到了。不要迟到啊，我先走了。”

“噢，我马上。”杜老师一边向肚子灌水，一边趁歇气的时机回答。她今天共四节课，上午两节，下午两节，累得脚疼，说得口干，喝点水润润。想想外行人说老师，你们一天只上两节课，有什么累的啊。他们哪里知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的辛苦啊。她迅速地收拾东西，准备一开完会就直接从会场回家，不再回办公室，今天好不容易不上晚自习了。她把装着教材和备课本装在包里，明天第一节课，还没有准备好呢，最近的知识难，学生不易掌握，得多多备课。

同办公室的老师大都去会场了，只有几个最后一节有课的老师，匆匆忙忙地上厕所、收拾东西，然后飞奔向会场。

“杜老师，我这节课没有听懂，你能给我重讲下遍吗？”

班里最好学的刘大林站在门口，睁大眼睛问。

要在平时，杜老师高兴还不及呢，面对这么好学的学生，辅导也是享受。可今天实在不行，只有三分

钟就要开会，不能等了。

“不行啊，老师要开会，明天吧，”杜老师边锁门，边说，“明天老师一定给你讲。”

“啊？——那好吧。”刘大林似乎有些惊讶，也有些遗憾。不情愿地走了。

教学楼里几乎空了，杜老师加快步伐向会场冲去，周围只传来自己高跟鞋的回响声，很响。这声音似乎有些怕人。

等她进入会场，发现已经坐满了人。学校办公室负责纪律的贾老师面无表情地说：“杜老师，你迟到了！校长都坐好了！”迟到意味着要从工资里扣五十块钱，杜老师虽然心里不高兴，但什么也没有说，学校有纪律，谁让自己迟到了呢？走在她前面的一位老教师，腿脚不灵便，走的慢，不也被记迟到了吗？

“现在开会，请大家保持安静，个别没有坐下的老师请赶快坐下。”副校长威严的眼光扫视了会场一遍。杜老师慌里慌张地找到自己的座位坐下来，可她总感到刘校长的眼光在怒视自己。也有一部分老师转过头来看自己，真不好意思啊，她心里说。

主席台上，端坐着七位学校高层，一位校长，三位副校长，还有一位是书记，一位副书记，一位工会主席。都俨然在坐在台上，上面两侧对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横幅上写着“热烈庆祝第二十一个教师节”，台边摆放了一排鲜花，有白的，有黄的，个别是红的。台下几百名教职工密密麻麻地坐满了，齐刷刷地看着台上。杜老师坐好后，好不容易和大家一样了，心里就坦然多了，不过刚才被记迟到还是让人有些不舒服，也只能这样了，还能怎么样呢，忘了吧。

“长安医科大学附属中学庆祝第二十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现在开始，第一项，全体起立，唱国歌。”



雄壮的国歌响起来了。部分老师轻轻跟唱，杜老师也是一样，她现在一听音乐就容易激动，动不动就流泪。她经常给学生们教育要爱国，自己要身先士卒。她是一位公民，有公民的义务和权利，她觉得自豪。

唱完大家坐下来。真正的庆祝会才开始。今年的大会分三个环节，第一项，老师代表讲话，第二项，学生代表讲话，第三，宣布先进名单和颁奖。有任务的和即将受表扬的只有少数教师，大部分老师只需要坐着就行了。对于这一点，杜老师很满意，她太累了。只要休息。从9月1日开学一月了，全没有休息时间。开学初报名、开会、管理学生、与学生谈话。每天至少有四节课，还有一个早自习，一个晚自习。还有不少家长趁开学初，还要和老师谈话，提出许多要求，讲自己孩子要被照顾的理由，等晚上十点半晚自习快完了，才发现第二天的课还没有好好备，这才回家坐在床上，看教材，正式备课。家里什么事都不用管，当然也管不上。



反正自己很累了，现在要好好休息，今天这会，就当成一次去公园的休闲，那五十块钱是门票钱。好好坐着，什么不用想，什么也不用做，也不用担心班里有什么事，不用备课，彻底休息。她忽然觉得开会也是件愉快的事，不是像有些人说的如上刑场那么痛苦。

这次代表老师发言的是李老师，李老师教物理，学生很喜欢他。他长的一表人才，眼睛大，有灵气，同事说，那双眼贼亮的，一看就是教最难的学问的。学生干脆给他起了个外号叫“李因斯坦”，其实年龄只有三十二岁，但头顶就凋零得厉害，腰也粗了，肚子也圆了。不知道的还以为李老师有五十了呢。好在李

老师心胸宽广，一笑了之。他发言从自己毕业说起，在成长过程得到领导的帮助，才成长这么迅速，所以要加倍努力回报学校。他讲得很动情，很投入，许多年轻老师纷纷点头。

杜老师也想起自己来这个学校时，也同得到同事们的帮助，她当然也成长快，从郊区中学来到附属中学是实现了一个大跨越。业务提高特别快。想到学校里强手如林，她又高兴又沉重。高兴是业务提高，沉重是自己好像离家庭越来越远了。她今天三十岁，最近才贷款买了两居室的房子，借了一大笔钱，一家人好不容易聚在一起，有自己的父母，女儿桥桥，丈夫——也有，可指望不上。部队纪律严，加上

距离又远。她开他的玩笑：你就是一个名义丈夫。她能理解，自己当年就是喜欢上了军人，毫无理由，心甘情愿。好在家有父母，平时父母把饭做好，她下班回来，吃就是了。她女儿的生活全交给父母，学习也只好由女儿自己了，丈夫回家就

同处星人来地球一样少，权当没有这个人。自己多苦，自己都担当了。虽然嘴上硬，可身体的劳累和烦恼是存在的啊，她只好强打精神了。

第二项，学生发言。高二(2)班的张慧代表学生发言，她音质纯净，声情并茂。老师们不断给掌声鼓励。她说：“我有幸来附中就读，遇见了世上最美最好的老师，他们兢兢业业，热爱学生，他们就比自己的孩子还要好。我们学习上有困难，他们耐心讲解；我们生活中有难事，他们仔细解决；他们的眼里只有我们，却唯独不见自己的孩子。”听到这里，杜老师的眼泪不由自主的流了下来。

多少类似的事发生在杜老师身上啊，老师啊，就



是管了别人的孩子，没有时间管自己的孩子。桥桥有次在家说不舒服，可杜老师说要上课，顾不上，就给她爷爷奶奶说“孩子娇气，休息一会就没有事了。”没有管，孩子到中午发烧，两个老人本身就身体不佳，半天也没有办法。最后勉强送到小区诊所，打了一晚上吊针才好的。有时临睡前，孩子作业要签字，可自己还在上晚自习。等回去时，孩子已睡了。第二天早上六点多，自己就起床走了，孩子还在梦中。

就为这个，孩子坚决不和她睡，要和爷爷奶奶睡。她说起来有个家，可就和一个单身有什么区别。有个电影叫《把一切献给党》，她说自己把一切献给学校。父母有时说她，你有多忙啊，给孩子一点时间不行吗？她苦笑着解释，我自己都顾不上来，哪有时间给她？平时上课上自习，晚上有晚自习，寒假暑假补课，和平时一样，还要进修、考职称、写总结写论文，还得参加各种活动，学校的工作够我忙的了。父母听了，什么也没说，只是长叹一声，默默地走了。丈夫有时回来了，好不容易探亲一次，实指望和他聊聊天，转转市场等，可实在没有时间。丈夫有时说气话，要早知道是这，我就不如不找老师了。她理解他，爱他，可自己也没有办法，谁叫自己是个重点学校的班主任呢？

庆祝会的第三项，宣布表彰决定及发奖。每年的这一项是校长最看重的，因而也是最为隆重的。一边念名单发奖，一边播放音乐，和人民大会堂的模式完全相同。领导笑容满面，腰杆挺直的发奖、握手，受奖的笑着接奖、转身，大家摆好造型，工作人员就给照相，过几天把照片贴在学校的橱窗上。底下是一片掌声。

“现在宣布附中本学年度优秀老师名单。”副校长热情扬溢地，用抑扬顿挫的南方声调读着文件：“根据校委会研究决定，本年度的先进有：张名名、王省平……”

杜老师只管休息，也没有管到底是谁得了奖，她只是想休息一下，尽管刚才学生的发言引起了自己了好多联想，心情不佳，现在趁没有负担，坐在这里不用动脑子不用动体力也很好。

“杜老师，杜老师，”邻座的朱老师碰了碰她，“叫你领奖呢。”

“啊？我？”杜老师刚从自由的天空被叫到现实。

“杜婧老师，请上台领奖。”

杜老师还没有从思想混乱中完全中醒来，就糊里糊涂上了台。对面的校长笑吟吟地看着她，双手捧着一个大镜框。

“杜教师，祝贺你！”

杜老师没有一点激动，只是觉得累，觉得腿软，她想说，我只要休息，不要奖。可现在的灯光，音乐，笑脸，闪光灯，还有台上台下那么多的脸，总让自己昏昏欲睡。

校长把镜框双手送过来，她双手去接，就是这一瞬间，似乎腿支持不了自己，她眼前冒金光，没有了感觉，滑倒下来……

会场一阵惊呼。

第二天，杜老师躺卧在医院的病床上，她很虚弱，面色苍白，头发零乱。医生说是劳累过度了，身体太虚。她看见，病床旁边是几束鲜花，再旁边是年迈的父亲，他说：“别担心，孩子在家，你妈看着呢。刚才校长派人来看你了。你好好养病。”

她想说：明天我还有四节课呢。她想动，可指挥不了自己的身体，太沉重了。父亲说，等你好了再说吧。其实，她只想休息，哪怕一天也行。可，自己做不了自己的主。

教师节的第三天，是周一，学生陆陆续续地返校了，他们看见，在学校的橱窗上，新贴上了许多先进老师的照片，那里面有杜老师，年轻漂亮，红光满面，神采奕奕。而病后神情憔悴的杜老师也从那里经过，她什么也没看见，心里只想着，早上还有四节课呢，走快些。别耽搁课！

[责编校对 谢小愚]



# 平凡的父亲

△ 任康元

我想写一篇关于父亲的文章的想法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一直不敢起笔,我怕受自己文字水平的限制,不能对父亲进行准确的评述,而使父亲的形象受损。

父亲是平凡的,毕生从事教育工作,没有当过任何领导。如果说当过什么“长”,那是长达10年的文科教研组组长;如果说当过什么“主任”,那也是长达22年的小学、初中及高中的班主任。

父亲命途多舛,几次回乡务农,但父亲心雄志坚,又几次扬帆出航。

五十年代末,伯父被打成右派,家中地窖里藏的余粮被人向公社告发,全家接连遭遇横祸,父亲无缘大学,回村种地是意料中的事。

父亲没有向残酷的现实低头,农村活路很多,父亲每天都要设法挤出时间学习,他和上大学的同学取得联系,在劳动之余系统地读完了中文专业的讲义和很多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还订阅了《人民文学》《延河》等文学期刊。六十年代初,村里办起了农民文化学校,教师就父亲一人,上课、管理和杂务都由父亲一人承担,课本是父亲自己编写的,通俗易懂。当时村里没通电,父亲从家里拿去两盏煤油灯来照明。后来邻村聘请父亲当了民办教师,教的是四级复式,吃的是挨家派饭。父亲把那里的小学当成自己的大学,系统的学习了教育理论,看了很多教育书籍。课余饭后写诗歌写小说,作品时不时在《咸阳报》上发表。

后来父亲转成了公办教师,被派到距离我们村不远的初中学校教语文课。当时正值文革时期,好些年没课本,当时要求批判《论语》《孟子》《三字经》等,父亲就以引导学生批判的名义,精选《论语》《孟子》的精华给学生讲解,让学生读、背,把《三字经》等

古代蒙学当成教材给学生教。那时学生学习时间很少,在校不是劳动就是开批判会,父亲为了给学生腾出学习时间,每次劳动他们班效率都很高,给学校打围墙,外班用一副架子,一天打两堵,父亲认为那样窝工严重,看的人多干的人少,就借来两幅架子,一天打四堵,外班干六天的活,他带的班三天就干完了,节省出来的时间,父亲给学生上课。那些年,学生们还经常帮生产队修路、修塘库、拾棉花、捡麦穗……什么活都干。不管干什么活,父亲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劳动保质保量,花的时间也少,腾出时间让学生学习。在劳动中,父亲以身作则,率先劳作,用大车拉土、拉粪,总是父亲驾辕。运砖、运瓦、父亲总是比学生拉得多。那个特殊的时期,父亲坚信文革不会长久,眼前的一切都是暂时的,父亲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抓学生学习,使学生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我出生在文革中期,在我懵懵懂懂的幼年回忆中,没有父亲的印象。后来我知道父亲总是整天吃住在学校,和学生在一起,偶尔回家也是来去匆匆。

七十年代初期,父亲被调到高中任教,我们家也随父亲的工作调动而搬到地处窑店镇的咸阳市八中,我的小学和初中都是在那里度过的。在八中,我们一家人能够朝夕相处了。我的学习,一直是由母亲辅导,父亲几乎没有管过,偶尔的几次,是我小学高年级和初中时的作文辅导。到八中很长时间,我一直和母亲住在一起。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房间平日里总是有很多学生,父亲给他们讲人生道理,做思想工作,学生经常很晚才离去。

父亲爱他的学生,一切为学生着想。1977年下半年,学校将四个毕业班的优等生集中在一个班,父亲



当这个班的班主任兼语文课，父亲还兼任学校文科教研组组长，重任在肩。77年下半年，国家恢复了高考，父亲想让他更多的学生通过高考跳出农门。1978年寒假，父亲和数学老师给学生补课，不要分文报酬，课一直补到腊月三十下午四点，父亲给学生放假一天，正月初一下午继续上课。那时正值外公去世守丧期间，母亲和我们在舅家。除夕之夜，冰锅冷灶，父亲和哥哥烧些开水泡些馍，听着收音机度过的。学生的课一直补到开学的前一天，当补课结束时，班长站起来，以全班的名义给父亲和数学老师各送一个搪瓷缸，紧接着，八十多名学生一起站起来，向父亲和数学老师深深地鞠了躬。

那一年，高考录取榜上有了八中四个学生的名字。

父亲以后的大部分节假日都是在给学生的义务补课中度过的。补课期间，学校全部人员都已放假，父亲既要上课，还要给学生烧开水、司铃。行为的力量大于说教，父亲的这种行为，在我幼小的心灵里传递着正能量。父



亲已经离开讲台30多年了，至今还能叫出原来学生的名字，当年的学生现在很多已当了爷爷奶奶了，但直到现在，每到春节，还有不少学生来给父亲拜年，而且30多年来没有间断过。2013年10月20日，他所带的77级2班的40多位学生又和父亲相聚了，学生们给父亲庆祝生日。父亲非常重视这次聚会，提前几周就让我和他去咸阳的几家高档商场为他选购聚会时穿的衣服，回家后还要穿上新衣服让大家评论评论，可以看出学生在他心中的分量有多重！

由于长年超负荷工作，父亲身体一直很不好，人非常消瘦，和同龄人相比苍老很多。年龄三十多岁时，就有孩子叫他爷爷，不认识的人竟喊他老汉。但父亲没有怨悔，他相信“勤能补拙”，自己高中毕业教高中，只有尽心竭力发奋学习，才能不辜负学生的期待。

1984年父亲调入市教研室工作，在教研室一直

工作到退休。在教研室工作的10多年里，父亲依然忙忙碌碌、认认真真，他经常会将工作带回家，夜深人静时，他全神贯注地起草或修改稿件，有时还会小声念出声来。不管世态如何变化，父亲对工作的那份执着始终没有改变。父亲搞送课下乡在陕西开了先例，为了传递教改信息，他到各县区作巡回报告，切实引导大家实施素质教育，这些活动把全市的教改搞得热火朝天，各县区好评如潮。

九十年代末父亲退休了，退休后的父亲没有闲着，开始做自己一直想做而无法做的事情——注释翻译古代蒙书，编纂《中国古代经典蒙书注译》。我国古代的蒙书很多，由于时间久远，大家对蒙书理解产生歧义，市面上的蒙书错误很多，大多是以讹传讹，

没有人去系统地逐字逐句地核查、考证。父亲以他多年语文教师的古汉语文学功底，及一名老教育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开始了宏巨著《中国古代经典蒙书注译》的编纂工作。一般来说，如此巨著的编写一定会有一个编写团队，而这本书

安全凭父亲一己之力。父亲对工作的那股认真劲在此时再一次迸发出来，尽管很累，但乐在其中。他每天的生活很有计划，很有规律，父亲每天给自己规定有任务，不管是生病还是节假日，每天的任务必须完成，有时碰到艰涩的内容，他要工作到深夜，谁劝也没有用。春节时，家里客人很多，等送走客人后，他一定还要完成当天的任务。由于高强度的工作量，父亲开始出现头昏及视力下降的现象。但父亲仍一直坚持着以前的强度，直到此书完成。十年磨一剑，2007年该书终于完成，父亲的能力和精神感动了三秦出版社主编，他被该书内容震撼了，被父亲的毅力折服了，他说：“这是多少人想做而没有做的事情，而老人竟凭一己之力完成，实在无法想象！”他立即以古籍整理的名义向出版社申请免去该书出版的很多费用。在随后近一年的打印、排版、校对的过程中，父亲



无数次来往于咸阳和西安之间，经常为一些极其细小的问题就要亲自跑一趟。父亲的认真、严谨深深地感动了出版社参与此项工作的每一个工作人员。2008年7月，凝聚了父亲十年心血有300万字的《中国古代经典蒙书注译》正式出版了，此书一经问世，就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的核心期刊对该书进行了详细的报道和论述。

书出版了，父亲的心愿了了，但父亲的身体却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头昏加重，致使走路要越来越慢。由于长期久坐，致使前列腺炎加重，手术后，效果也不明显，左眼几乎失明，只有0.01，看东西全靠右眼0.6的视力，但父亲无怨无悔。

《庄子·知北游》有句话：“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郤，忽然而已。”我无数次看过听过这句话，一直感触不深，突然间发现曾经骑着自行车带着我走亲戚的父亲已满头白发、步履蹒跚，这时我才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光阴的飞逝、人生的短暂！

父亲这辈子不甘平庸，从农民变为民办教师，从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从小学教到初中，再到高中，从农村户口转为商品粮户口，家由卓邢村搬到窑店镇，再由窑店镇搬到咸阳市。父亲的一生都在变，这“变”的背后有很多的勤奋、辛苦与坚持。我们家就在父亲的坚持中慢慢地发生着改变，家庭中的每位成员也随着这种改变而改变。

父亲很善良，要求我们要与人为善，要有大家观念。父亲经常教育我们：“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要想公道，打个颠倒”、“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在父亲的熏陶下，我们四个子女遇事总替对方着想，大家家庭观念都很强，对钱财都看得很轻、很淡。我们兄弟姐妹一直总是相互帮助、和睦相处，气氛融洽，这是父亲留给我们最大的财富。

父亲重感情，不仅重师生之情，更重兄弟、姐弟亲情。父亲兄弟姊妹6个，父亲最小，4个姐姐、1个兄长。在我的记忆里，父亲每年春节和麦收以后都要到4个姑姑家去，一直没有间断。去姑姑家，父亲大多骑自行车带着我。父亲知道每位姑姑的口味和爱好，每一次去之前都会精心买好礼品。每年去两次姑姑家是我抹不去的童年记忆。

父亲还爱管“闲事”，伯伯或几个姑姑家有啥事

父亲总爱管。在我上小学和初中时，一放寒暑假，我就回到卓邢村，父亲回来时，只要听到家里有什么矛盾，就会把大家召集到一起，分析问题，解决矛盾。父亲口才好，说话自信心强，有感召力，因此，经他调解后，大家都心服口服，皆大欢喜。表哥、表姐有什么问题，父亲也总是会直言不讳。姑姑、伯伯的八十、九十大寿，也是父亲管“闲事”的结果。

父亲爱干净是出了名的，可能是受到奶奶的影响，父亲经常说奶奶的话“天天防客，夜夜防贼。”他时时都要保持家里整洁，容不得家里乱、地上脏，每天他都要彻底“打扫庭院”。他扫地的时候，一笤帚一笤帚挨着扫，角角落落都扫得很仔细，扫完后再拖地，拖地时总是要将拖把冲得干干净净，不知冲了多少遍，先用湿拖把拖一遍，再用干拖把拖一遍，拖完后还要站到房间里斜着往客厅看，看地上到底干净了没有，有没有水渍。因为拖把使用频繁，家里拖把很多，各式各样，有什么新拖把上市父亲总会买。父亲见不得谁吃东西往地上掉，如果掉了，肯定要让你立即用纸把地擦干净。爱干净这是父亲一辈子的习惯，家还在卓邢村时，每年过年前，父亲和母亲总是会用报纸将房子墙糊一遍，墙上那面父母结婚时的大镜子也会一年挂在南墙，一年挂北墙，变换着方位。家搬到八中后，每到过年前，家里也要进行大扫除，年前的这次大扫除很彻底，把房子里的所有东西都要搬到外面去，把房子里认真打扫一遍，随后，把所有家具和东西在搬进房子前都要认真抹干净。最难收拾的是书，父亲书很多，书架容量有限，很多书都放在床下，即使放在床下的书，进房子前每一本也要认真清理和归类。家具的摆放每年都会发生变化，墙上的地图和挂历是必不可少的。每次打扫完后，总会给人一种焕然一新的感觉，让人感到很舒适、很温馨。但整个打扫过程确实很累，经常要持续两三天，而且年前的室外温度又很低。

我小时候，家里经济状况不好，父母没有文凭，工资是学校老师里最低的，家里人口又多，负担很重，每月的支出都要父母严格精打细算。1983年全家只有一把伞，有个星期天下午大姐去咸阳上班把伞打走了，而随后的一周又阴雨不断，我当时在镇上的厂矿子弟校上学，那时厂矿企业效益好，我的同学都穿



# 生活是一块磨刀石

△ 敦宏铭

冬日暖阳，和赵健相约在两岸咖啡见面。

说是我的同学，其实我对他并不是很熟悉，1989年总共同班了一年，他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依稀记得，消失的前一个星期他头上戴着一个大大的口罩，听说是被人劈了一刀。

赵健是我先生的发小，他们从小滚到大，高中之后各奔东西，再相遇的时候是2003年同学聚会。赵健听说我先生娶的是我，狂笑，把酒杯都丢脱了手，酒桌上一片狼藉。那天晚上，他一再地给我道歉说，再怎么有想象力，也不能理解我们两个人能成为一家。因为上学的时候，我是高高在上被老师捧到云里雾里的全优生，而他们却是被老师揪斗个没完的对象。那一次聚会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赵健笑得青筋暴起的脸孔总在我眼前晃动，我脑子里一直在旋转着几个问题：有那么奇怪吗？不是说，人是发展中的人吗？高中时候的分界能是定格的吗？

第三次见赵健，应该是2009年的春节，我和先生初二回娘家，晚上照例要留宿。吃过晚饭，先生说着各式漂亮的雨衣或打着各式漂亮的雨伞，而我只能戴着草帽披着塑料纸。回家想要父母给我买一把伞，缠了好几天，最终还是没有给我买。又一次，父亲骑车带着我去距家很远的粮店去买面粉，一袋面八块钱，父亲身上就只装了八块钱，到粮店后，发现一袋面成了九块钱，父亲只能带着我回家再取一块钱。说父亲俭省绝不为过，但父亲买书订报从不吝啬，当时父亲订阅的教学杂志是学校最多的，我只要说要买书，父亲也从不阻拦。

纵观父亲的一生，父亲是平凡的，平凡人干着平凡的事。父亲为人坦坦荡荡、实实在在，对工作认认真真、兢兢业业，性格坚强有毅力，他用一生来坚守自己

要在小区里见见朋友，并强拉着我也去。在我娘家楼旁边并排的楼前，先生打了个电话，赵健很快从楼上下来。彼时，我才知道先生一直和赵健来往，赵健的父母家和我娘家这么近。赵健带我们去见他媳妇，穿过福利区几进几出的院门，我们总算来到一个破旧的简易楼前。赵健说，他媳妇在这简易楼一楼开了个麻将馆。他媳妇没工作，又爱玩两圈，所以干脆开个麻将馆，自己玩了，还兼卖几个茶水钱，凑活着过日子。他媳妇一看就是个干练的人，瘦瘦高高，一头的发卷松松地绾成一个髻顶在头上。他媳妇倒也不见生，张罗着我们坐了倒了茶，问要不要凑一局。我连忙摆手，并拖着先生的衣角，坚定地制止他的蠢蠢欲动。不久，赵健被叫去支腿子，我就带着先生匆匆告别，胡乱走出黑黑的楼道。赵健媳妇走出来送，一边高声喊道：“有空来玩哈！”那灯影下的样样儿，让我想起了鲁迅笔下的杨二嫂。回家的路上，先生告诉我赵健很倒霉，开了个化工厂，却被一把火烧了。买了辆送货车，没开一星期，撞了个稀巴烂。这个年过的信念，用一生来追求年轻时的理想和抱负。父亲爱他的学生，视学生为子女，重亲情，爱干净，生活节俭有规律……一生一贯，这样看来父亲又是不平凡的。

时光荏苒，岁月的风霜侵蚀着父亲的容颜，昔日铿锵坚毅的父亲已耳聋背弯、举步维艰，回望一生，父亲应该无怨无悔，因为他平凡的人生闪耀着不平凡的执着和坚定。

父亲是一座高耸的山，需要我用一生来景仰；父亲是一本厚重的书，值得我用一生来阅读。

[责编校对 刘九诗]



得凄惶，房卖了顶了债，只好和父母挤在一处。我当然就好奇地问：“怎么会？我们是同班同学，他高中可是学文科，怎么会开个化工厂？”先生说：“我最佩服赵健这一点，明明学的是文科，高中没毕业就进厂上班了。可人家自学成才，学会了化学涂层工艺，先做贸易，后来自己开厂自己生产。起先赚了不少，可惜一把火，什么都没有了。”

第四次见赵健，是今年7月，从长沙回来过暑假的谢君来看我。先生说，同学难得见面，叫上赵健，我们去夜市小酌。谢君高中的时候和我一样，都是老师的心尖尖，她考到长沙空军工程学院，毕业留校，在长沙安了家，成了地道的南方人。一晃毕业二十年，昔日志同道合的好友也约略有些生疏。谢君根本不认识赵健，也难怪，谢君学理我学文，我们因书法结缘，相聚的日子主要是寒暑两个假期（中学六年，我们一起学习书法，互相切磋，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谢君当然没有机会认识只上到高二的赵健。记得那天晚上大家谈论最多的是孩子。赵健的孩子最大，已经上高二，学习吃力但异常刻苦。赵健说：“我都不忍心看孩子那样样儿，你说，学习这事是不是有遗传？我上学那会儿是不想学，其实真学习起来我也不差别别人多少。我这闺女真让我头大，给她请那么多家教，钱花了一河滩，结局她就是不上道儿。”我抿了口啤酒说：“这真的很难说，我上中学那会儿学习，往死里学都不知道累，还认为只要玩就是浪费生命。现在怎么着呢？我教的学生没有几个是黑打糊狼学的，人家都憋着劲儿呢，我看也没少考几个大学生。”谢君说：“别提了，现在竞争大着呢，我家小乖今年小升初，考上我们当地最好的初中，我还在犹豫孩子压力太大，要不要她去上……”嗬嗬，看似热闹的同学交流，围绕着孩子各说各的话，各有各的心思，各有各的苦恼。那晚的赵健红光满面，肥宽了不少，鼻翼上的肉豆豆格外的闪亮。先生后来说，赵健这两年翻了身，颇有身家。

周末下午，冬日暖阳，和赵健相约在两岸咖啡见面，先生又带上我。他觉得，生活有时候可以适当放慢脚步，和同学聚聚，暂时从琐碎家事之中抽身，回忆一下流金岁月没什么不好。

赵健早就到了，坐在临窗的角落里，正在全力以赴地对付一份米饭套餐。看见我俩走近，连忙让座，并频频解释，昨晚喝醉了，把车放在朋友那里，早上起来刚把车接上就过来见我们，还没来得及吃午饭。问我们吃过了没有。我们连忙说已经吃过。我们点了一壶龙井，一个果盘。我要了一杯咖啡，慢慢品着。赵健吃过了饭，点上一只烟，袅袅的青烟在阳光下旋转升起，散开来，时间好像放慢了节奏。

我抱怨起家务辛苦，孩子难带，工作压力大。先生笑着在手机上玩斗地主，没有接我的茬儿。赵健说：“老同学，别抱怨啦，你那点辛苦算什么。我这二十多年走过来，那才叫辛苦呢。人啊，有些东西真的很难说。”赵健打开了话匣子，侃起了他的发家史。

赵健初中开始就打工了，一到周末和假期，他都会在三桥他父亲朋友的工厂里面做小工，挣点学费和零花钱。后来他觉得当小工辛苦，就琢磨着怎么来钱快。他看见炒毛栗子挣钱多，晚上就去家门口的沙子堆捡了一晚上小石子，预备第二天到未央路支锅炒毛栗子卖，结局第二天往未央路那十字路口一站，好家伙，卖毛栗子的摊摊占满了。他又寻思着打台球来钱快，凑钱买了个球桌台，摆在小区大门口，有一两个月生意还比较红火，一个半月成本就回来了。结局厂门口工人俱乐部买了十张台球桌，爱玩的主们都去了俱乐部，他的生意又歇菜了。退学后，赵健又摆了个烤肉摊，烤肉的生意没干多久他就被他爸办进了厂。卖烤肉那会儿，总有一个小姑娘去吃烤肉，他看人家长得好看，就免费让人家吃，那姑娘也总就去，但他们从不聊自己的事情。后来那姑娘做了赵健的媳妇这里暂且不提。进厂后，赵健啥都不会，跟着老工人学。这样干了两年，军工企业效益开始不行了，发不起工资，赵健就办了个病休，打算出来干。他先找了份保安的工作，在凯悦饭店。他身高马大，凯悦就要这样有身胚的壮汉。凯悦的效益还行，管三餐。没事的时候，赵健总爱在凯悦旁边的一个外联办看热闹。他看外联办总挤满人，大家都想着法办到国外赚钱。有一回来了个小胡子日本老头，说是来中国招募劳工，一年净收入折合人民币十几万。赵健看了心动就去凑热闹。小胡子日本老头就问大家，你们为什么要到日本打工。有一个年轻人说，我想赚钱，将来留在日本。小胡子日本老头点头要了那青年，然后



又问赵健。赵健当时还记得中学历史书上讲的日本侵华战争，对日本没有什么好感，晃晃脑袋就走开了。没多久，赵健在宾馆走道里捡了一笔巨款，是包在一个长长大大的围巾中的，厚厚的几沓沓日元。赵健刚捡到手，领班就经过看到了。赵健很仗义地把巨款上交了。凯悦给赵健开了表彰会，带了大红花，日元的主人送了赵健感谢费，折合人民币1000元，赵健被领班和同事们吆喝着请客，一顿饭花完了。两个月后，领班传来话说有个小胡子日本老人找赵健，说要那个大高个跟他去日本工作。赵健填了表，开开心心要去日本了，可是厂里下了最后通牒，再不回厂开除。赵健权衡再三，想到老父亲老母亲，咬咬牙跺跺脚，痛下决心不做卖国贼，毅然决然回了厂。

在厂里没干两年，效益又不景气了。太平盛世，不打仗了，军工厂当然就没有那么大的任务量了。赵健看看不行，还得自己折腾折腾，要不然老婆孩子都难养活。他托二舅进了一个电器贸易公司，总经理问他他会干什么，他一问三不知。总经理扔给他一本集成电路的书，说，拿去看看，一个月拿下，否则，走人。赵健很后悔当年上学没有好好看课本，那本厚厚的电路书看得他云山雾绕。为了老婆孩子，豁出去了。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把那本集成电路书看了一半，内容照理是稀里糊涂的。总经理验收效果，赵健实话实说。总经理也是碍不过赵健二舅的情面，说：“我再给你个机会，你跟着师傅去河南要账，要到了，发工资，要不到，你爱去哪去哪哈！”赵健知趣地点了点头。总经理给赵健安排了个师傅，约好两人第二天在五一饭店门口碰头，然后去搭火车。第二天，赵健按约定到了五一饭店门口，左等右等等不到师傅，就到路边电话亭给师傅打电话，问师傅在哪。师傅说，我在火车上啊。赵健急了，说：“师傅，不是说好了一起走啊！”师傅在电话那头说：“你要来就坐火车追过来，不来就拉倒，扯那些没用的做什么。”赵健咬咬牙，说：“师傅你等我，我买到车票就给你打电话，你下了车就在站台上等我，我一准来。”后来赵健真的坐火车追了过去，下车的时候，看到师傅坐在行李箱上看着他笑。从那以后，这个师傅真的开始把他当徒弟，教了他不少市面上的巧道。赵健在河南一待就是三个月，过年也没回家，终于感动了河南方的领导，给

他打了一部分欠款。赵健也总算在这家电器贸易公司扎住了脚。后来，后来就比较好推测了，赵健以他的老实和待人坦诚赢得了总经理的赏识，慢慢熟悉了贸易圈圈里面的规矩，买卖进出一门儿清。在后来，赵健的一个伙计因为要移民，把一个化工厂转让给赵健。赵健从零开始，自学化工，自己发明了一套表面涂层的制作工艺，发家致富了。

赵健侃侃而谈，一晃儿，一个多小时过去了。他又点上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说：“老同学我跟你说哈，不进社会不知道学习有多重要啊！现在的孩子哪懂这些啊。别看我现在吃香的喝辣的，我这二十年遭的罪都是没好好学习惹的祸。其实这二十年我没少学，比上学那会学的还苦。你不懂就没钱，没钱就要饿肚子，这是硬道理啊！我前面不是说，我和我媳妇认识的时候我在卖烤肉。几年后我们再见面，她卖窗帘，我卖电器。我俩一聊对上了送烤肉的事儿，我俩就谈恋爱了。当时两家都不同意，她家嫌我没文凭，我家嫌她没工作。结果我俩私奔了，在大寨路租了个房，生了闺女才回的家。回家后没钱买房子，只好跟老爹老娘挤在一起住，那滋味，现在都不敢回想！你现在羡慕我家大业大，我这是被逼上梁山啊！但是，我跟你说哈，没文化就是可怜，前一阵子有人要跟我合作，买我的技术，我不干！理念跟不上啊！现在人家找了个化工博士，买我的产品回去一研究，啥都知道了，他们投资大批量生产，价儿还压得贼低，我干都没效益了。这摊子事我看也撑不了多久了。明年还得好好研究研究，看重新弄个啥！还是你好啊，当老师，旱涝保收，哪里知道我们生意人的苦啊！”

我看着赵健，虽然红光满面，但眼角的鱼尾，鬓角的苍发，无不显出沧桑！我用小勺轻轻搅着咖啡，低头沉思，生活真的是块磨石，不管你是怎样的人，都在这块磨石的磨砺下变化着，变化着，谁比谁又更幸福，谁比谁又更辛苦呢！我的同学赵健给我上了一堂课，我学到了什么，其实并不明了，但我知道一点，珍惜自己所拥有的，抓紧岁月的衣角，莫蹉跎。否则，人在江湖，一切都是要还的。

[责编校对 谢小愚]



# 夜 班

△ 商 羽

夜，原本是我极其钟爱的一个词，更深入静，白日的喧嚣退入幕后，夜色徐徐张开笑靥，让出时间，空间，有通透，有醺甜，有视觉的阔；探取静谧，幽深，有浸淫，有缱绻，有听觉的静。班，历来也是我非常认可的词，不上班，我定会不学无术无事生非，通宵战斗在麻将桌旁，左幺鸡右白板，浪掷多少好韶光，我从“班”中得到许多成就感和个人成长财富，是不可否认的。可是，两者一叠加，全身骨节根根错乱，有生之年，没想到我会与夜班执手相看，并且，一看就是十年。准确一点，我上夜班的历史有十一年了，杜郎有十年一觉扬州梦，我有十年心事终成灰。

刚上班那会儿，忙的再晚，也不焦躁，因为有回家的幸福做底气，坐着 603 的双层巴士，从高处俯瞰烟火十足的街道，花色繁多的广告牌，琳琅满目的地摊，璀璨通明的商场，手拉手看夜场的恋人，让晚归的我心里无限熨帖。挤进嘈杂的缺少绿化的小区，满院子的猫狗乱窜，被接出幼儿园的小孩儿尖声叫嚷着冲下滑梯，谁家窗口里飘出红烧肉的氤氲气息……什么时候回想，都是舒筋活络、止咳生津的良剂。“小桃灼灼柳鬱鬱，山渢黛，水接蓝，翠相挽”，那时的好，那时的美，我肆意

挥霍，“曾经有一份完美的时光摆在我的面前，我没有珍惜，等我失去的时候才追悔莫及，要是再给我一次机会……”噫吁嚱，此情可待成追忆。

04 年，昼夜分明的日子结束。北郊校区筹建，我们暂时在陆军学院借住，学生封闭式管理，于是有了晚自习。第一个晚自习来临的中午，我在部队食堂孤独的嚼着蚂蚁上树，感慨着我混着肉末的粉条一样曲折的生活，一进教室，强烈的违和感让我恍然如梦，我不是应该在沙发上吗，手里怎么是教案不是遥控器呢？怎么那么像太虚幻境？我不舍得掐自己，抠了一下桌子，抠下来一点碎末，那么，是真的了，一节课百爪挠心一事无成，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我对《长恨歌》的理解，一夜之间到了殿堂级。灯光漂白了四壁，我坐在光秃秃的板凳上，吃力的核算着我到 55 岁退休前需要上几个晚自习，算了几遍，可是一遍和一遍算的不一样，颓然放弃，反正多的数不清，大概是我的目光凄然欲绝，最话痨的人也安静下来，一片诡异的静谧。第一晚结束，我驼着背走出教室，蹩回我没有暖气没有热水没有电视的三无宿舍，凄凉声里说凄凉，寂寞灯对寂寞人……有谁共享，与谁

分担？

05 年，新校正式建成，我三十岁，我不年轻了，禅宗说：高高山头立，深深海底行，讲究朝乾夕惕。按我的没文化的翻译，就是要使劲干，于是，三十岁的我朝乾夕惕的再接再厉的开始了自习岁月。由于光荣的班主任身份，一周四次晚自习，为方便管理，我和学生同住一栋宿舍楼，我独占一间，一个人对着四张床，只觉得太平洋一样浩瀚的寂寞水银泻地一般无孔不入，难过的熬不下去时，我就在四张床上跳跃。体力消耗殆尽精神就平稳了。一次替别的老师上课，一天之内早读、六节课外加下午辅导，中午在人山人海的食堂里没抢到饭，空着肚子一进宿舍，只觉得悲从中来，抱住床栏杆就开始哭着倾诉，说了好久，心口没那么堵了，顺手抓住毛巾擦脸……不对啊手感，这么粗糙？再看，抹布！刚擦干的眼泪又狂涌而出，这日子没法过了！

夜幕中更有意外“惊喜”，一次宿管查宿发现有违规去网吧的坏蛋，第一时间当然要通知班主任，我正在深度睡眠中，还没等彩票中奖的彩排走完，宿管大妈山呼海啸的敲门声轰塌了我的理想大厦。我顶着来不及洗净的深海泥面膜开门，气急败坏的穿梭在深



# 外面的世界

△ 谢小愚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

齐秦的这首《外面的世界》一经问世便流传不衰，时至今日依然如此。除去旋律的优美动听，单单这两句歌词，就写出了人们一种自古常见的心路历程：先是对自己遥远而未知的外面世界充满了一种莫名的向往，不顾一切的逃离；等真的到了外面的世界，才发现其实这个世界和他早年挣扎逃离的那个世界何其相似，也充满了无奈。于是又开始了新一轮的逃离，周而复始。生命不止，渴望不止，挣扎不止，失望不止。真切的感觉到外面世界的无奈，那是在人们到达之后的事情，是后话，而在此之前，外面的世界就

夜街头，挨个网吧排查，终于将违纪学生一一擒获，押解回去，洗一洗落叶一样干瘪的脸，已经晨曦初露。一肚子怨毒的走进教室，上我的《林教头风雪山神庙》，情绪十分对路，口沫横飞，双眼血红，戾气十足，上完，一男生跑过来调侃我，说他的情绪被我带动的很好，我一口气没倒顺，憋回去无数生动的骂。

用了若干年的板凳之后，坐上了靠背椅，四边不落的空虚顽疾得以根治，后背靠稳，重心平衡，我的晚自习表情怡然了很多。安放投影的讲桌也依次更新，说良心话确实投影好用多了，说良心话确实桌子不好适应，九十度垂

只剩下无与伦比的精彩，充满了无尽又无言的诱惑。这便成了不少文艺作品表现的主题，路遥的《人生》和《平凡的世界》就是这样。

在《人生》中，高加林就想尽一切办法逃离他的家乡高家沟。他不想让自己重复他的父母的生活，那是一种几乎一眼就能看到生命尽头的毫无悬念、毫无新鲜感的生活，是一种除了基本的欲望之外精神窒息的枯燥生活。高加林并不怕吃苦，所以庄稼人的苦和累还不是他逃离的主要原因。开始时，他心中那个“外面的世界”并不明朗，更多的是基于一个曾经在县城生活过的高中生的一种懵懂的向往。后来一

直，方方正正一个正方形实心体，没有伸腿地方，要在桌上写东西，我得拱向前，罗起腰，形象及其难看，后来在远程教室上第一节晚自习，意外发现他们的桌子下面有个小小的凹槽，可以容我浅浅伸进去脚，算不算小确幸？我欢喜的把脚放进缩回，小意外小惊喜刺激得我坐不住，脚步轻盈的站起来绕室三匝，可是这边教室依旧是铁打的讲桌流水的腿，依旧要紧紧顶住桌子坐，起初我不肯自毁形象，硬是伸着胳膊够桌子，保持直立行走的人类特点，两天下来，去他的什么形象不形象，我拱的比谁都到位，像一只胖虾一样横亘在板凳和桌子之间。拱累

了把腿向左挪，坚持不一会再挪右边，坚持不下去站起来，站一会儿又腿酸，我二流子一样不停晃动全身，得想个办法，日子长着呢。可是臭皮匠无论如何变不成诸葛亮，苦思许久，想出来的办法就是时常带本励志书夯一夯精神地基，有用没用的先打一杆子。经常勉励自己马克斯撰写资本论把图书馆的地都踩出两道脚印，我能不能把桌子顶出两道膝印？有志者事竟成，可以试试。

佛有三界，什么时候，能给我别开生面，示现大乘境界？让我在这娑婆世界里妙生体悟？夜色娟好，夜班无涯，总有一滴眼泪下落不明…… [责编校对 谢小愚]



一步一步的明朗了：他不想终日面朝黄土背朝天在高家沟的土山上刨食，不想去城里卖馍，不想拉大粪被人鄙视，不想早早的娶妻生子像父亲那样终其一生。他心中那个外面的世界是每天能看报纸，能听广播，能读书，能和别人谈论国内国际大事，能谈论文学。于是，高加林为了这些想尽一切办法逃离。在小学教书的教师生活，虽然在别人眼中和农民差不多，但他还是分明感觉到自己和父亲那样的农民有所不同，他还保留了逃离高家沟、投奔外面世界的一线希望。后来回到村里，成了跟别人毫无区别的农民，他就在和巧珍的恋爱中显示自己的不同，保持精神的超越。后来二爸的衣锦还乡终于给他提供了这样一个机遇，于是他毫不犹豫的离开了家乡。当他在高家沟的时候，巧珍是他情感和精神的慰藉，是他显示自己和别人不同的一个标志或参照。而当他要离开家乡去县城了，巧珍便成了一种精神拖累，将要把他极力拉回那个他刚刚挣脱的旧天地中。所以抛弃在所难免，虽然会有痛苦。在这里，爱情是从属于他的整个精神追求的一部分。对于人物行为过多的道德评判显得浮泛，精神分析或许更能切中肯綮。从小说后半部分也能看出来。小县城的生活并不能完全满足高加林，黄亚萍能给他提供一个更大更遥远更精彩的“外面的世界”，这才是他抛弃巧珍选择黄亚萍的主要原因。与其说是黄亚萍的魅力，不如说是黄亚萍能给予他的那个外面世界的魅力。不难推断，如果能有人给他提供比南京更大的世界，高加林抛弃黄亚萍也同样不会让读者惊讶。最后，当他再次回到高家沟，最痛苦的是他不仅失去了那个自己心向往之的无比精彩的外面的世界，就连在高家沟唯一能给他提供一方精神逃逸天地的刘巧珍也失去了，他已彻彻底底的无路可逃了。对于高加林而言，在高家沟他能活下去，但他的精神要么早早死亡，要么被他所厌倦的现实世界完全同化，后者只不过是前者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已。

这种对置身其中的现实的逃离和对“外面的世界”的向往，在孙少平身上再次表现出来。不管是在高中时参加宣传队，还是后来到黄原揽工，还是再后来到铜城当矿工，和高加林如出一辙。在这一点上，孙少平和他哥哥少安完全不同。少平是到外面的世

界中寻找新鲜的事物和机遇，而少安则是坚守在熟知的现实世界中等待着新机遇的出现。路遥通过人物的命运遭遇和走向，表达了自己对这两种人生选择的客观理性的评价：少安在双水村世界中虽遭遇挫折，却也干出了一番世事；而少平在他所心仪的“外面的世界”中也感受到了琐碎与迷惘，沉重与无奈。逃离乡村和土地、通过读书去城市里去寻求另一种更文明的生活，不只是高加林和孙少平的选择，也是那个时代无数乡村青年改变人生的唯一出路。这也是路遥的作品产生强烈共鸣的原因。当然，随着社会和时代的巨大变化，更年轻的读者们不理解有隔膜也在情理之中。

其实，对“外面的世界”的向往和对现实世界的逃离，是一个古老的文学主题。表面上看来人物逃离的是“这一个”现实世界，其实质是要逃离某种宿命，现实世界只是一种宿命力量的空间化象征。从这个角度来看，索福克勒斯笔下俄狄浦斯千方百计的逃离，司汤达笔下于连不择手段的所谓奋斗，和鲁迅心灰意冷的“逃异地，走异路，去寻求别样的人们”，其实都一样。传统的文学中，“外面的世界”还都是基于空间的维度，随着传媒、通讯、交通的不断发展，空间意义上的“外面的世界”越来越狭小，越来越丧失了诱惑与魅力，可人类对神秘而陌生的“外面的世界”的好奇与向往不仅没有减弱，反而与日俱增，对现实世界的逃离的冲动也毫无减弱，于是文学艺术家们在现代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尝试把这个“外面的世界”在时间的维度上延伸，这便是对未来的科学幻想和对历史的时空穿越。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只要现实的局限和禁忌存在，未知世界的诱惑就存在，随之而来的冲动与逃离也必然存在。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概莫能外。这或许才是这首歌生命力的奥秘所在，当然，这也是所有此类文学作品超越时代动人心魄的魅力所在。

[责编校对 李亮]



# 白雪猪头

苏童

苏童，1963年生于苏州，中国当代著名作家。1980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为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专业作家。1983年开始发表小说，迄今有作品100多万字，代表作包括《园艺》、《红粉》、《妻妾成群》、《河岸》和《碧奴》等。中篇小说《妻妾成群》入选20世纪中文小说100强。1992年获庄重文文学奖。2009年《河岸》获第三届英仕曼亚洲文学奖。2010年获第八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作家奖，《茨菰》获第五届鲁迅文学奖。2012年《香草营》获郁达夫文学奖提名奖。2013年获“江苏省2013中华文化人物”。



我母亲买不到猪头肉，她凌晨就提着篮子去肉铺排队，可是她买不到猪头肉。人们明明看见肉联厂的小货车运来了八只猪头，八只猪头都冒着新鲜生猪特有的热气，我母亲排在第六位。肉联厂的运输工把八只猪头两只两只拎进去的时候，她点着食指，数得很清楚，可是等肉铺的门打开了，我母亲却看见柜台上只放着四只小号的猪头，另外四只大的不见了。她和排在第五位的绍兴奶奶都有点紧张，绍兴奶奶说，怎么不见了？我母亲踮着脚向张云兰的脚下看，看见的是张云兰的紫红色的胶鞋。会不会在下面？我母亲说，一共八只呢，还有四只大的，让她藏起来了？柜台里的张云兰一定听见了我母亲的声音，那只紫红色的胶鞋突然抬起来，把什么东西踢到更隐蔽的地方去了。

我母亲断定那是一只大猪头。

从绍兴奶奶那里开始猪头就售空了，绍兴奶奶用她慈祥的目光谴责着张云兰，这是没有用的。卖光了。张云兰说，猪头多紧张呀，绍兴奶奶你来晚了，早来一步就有你一只。

绍兴奶奶端详着张云兰，从对方的表情上看事情并没有回旋的余地，赔笑脸也是没有用的，绍兴奶奶便沉下脸来，眼睛向柜台里面瞄，她说，有我一只的，我看好了。你看好的？在哪儿呀？张云兰丰满的

身体光明磊落地后退一步，绍兴奶奶花白的脑袋顺势越过油腻的柜面，向下面看，看见的仍然是张云兰的长筒胶鞋，紫红色闪烁着热烈而怠慢的光芒。绍兴奶奶，你这大把年纪，眼神还这么好？张云兰突然咯咯地笑起来，抬起胳膊用她的袖套擦了擦嘴角上的一个热疮，她说，你的眼睛会拐弯的？

柜台内外都有人跟着笑，人群的哄笑声显得干涩凌乱，倒不一定是对幽默的回应，主要是表明一种必要的立场。绍兴奶奶很窘，她指着张云兰的嘴角说，嘴上生疮啦！这么来一句也算是出了点气，绍兴奶奶走到割冷冻肉的老孙那里，割了四两肉，嘟囔囔地挤出了肉铺。

我母亲却倔，她把手里的篮子仍在柜台上，人很严峻地站在张云兰面前。我数过的，一共来了八只。我母亲说，还有四只，还有四只拿出来！

四只什么？你让我拿四只什么出来？张云兰说。

四只猪头！拿出来，不像话！我告诉你，我看好的。

什么猪头不像话你看好的？你这个人说外国话的，我怎么听不懂？

拿出来，你不拿我自己过来拿了。我母亲以为正义在她一边，她看着张云兰负隅顽抗的样子，火气更大了，人就有点冲动，推推这人，拨拨那人，可是也不知是



肉铺里人太多，或者干脆就是人家故意挡着我母亲的去路，她怎么也无法进入柜台里侧。她听见张云兰冷笑的声音，你算老几呀，自己进来拿，谁批准你进来了？

开始有人来拉我母亲的手，说，算了，大家都知道猪头紧张，睁一眼闭一眼算了，忍一忍，下次再买了，何必得罪了她呢？我母亲站在人堆里，白着脸说，他们肉铺不像话呀，这猪头难道比燕窝鱼翅还金贵，藏着掖着，排了好几次都买不到，都让他们自己带回家了！张云兰在柜台那一边说，猪头是不金贵，不金贵你偏偏盯着它，买不到还寻死觅活呢。说我们带回家了？你有证据？

我母亲急于去柜台里面搜寻证据，可是她突然发现从肉铺的店堂四周冒出了许多手和胳膊，也不知道都是谁的，它们有的礼貌，松软地拉住她，有的却很不礼貌了，铁钳似的将我母亲的胳膊一把钳住，好像防止她去行凶杀人。一些纷乱的男女混杂的声音此起彼伏地响起来，少数声音息事宁人，大多数声音却立场鲜明，表示他们站在张云兰的一边。这个女人太过分了，大家都买不到猪头，谁也没说什么，偏偏她就特殊，又吵又闹的！那些人的手拽着我母亲，眼睛都是看着张云兰的，他们的眼神明确地告诉她，云兰云兰，我们站在你的一边。

我母亲乱了方寸，她努力地甩开了那些树杈般讨厌的手，你们这些人，立场到哪里去了？她说，拍她的马屁，你们天天有猪头拿呀？拍马屁得来的猪头，吃了让你们拉肚子！我母亲这种态度明显是不明智的，打击面太广，言辞火暴流于尖刻，那些人纷纷离开了我母亲，愤愤地向她翻白眼，有的人则是冷笑着回头瞥她一眼，充满了歧视：这种女人，别跟她一般见识。只有见喜的母亲旗帜鲜明地站在我母亲身边，她向我母亲耳语了几句，竟然就让她冷静下来了。见喜的母亲说了些什么呢？她说，你不要较真的，张云兰记仇，得罪谁也不能得罪她，我跟你一样，有五个孩子，都是长身体的年龄，要吃肉的，家里这么多嘴要吃肉，怎么去得罪她呢？告诉你，我天天跟居委会吵，就是不敢跟张云兰吵。我母亲是让人说到了痛处，她黯然地站在肉铺里想起了我们家的铁锅，那只铁锅长年少沾油腻荤腥，极易生锈。她想起我们家的厨房油盐酱醋用得多么快，而黄酒瓶永远是满的，不做鱼肉，用什么黄酒呢？我母亲想起

我们兄弟姐妹五人吃肉的馋相，我大哥仗着他是挣了工资的人，一大锅猪头肉他要吃去半锅，我二哥三哥比筷子，筷子快肚子便沾光，我姐姐倒是懂事的，男孩吃肉的时候她负责监督裁判，自己最多吃一两片猪耳朵，可是腾出她一个人的肚子是杯水车薪，没什么用处的。我二哥和三哥没肉吃的时候关系还算融洽，遇到红烧猪头肉上桌的日子，他们像一头狼遇到一头虎，吃着吃着就打起来。我母亲想起猪肉与儿女们的关系不在于一朝一夕，赌气赌不得，口气就有点软了。她对见喜的母亲说，我也不是存心跟她过不去，我答应孩子的，今天做肉给他们吃，现在好了，排到手里的猪头飞了，让我做什么给他们吃？见喜的母亲指了指老孙那里，说，买点冷冻肉算了嘛。我母亲转过头去，茫然地看着柜台上的冷冻肉。那肉不好，她说，又贵又不好吃，还没有油水！猪肉这么紧张，我母亲还挑剔，见喜的母亲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她转过身去站到队伍里，趁我母亲不注意，也向她翻了个白眼。

肉铺里人越来越多了，我母亲孤立地站在人堆里，她篮子里的一棵白菜不知被谁撞到了地上，白菜差点绊了她自己的脚。我母亲后来弯着腰拍打着人家的一条条腿，嘴里嚷嚷着，让一让，让一让呀，我的白菜，我的白菜。我母亲好不容易把白菜捡了起来，篮子里的白菜让她看见了一条自尊的退路，不吃猪头肉也饿不死人的！她最后向柜台里的张云兰喊了一声，带着那棵白菜昂然地走出了肉铺。

我们街上不公平的事情很多，还是说猪头吧，有的人到了八点钟太阳升到了宝光塔上才去肉铺，却提着猪头从肉铺里出来了。比如我们家隔壁的小兵，那天八点钟我母亲看见小兵肩上扛着一只猪头往他家里走，尽管天底下的猪头长相雷同，我母亲还是一眼认出来，那就是清晨时分的肉铺失踪的猪头之一。

小兵家没什么了不起的，他父亲在绸布店，母亲在杂货店，不过是商业战线，可商业战线就是一条实惠的战线，一个手里管着棉布，一个手里管着白糖，都是紧俏的凭票供应的东西。我母亲不是笨人，用不着问小兵就知道个究竟了。她不甘心，尾随着小兵，好像不经意地问，你妈妈让你去拿的猪头，在张云兰那里拿的吧？小兵说，是，要腌起来，过年吃的。我母亲的一只手突然控制不住地伸了出去，捏了捏猪的两片肥大的耳



朵。她叹了口气，说，好，好，多大的一只猪头啊！

我母亲平时善于与女邻居相处，她手巧，会裁剪，也会缝纫，小兵的母亲经常求上门来，夹着她丈夫从绸布店弄来的零头布，让我母亲缝这个缝那个的，我母亲有求必应，她甚至为小兵家缝过围裙、鞋垫。当然女邻居也给予了一定的回报，主要是赠送各种票证。我们家对白糖的需求倒不是太大，吃白糖一是吃不起，二是吃了不长肉，小兵的母亲给的糖票，让我母亲转手送给别人做了人情，煤票很好，草纸票也好，留着自己用。最好的是布票，那些布票为我母亲带来了多少价廉物美的卡其布、劳动布和花布，雪中送炭，帮了我家的大忙。我们家那么多人，到了过年的时候，几乎不花钱，每人都有新衣服新裤子穿，这种体面主要归功于我母亲，不可否认的是，里面有小兵父母的功劳。

那天夜里我母亲带了一只假领子到小兵家去了。假领子本来是为我父亲缝的，现在出于某种更迫切的需要，我母亲把崭新的一个假领子送给小兵的母亲，让她丈夫戴去了。我父亲对这件事情自然很不情愿，可是他知道一只假领子担负着重大的使命，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母亲把它卷在了报纸里。

醉翁之意不在酒，在哪儿？我母亲与女邻居的灯下夜谈很快便切入了正题，猪头与张云兰。张云兰与猪头。我母亲的陈述多少有点闪烁其词，可是人家很快弄清楚了她的意思，她是要小兵的母亲去向张云兰打招呼，早晨的事情不是故意和她作对，都怪孩子嘴巴馋，逼她逼急了，伤着她了务必不要往心里去，不要记仇——我母亲说到这里突然又有点冲动，她说，我得罪她也就得罪了，我吃不吃猪肉都没关系的，可谁让我生下那么多男孩，肚子一个比一个大，要吃肉要吃肉，吃肉吃肉吃肉，她那把割肉刀，我得罪不起呀！

小兵的母亲完全赞同我母亲的意见，她认为在我们香椿树街上张云兰和新鲜猪肉其实是画等号的，得罪了张云兰便得罪了新鲜猪肉，得罪了新鲜猪肉便得罪了孩子们的肚子，犯不上的。谈话之间小兵的母亲一直用同情的眼光注视着我母亲，好像注视一个莽撞的闯了大祸的孩子。她是个聪明的女人，情急之下就想出了一个将功赎罪的方法。她说，张云兰也有四个孩子呢，整天嚷嚷她家孩子穿裤子像咬雪

糕，裤腿一咬一大口，今年能穿的明年就短了，你给她家的孩子做几条裤子嘛！我母亲下意识地撇起嘴来说，我哪能这么犯贱呢，人家不把我当盘菜，我还替她做裤子？不让人笑话？女人最了解女人，小兵的母亲说，为了孩子的肚子，你就别管你的面子了，你做好了裤子我给送去，保证你有好处。你不想想，马上要过年了，这么和她僵下去，你还指望有什么东西端给孩子们吃呀。我告诉你，张云兰那把刀是长眼睛的，你吃了她的亏都没地方去告她的状。

女邻居最后那番话把我母亲说动了心。我母亲说，是呀，家里养着这些孩子，腰杆也硬不起来，还有什么资格讲面子？你替我捎个口信给张云兰好了，让她把料子拿来，以后她儿女的衣服不用去买，我来做好了。

凡事都是趁热打铁的好，尤其在春节即将临近的时候。小兵的母亲第二天回家的时候带了一捆藏青色的布到我家来，她也捎来了张云兰的口信，张云兰的口信之一概括起来有点像毛主席的语录，既往不咎，治病救人，口信之二则温暖了我母亲的心，她说，以后想吃什么，再也不用起早贪黑排什么队了，隔天跟她打个招呼，第二天落了早市只管去肉铺拿。只管去拿！

此后的一个星期也许是我母亲一生中最忙碌的日子。其他的家庭主妇也忙，可她们是忙自己的家务和年货，我母亲却是为张云兰忙。张云兰提供的一捆布要求做五条长裤子，都是男裤，长短不一，尺寸被写在一张油腻腻的纸上，那张纸让我母亲贴在缝纫机上方的墙上。我们看着那张纸会联想起张云兰家的四个男孩一个男人的腿，十条腿都比我们的长，一定是骨头汤喝多了吧。我母亲看到那张纸却唉声叹气的，她埋怨张云兰的布太少，要裁出五条裤子来，难于上青天。

我母亲有时候会夸大裁剪的难度，只是为了向大家证明她的手艺是很精湛的。后来她熬夜熬了一个晚上，还是把五条裤子一片一片地摆在缝纫机上，像一块柔软的青色的梯田。然后我们迎来了缝纫机恼人的粗笨的歌声，我母亲下班回家便坐到缝纫机前，苦了我姐姐，什么事情都交给她做了。我姐姐撅着嘴抗议，做那么多裤子，都是别人的，我的裤子呢？弟弟他们的裤子呢？我母亲说，自己的裤子急什么，过年还有几天呢，反正不会让你们穿旧裤子过年的。我姐姐有时候不知趣，唠叨起来没完，她说，你为人



民服务也不能乱服务，张云兰那么势利，那么讨厌的人，你还为她做裤子！我母亲一下就火了，她说，你给我闭上你的嘴，这么大个女孩子一点事情也不懂，我在为谁忙？为张云兰忙？我在为你们的肚子忙呀！

时间紧迫，只好挑灯夜战。我们在睡梦中听见缝纫机应和着窗外的北风在歌唱，其声音有时流畅，有时迟疑，有时热情奔放，有时哀怨不已。我依稀听见我母亲和父亲在深夜的对话。我母亲在缝纫机前说，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我父亲在床上说，掉出来才好。我母亲说，这天怎么冷成这样呢，手快冻僵了。我父亲说，冻僵了才好，让你去拍那种人的马屁！

埋怨归埋怨，我母亲仍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张云兰的五条裤子，她把五条裤子交给小兵的母亲，小兵的母亲为我母亲着想，她说，你自己交给她去，说说话，以前的疙瘩不就一下子解开了嘛。我母亲摆着手说，前几天才在肉铺吵的架，这一下白脸一下红脸的戏，让我怎么唱得出来？你这中间人还是做到底吧。我母亲把五条裤子强扔在小兵家里，逃一样地逃回到家里。

家里的缝纫机上又堆起了一座布的山丘，那是为我们兄弟姐妹准备的布料。我母亲在上班前夕为她忠实的缝纫机加了点菜油，我看她蹲在缝纫机前，不时地瞥一眼上面的蓝色的灰色的卡其布，还有一种红底白格子的花布，然后她为自己发出了一声简短而精确的感叹，劳碌命呀！

而小兵的母亲后来一定很后悔充当了我母亲和张云兰的中间人。整个事情的结局出乎她的意料，当然也让我母亲哭笑不得，你猜怎么样了？张云兰从肉铺调到东风卤菜店去了！早不调晚不调，她偏偏在我母亲做好了那五条裤子以后调走了！

我记得小兵的母亲到我家来通报这个消息时哭丧着个脸。都怪我不好，多事，女邻居快哭出来了，你忙成那样，还让你一口气做了五条裤子，可是我也实在想不通，张云兰在香椿树街做了这么多年，怎么偏偏就在这节骨眼上调动了，气死我了！我母亲也气，她的脸都发白了，但是她如果再说什么难听的话，让小兵的母亲把脸往哪儿放呢？人家也是好心。事到如今我母亲只好反过来安慰女邻居，她说，没什么，没什么的，不就是熬几个夜费一点线嘛，调走就调走了，只当是学雷锋做好事了。

很少有人会尝到我母亲吞咽的苦果，受到愚弄的岂止是我母亲那双勤劳的手，我们家的缝纫机也受愚弄了，它白白地为一个势利的女人吱吱嘎嘎工作了好几天。我们兄弟姐妹五人的肠胃也受愚弄了，原来我们都指望张云兰提供最新鲜的肉、最肥的鸡和最嫩的鸭子呢。不仅如此，我们家的篮子、坛子和缸也受愚弄了，它们闲置了这么久，正准备大显身手腌这腌那呢，突然有人宣告，一切机会都丧失了，你们这些东西，还是给我空在那儿吧。

我们对于春节菜肴所有美好的想像，最终像个肥皂泡似的破灭了。我母亲明显带有一种幻灭的怀疑，她对我们说，今年过年没东西吃，吃白菜，吃萝卜，谁要吃好的，四点钟给我起床，自己拿篮子去排队！

我们怎么也想不通，我母亲给张云兰做了这么多裤子，反而要让我们过一个革命化的艰苦朴素的春节！

除夕前那天夜里下了一场大雪，我记得我是让我三哥从床上拉起来的。那时候天色还早，我父母和其他人都没起床，因为急于到外面去玩雪，我和我三哥都没有顾上穿袜子。我们趿拉着棉鞋，一个带了一把瓦刀，一个抓着一把煤铲，计划在我们家门前堆一个香椿树街最大的雪人。我们在拉门闩的时候感觉到外面什么东西在轻轻撞着门，门打开了，我们几乎吓了一跳，有个裹红围巾穿男式工作棉袄的女人正站在我们家门前，女人的手里提着两只猪头，左手一只，右手一只，都是我们从来没见过的大猪头，更加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女人的围巾和棉袄上落满了一层白色的雪花，两只大猪头的耳朵和脑袋上也覆盖着白雪，看上去风尘仆仆。

那时候我和三哥都还小，不买菜也不社交，不认识张云兰。我三哥问她，猪头是我们家的吗？外面的女人看见我三哥要进去喊大人，一把拽住了他，她说，别叫你妈，让她睡好了，她很辛苦的。然后我们看见她一身寒气地挤进门来，把两只猪头放在了地上。她说，你妈妈等会儿起来，告诉她张云兰来过了。你们记不住我的名字也没有关系，她看见猪头就会知道，我来过了。

我们不认识张云兰，我们认为她放下猪头后应该快点离开，不能影响我们堆雪人。可是那个女人有点奇怪，她不知怎么注意到了我们的脚，大惊小怪地



# 信守承诺 勇于担当

## ——读《白雪猪头》有感

朱妮娅

苏童的书我以前看过些，印象最深的是《妻妾成群》中那种阴鸷与寒冷，为洞察人性而不择文笔，觉得并无特别之处。后来借了他的短篇小说集，竟被其中名为《白雪猪头》的一篇紧紧攥住了心肠。

故事因猪头而起。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母亲为了一家大小的饭食绞尽脑汁，眼看着要过年，锅里连点油星星都没有，于是母亲同所有的主妇一样，气势汹汹地杀入了排队买肉的行列。借着凌晨黯淡的光，她死盯住运猪头的小货车，数清了个数，算清了排行，本以为自己稳拿猪头，却不想被卖猪头的售货员张云兰私藏了四个，对方一声“没有了”打得

母亲措手不及。母亲大怒，上前唇枪舌战，但败阵而逃——围观群众自然是向着张云兰的，谁让她手里掌握着猪头呢？后经高人指点，母亲和张云兰搭上了话，连夜为张云兰的五个儿子精心赶制了新裤子，以求能在年前顺利买到猪头。裤子送去了，却不想噩耗传来：张云兰竟然被调走了！母亲彻底绝望。大年夜，没有肉吃的两个孩子在门口堆雪人玩，寂寞地等待又一个寡淡的新年过去，谁知张云兰竟如天使下凡般，拎着两个大猪头出现在门口，把猪头送进门廊，看见俩小子光着脚，又把兜里给自己儿子买的新尼龙袜子拿出来，一人一双给穿上，然后便消失在了茫茫风雪中。

说，下雪的天，不能光着脚，要感冒发烧的。管管闲事也罢了，她的眼睛突然一亮，变戏法似的从棉袄口袋里掏出了一双袜子，是新的尼龙袜，商标还粘在上面。你是小五吧？她示意我把脚抬起来，我知道尼龙袜是好东西，非常配合地抬起了脚，看着那个女人蹲下来，为我穿上了我的第一双尼龙袜。我三哥已经向大家介绍过的，从小就不愿意吃亏，他在旁边看的时候，一只脚已经提前举了起来，伸到那个女人的面前。我记得张云兰当时犹疑了一下，但她还是从她的口袋里掏出了第二双尼龙袜。这样以来，我和我三哥都在这个下雪的早晨得到了一双温暖而时髦的尼龙袜，不管从哪方面说，这都是一个意外的礼物。

我还记得张云兰为我们穿袜子的时候说的一句话，你妈妈再能干，尼龙袜她是织不出来的。当时我

这篇小说继承了苏童一贯的冷静内敛的风格，在不动声色的讲述中，把一个个真实得令人感觉揪心的故事送进读者的心里。小说前半部分，母亲的焦虑、路人的冷漠、张云兰的蛮横，与那个年代笼罩在每个人心上的生存压力一并让读者陷入阴霾与怆然。母亲为巴结张云兰，拖着疲惫的身子彻夜赶制裤子，又令人心生怜悯与悲凉。张云兰被调走的消息传来，母亲如坠冰窟的绝望，也是苏童小说向来要带给读者的感觉，如身处其境，欲与之同哭。唯独最后的一幕，张云兰拎着猪头踏雪而来的情景，却温暖到连人的心也几乎要融化。冷酷写手苏童，竟以这样的悲悯情怀，来为我

们还小，不知道她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张云兰还说了一句话，现在看来有点夸大其词了，她说，你们这些孩子的脚呀，讨厌死了，这尼龙袜能对付你们，尼龙袜，穿不坏的！

听我母亲说，张云兰家后来也从香椿树街搬走了，她不在肉铺工作，大家自然便慢慢地淡忘了她。我母亲和张云兰后来没有变成朋友，但她有一次在红星路的杂品店遇见了张云兰，她们都看中了一把芦花扫帚，两个人的手差点撞起来，后来又都退让，谁也不去拿。我母亲说她和张云兰在杂品店里见了面都很客气，两个人只顾说话，忘了扫帚的事情，结果那把质量上乘的芦花扫帚让别人捞去了。



们捧出这残酷年代里人与人互守承诺,彼此怜惜的一份爱。

张云兰当然可以不来,她的确答应了母亲“打个招呼就给你留着”,但突然的工作调动并非张云兰所愿,她大可不必为此内疚。然而她还是来了,为着一个家庭在大年夜对一口美味肉食的渴望,为着一个与她同为母亲和主妇的女人捍卫生活的勇气,她带来了蒙着晶莹白雪的两个猪头,把幸福与满足赐予了这个与自己没什么关系的家庭。五条裤子或许是原因,但我觉得更多的原因来自一种怜悯的本性和守信的道德。谁没挨过饿?谁没遇过难事?如果人生中每逢艰难时刻都能有人搭把手,活着还会如此辛苦吗?张云兰的出现美丽得不真实,以至于我读到这段时还以为苏童临时改成了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回过头来再想,我更愿意相信这是苏童在写尽了苦痛辛酸后,为自己和读者装饰的一个梦,一个人人都爱的梦。

除了张云兰,母亲这个角色也令人敬佩。她负责一家人的衣食住行,里里外外的活儿已经让她劳累不堪,但为了让丈夫孩子吃口好的,她毅然决定在天寒地冻的副食部门口排长队,从天黑到天亮,与人争执,遭人白眼,为了讨好张云兰,彻夜不眠地在缝纫机上忙活,然而丈夫和孩子根本不领情,对她只有讽刺和不满。这个角色让我想起莫言的《丰乳肥臀》中那个受尽苦难、坚强不屈的母亲形象,二者似乎已融为一体,印证着中国的家庭主妇,在艰

难时代里扛起家庭重担的义无反顾,那份魄力是令男人们望尘莫及的。

当代的青年,无论男女,已婚或未婚,都应当多读一些此类作品,读真正残酷的生活与真正强大的精神力量,张云兰的信守承诺,母亲的勇于担当,都是人类最美好的品质之一。作为未成年的学生,他们对这个世界的认知还处于非常浅的理解层次,即便是对于他们来说最熟悉的家庭和学校,一个孩子应当承担家庭中的什么义务,应当对父母负起怎样的责任,他们几乎没有概念的,可能连想都不曾想过;一个学生应当承担什么义务,对学校、班级、老师、同学尽到何种责任,他们或许能说出来不少,但大多是校纪班规里的印刷字,并没有从内心深处有所顿悟。也有学生把“信守承诺”“勇于担当”等字眼视作自己为人处事的座右铭,但落实到行动中,无非是答应了给朋友带早餐就一定要带,跟同桌一起玩手机被老师发现了就站出来一人承担而已,若要他坚持一学期按时交作业,上课认真听讲,“信守承诺”四个字便扔到抽屉里去了,要他多承担一次大扫除的任务,“勇于担当”这个词就立刻被放到回收站里了,至于像蔡元培先生讲过的,学生求学须“抱定宗旨”“砥砺德行”“敬爱师友”等真正深刻宏大的信条,更是连想都不敢想。

时代在发展,环境在改变,今天的孩子们,再难体会到物质匮乏的年代,两个猪头对于一个家

庭的意义了,在物质方面太轻易得到,就太容易丢弃,同理,精神层面也会顺势形成这种轻浮冷漠的恶习。我曾经见过,高一某班的一位班长在讲台上振臂高呼,劝诸位同学好好学习力争上游,然后被潮水一般的嘲笑声淹没,也见过语文课上一个单纯正直的孩子应老师的邀请大声说出自己为社会做奉献的理想,然后在一片嘘声中尴尬地坐下。同流合污是简单的,卓尔不群是困难的,也正因前途迷茫,困境重重,我们这些教育工作者才应当挺身而出,力挽狂澜,将一条条偏离航道的小船扭正方向,推着他们逆流而上。

如此,教师更须正视“信守承诺”和“勇于担当”,不仅要光明正大地为学生树立这样的道德高标,更应当以身作则,用事实说话,方可令学生亲其师,信其道。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世界上还有什么比培养人的工作更重要、更伟大?既然从事教育工作,就应当视教育为事业,视学生如子女,才能朝夕思虑其事,日夜经纪其务;才能拒绝平庸、追求卓越,以第一等的正气、第一等的襟怀、第一等的追求,达到第一等的境界,取得第一等的业绩。志小则容易满足,容易满足就难以进步。因此,教育工作者要信守为人师表的承诺,勇担教书育人的责任,就必须志存高远,力践其事。各位同仁,我们共勉!

[责编校对 李亮]



# 巨翅老人

原著 马尔克斯 翻译 韩水军

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1927年3月6日—2014年4月17日），哥伦比亚作家、记者和社会活动家，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20世纪最有影响力作家之一，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马尔克斯将现实主义与幻想结合起来，创造了一部风云变幻的哥伦比亚和整个南美大陆的神话般的历史。代表作有《百年孤独》（1967年）《霍乱时期的爱情》（1985年）等。



大雨连续下了三天，贝拉约夫妇在房子里打死了许许多多的螃蟹。刚出生的婴儿整夜都在发烧，大家认为这是由于死蟹带来的瘟疫，因此贝拉约不得不穿过水汪汪的庭院，把它们扔到海里去。星期二以来，空气变得格外凄凉。苍天和大海连成一个灰茫茫的混合体，海滩的细沙在三月的夜晚曾象火星一样闪闪发光，而今却变成一片杂有臭贝壳的烂泥塘。连中午时的光线都显得那么暗淡，使得贝拉约扔完螃蟹回来时，费了很大力气才看清有个东西在院子深处蠕动，并发出阵阵呻吟。贝拉约一直走到很近的地方，方才看清那是一位十分年迈的老人，他嘴巴朝下伏卧在烂泥里，尽管死命地挣扎，依然不能站起，因为有张巨大的翅膀妨碍着他的活动。

贝拉约被这恶梦般的景象吓坏了，急忙跑去叫妻子埃丽森达，这时她正在给发烧的孩子头上放置湿毛巾。他拉着妻子走到院落深处。他们望着那个倒卧在地上的老人，惊愕得说不出话来。老人穿戴得象个乞丐，在剃光的脑袋上仅留有一束灰发，嘴巴里剩下稀稀落落几颗牙齿，他这副老态龙钟浑身湿透的模样使他毫无气派可言。那对兀鹰似的巨大翅膀，十分肮脏，已经脱掉一半羽毛，这时一动不动地搁浅在污水里。夫妻二人看得那样仔细，那样专注，以致很快从惊愕中镇定下来，甚至觉得那老人并不陌生。于是便同他说起话来，对方用一种难懂的方言但却是一种航海人的好嗓音回答他们。这样他们便不再注意他的翅膀如何的别扭，而是得出十分精辟的结论：即认为他是一位遭

到台风袭击的外轮上的孤独的遇难者，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请来一位通晓人间生死大事的女邻居看一看。她只消一眼，便纠正了他俩的错误结论。她说：“这是一位天使，肯定是为孩子来的，但是这个可怜的人实在太衰老了，雷雨把他打落在地上了。”

第二天，大家都知道了在贝拉约家抓住了一个活生生的天使。与那位聪明的女邻居的看法相反，他们都认为当代的天使都是一些在一次天堂叛乱中逃亡出来的幸存者，不必用棒子去打杀他。贝拉约手持着警棍整个下午从厨房里监视着他。临睡觉前他把老人从烂泥中拖出来，同母鸡一起圈在铁丝鸡笼里。午夜时分，雨停了。贝拉约与埃丽森达却仍然在消灭螃蟹。过了一会儿，孩子烧退醒了过来，想吃东西了。夫妇俩慷慨起来，决定给这位关在笼子里的天使放上三天用的淡水和食物，等涨潮的时候再把他赶走。天刚拂晓，夫妻二人来到院子里，他们看见所有的邻居都在鸡笼子前面围观，毫无虔诚地戏耍着那位天使，从铁丝网的小孔向他投些吃的东西，似乎那并不是什么神的使者，而是头马戏团的动物。贡萨加神父也被这奇异的消息惊动了，在七点钟以前赶到现场。这时又来了一批好奇的人，但是他们没有黎明时来的那些人那样轻浮，他们对这个俘虏的前途作着各种各样的推测。那些头脑简单的人认为他可能被任命为世界的首脑。另一些头脑较为复杂的人，设想他可能被提升为五星上将，去赢得一切战争。还有一些富于幻想的人则建议把他留做种籽，好在地球上培养一批长翅膀的人和管理世界的智者。在当牧



师前曾是一个坚强的樵夫的贡萨加神父来到铁丝网前，首先重温了一遍教义，然后让人们为他打开门，他想凑近看一看那个可怜的汉子，后者在惊慌的鸡群中倒很象一只可怜的老母鸡。他躺在一个角落里，伸展着翅膀晒太阳，四围满是清晨来的那些人投进来的果皮和吃剩的早点。当贡萨加神父走进鸡笼用拉丁语向他问候时，这位全然不懂人间无礼言行的老者几乎连他那老态龙钟的眼睛也不抬一下，嘴里只是用他的方言咕哝了点什么。神父见他不懂上帝的语言，又不会问候上帝的使者，便产生了第一个疑点。后来他发现从近处看他完全是个人：他身上有一种难闻的气味，翅膀的背面满是寄生的藻类和被台风伤害的巨大羽毛，他那可悲的模样同天使的崇高的尊严毫无共同之处。于是他离开鸡笼，通过一次简短的布道，告诫那些好奇的人们过于天真是很危险的。他还提醒人们：魔鬼一向善用纵情欢乐的诡计迷惑不谨慎的人。他的理由是：既然翅膀并非区别鵟鹰和飞机的本质因素，就更不能成为识别天使的标准。尽管如此，他还是答应写一封信给他的主教，让主教再写一封信给罗马教皇陛下，这样，最后的判决将来自最高法庭。

神父的谨慎在麻木的心灵里毫无反响。俘获天使的消息不胫而走，几小时之后，贝拉约的院子简直成了一个喧嚣的市场，以至于不得不派来上了刺刀的军队来驱散都快把房子挤倒的人群。埃丽森达弯着腰清扫这小市场的垃圾，突然她想出一个好主意，堵住院门，向每个观看天使的人收取门票五分。

有些好奇的人来自很远的地方。还来了一个流动杂耍班；一位杂技演员表演空中飞人，他在人群上空来回飞过，但是没有人理会他，因为他的翅膀不是象天使的那样，而是象星球蝙蝠的翅膀。地球上最不幸的病人来这里求医：一个从儿时开始累计自己心跳的妇女，其数目字已达到不够使用的程度；一个终夜无法睡眠的葡萄牙人受到了星星的噪音的折磨；一个梦游病者总是夜里起来毁掉他自己醒时做好的东西；此

外还有其他一些病情较轻的人。在这场震撼地球的动乱中，贝拉约和埃丽森达尽管疲倦，却感到幸福，因为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他们屋子里装满了银钱，而等着进门的游客长队却一直伸展到天际处。

这位天使是唯一没有从这个事件中捞到好处的人，在这个临时栖身的巢穴里，他把全部时间用来寻找可以安身的地方，因为放在铁丝网旁边的油灯和蜡烛仿佛地狱里的毒焰一样折磨着他。开始时他们想让他吃樟脑球，根据那位聪明的女邻居的说法，这是天使们的特殊食品。但是他连看也不看一下，就象他根本不吃那些信徒们给他带来的食品一样。不知道他是由于年老呢，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最后总算吃了一点茄子泥。他唯一超人的美德好象是耐心。特别是在最初那段时间里，当母鸡在啄食繁殖在他翅膀上的小寄生虫时；当残废人拔下他的羽毛去触摸他的残废处时；当缺乏同情心的人向他投掷石头想让他站起来，以便看看他的全身的时候，他都显到很有耐心。唯一使他不安的一次是有人用在牛身上烙印记的铁铲去烫他，他呆了那么长



的时间动也不动一下，人们都以为他死了，可他却突然醒过来，用一种费解的语言表示愤怒，他眼里噙着泪水，扇动了两下翅膀，那翅膀带起的一阵旋风把鸡笼里的粪便和尘土卷了起来，这恐怖的大风简直不象是这个世界上的。尽管如此，很多人还是认为他的反抗不是由于愤怒，而是由于痛苦所至。从那以后，人们不再打扰他了，因为大部分人懂得他的耐性不像一位塞拉芬派天使在隐退时的耐性，而像是在大动乱即将来临前的一小段短暂的宁静。

贡萨加神父向轻率的人们讲明家畜的灵感方式，同时对这个俘获物的自然属性提出断然的见解。但是罗马的信件早就失去紧急这一概念。时间都浪费在证实罪犯是否有肚脐眼呀、他的方言是否与阿拉米奥人的语言有点关系呀、他是不是能在一个别针上触摸很多次呀等等上边。如果不是上帝的意旨结束了这位神父的痛苦的话，这些慎重的信件往返



的时间可能会长达几个世纪之久。

这几天，在杂耍班的许多引人入胜的节目中，最吸引人的是一个由于不听父母亲的话而变成蜘蛛的女孩的流动展览。看这个女孩不仅门票钱比看天使的门票钱少，而且还允许向她提出各色各样有关她的痛苦处境的问题，可以翻来覆去地查看她，这样谁也不会怀疑这一可怕情景的真实性。女孩长着一个蜘蛛体形，身长有一头羊那么大，长着一颗悲哀的少女的头。但是最令人痛心的不是她的外貌，而是她所讲述的不幸遭遇。她还几乎未成年时，偷偷背着父母去跳舞，未经允许跳了整整一夜，回家路过森林时，一个闷雷把天空划成两半，从那裂缝里出来的硫磺闪电，把她变成了一个蜘蛛。她唯一的食物是那些善良人向她嘴里投的碎肉球。这样的场面，是那么富有人情味和可怕的惩戒意义，无意中使得那个对人类几乎看都不愿看一眼的受人歧视的天使相形见绌。此外，为数很少的与天使有关的奇迹则反映出一种精神上的混乱，例如什么不能恢复视力的盲人又长出三颗新的牙齿呀，不能走路的瘫痪病人几乎中彩呀，还有什么在麻风病人的伤口上长出向日葵来等等。

那些消遣娱乐胜于慰藉心灵的奇迹，因此早已大大降低了天使的声誉，而蜘蛛女孩的出现则使天使完全名声扫地了。这样一来，贡萨加神父也彻底治好了他的失眠症，贝拉约的院子又恢复了三天阴雨连绵、螃蟹满地时的孤寂。

这家的主人毫无怨言，他们用这些收入盖了一处有阳台和花园的两层楼住宅。为了防止螃蟹在冬季爬进屋子还修了高高的围墙。窗子上也安上了铁条免得再进来天使。贝拉约还另外在市镇附近建了一个养兔场，他永远地辞掉了他那倒霉的警官职务。埃丽森达买了光亮的高跟皮鞋和很多色泽鲜艳的丝绸衣服，这种衣服都是令人羡慕的贵妇们在星期天才穿的。只有那个鸡笼没有引起注意。有时他们也用水冲刷一下，在里面撒上些药水，这倒并不是为了优待那位天使，而是为了防止那个像幽灵一样在这个家里到处游荡的瘟疫。孩子还没到换牙时就已钻进鸡笼去玩了，鸡笼的铁丝网一块一块烂掉了。天使同这个孩子也是对其他人一样，有时也恼怒，但是他常常是像一只普通驯顺的狗一样忍耐着孩子的恶作剧，这样一来倒使得埃丽森达有更多的时间去干家务活了。不久天使和孩子同时出了水痘。来给孩子看病的医生顺便也给这

位天使看了一下，发现他的心脏有那么多杂音，以至于医生不相信他还像是活着。更使这位医生震惊的是他的翅膀，竟然在这完全是人的机体上长的那么自然。他不理解为什么其他人不也长这么一对。

当孩子开始上学时，这所房子早已变旧，那个鸡笼也被风雨的侵蚀毁坏了。不再受约束的天使像一只垂死的动物一样到处爬动。他毁坏了已播了种的菜地。他们常常用扫把刚把他从一间屋子里赶出来，可转眼间，又在厨房里遇到他。见他同时出现在那么多的地方，他们竟以为他会分身法。埃丽森达经常生气地大叫自己是这个充满天使的地狱里的一个最倒霉的人。最后一年冬天，天使不知为什么突然苍老了，几乎连动都不能动，他那混浊不清的老眼，竟然昏花到经常撞树干的地步。他的翅膀光秃秃的，几乎连毛管都没有剩下。贝拉约用一床被子把他裹起来，仁慈地把他带到棚屋里去睡。直到这时贝拉约夫妇才发现老人睡在暖屋里过夜时整宿地发出呻吟声，毫无挪威老人的天趣可言。

他们很少放心不下，可这次他们放心不下了，他们以为天使快死了，连聪明的女邻居也不能告诉他们对死了的天使都该做些什么。

尽管如此，这位天使不但活过了这可恶的冬天，而且随着天气变暖，身体又恢复了过来。他在院子最僻静的角落里一动不动地呆了一些天。到十二月时，他的眼睛重新又明亮起来，翅膀上也长出粗大丰满的羽毛。这羽毛好像不是为了飞，倒像是临死前的回光反照。有时当没有人理会他时，他在满天繁星的夜晚还会唱起航海人的歌子。

一天上午，埃丽森达正在切洋葱块准备午饭，一阵风从阳台窗子外刮进屋来，她以为是海风，若无其事地朝外边探视一下，这时她惊奇地看到天使正在试着起飞。他的两只翅膀显得不太灵活，他的指甲好像一把铁犁，把地里的蔬菜打坏了不少。阳光下，他那对不停地扇动的大翅膀几乎把棚屋撞翻。但是他终于飞起来了。埃丽森达眼看着他用他那兀鹰的翅膀扇动着，飞过最后一排房子的上空。她放心地舒了一口气，为了她自己，也是为了他。洋葱切完了，她还在望着他，直到消失不见为止，这时他已不再是她生活中的障碍物，而是水天相交处的虚点。

1968年于西班牙巴塞罗那

[责编校对 谢小愚]